

Issue 1

更多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與產品相關的問題，歡迎您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繫：
請來電至本公司的諾基亞客服專線 電話：(02) 3234-9700
或是瀏覽本公司的台灣網站網址：www.nokia.com.tw
或至「諾基亞行動電話館」、「諾基亞客戶服務中心」以獲得更多產品資訊：

諾基亞行動電話館

行動電話館	地址	電話
台北紐約紐約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紐約紐約購物中心)	(02) 8780-9333
台中精誠店	台中市精誠路 11-3 號 (近精明商圈)	(04) 2328-8588
台中老虎城店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 120 號 1F	(04) 2255-3777
高雄三多店	高雄市三多三路 199 號 (近新光三越及太平洋 Sogo 百貨)	(07) 334-8000

諾基亞客戶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
台北八德店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55 號 1 樓	(02) 27511575
台北南京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1 樓	(02) 27677377
台北紐約紐約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4F	(02) 23454648
台北光華店	台北市臨沂街 1 號 (光華商圈)	(02) 23416969
台北內湖店	台北市瑞光路 578 號 1 樓	(02) 26581285
中和店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59 巷 1 號	(02) 32340688
桃園平鎮店	桃園縣平鎮市廣明路 71 號	(03) 4948399
新竹店	新竹市建功一路 99 號 1 樓	(03) 5752066
台中 NOVA 店	台中市英才路 512 號 2 樓	(04) 23015252
台中河南店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 4 段 530 號	(04) 23805000
嘉義店	嘉義市忠孝路 463 號	(05) 2784222
台南店	臺南市公園北路 141 號	(06) 2231288
高雄明華店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37 號	(07) 5520918
高雄山東店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 51 號	(07) 3222445
屏東店	屏東市勝利路 113 號	(08) 7344771
羅東店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1 號	(039) 605007
花蓮店	花蓮市國聯二路 87 號	(038) 312966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f you have any product-related questions, you are welcomed to contact us via the following methods:

Please make a call to our Nokia Customer Hot line. Tel: (02) 3234-9700

Or, you can visit Nokia Taiwan's official website at the following URL: www.nokia.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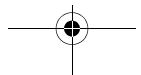
Or, you can visit Nokia Professional Centres and Nokia Care Centres to obtain more product-related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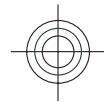
Nokia Professional Centres:

Professional Centres	Address	Tel
Nwe York New York branch, Taipei	No. 12, Song 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It's located in New York New York Shopping Mall, Hsin-Yi District, Taipei	(02) 8780-9333
Jing Cheng branch, Taichung	No. 11-3, Jing Cheng Rd., Taichung. It's located near the Jing Ming shopping district, Taichung	(04) 2328-8588
Lao Hu Cheng Branch, Taichung	1F., No.120, Sec. 3, Henan Rd., Situn District, Taichung	(04) 2255-3777
San Duo branch, Kaohsiung	No. 199, San Duo San Rd., Kaohsiung. It's located near Shin Kong Mitsukoshi Department Store and 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	(07) 334-8000

Nokia Care Centres:

Care Centres	Address	Tel
Ba De branch, Taipei	1F, No. 255, 2nd Sec. Ba De Rd., Taipei	(02) 27511575
Nan Jing branch, Taipei	1F, No.16, 5th Sec. Nan Jing East Rd., Taipei	(02) 27677377
New York New York branch, Taipei	4F, No. 12, Song 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02) 23454648
Neihu branch, Taipei	1141F., No.578,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02) 26581285
Guanghua branch, Taipei	No.1, Linyi S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Guanghua shopping district)	(02) 23416969
Zhonghe Branch	No.1, Lane 359, Sec. 2, Zhongshan Rd., Zhonghe City, Taipei County.	(02) 32340688
Pingzhen branch, Taoyuan	No.71, Guanming Rd., Pingzhen City, Taoyuan County	(03) 4948399
Hsinchu branch	1F., No.99, Jiangong 1st Rd., Hsinchu City	(03) 5752066
NOVA branch, Taichung	2F., No.512, Yingca Rd., North District, Taichung.	(04) 23015252
Henan branch, Taichung	No.530, Sec. 4, Henan Rd., Nantun District, Taichung	(04) 23805000
Chiayi branch	No.463, Jhongsiao Rd., Chiayi.	(05) 2784222
Tainan branch	No.141, Gongyuan N. Rd., North District, Tainan	(06) 2231288
Minghua brance	No.337, Minghua Rd., G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07) 5520918
Shandong branch, Kaohsiung	No.51, Shandong St.,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07) 3222445
Pingtung branch	No.113, Shengli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08) 7344771
Luodong branch	No.342-1, Guangrong Rd., Luodong Town, Yilan County	(039) 605007
Hualien branch	No.87, Guolian 2nd Rd.,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038) 312966





符合聲明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產品 RM-10 符合下列說明委員會 (Council Directive) 的規定：1999/5/EC。此符合聲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於 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打叉的附輪垃圾桶代表，在歐盟 (European Union) 境內，該產品在其使用壽命結束時，必須另行送至回收處理點。



本裝置以及任何標示有此符號的週邊產品皆須遵循上述的處理方式。請勿將這些產品以未分類的一般垃圾丟棄。

版權 © 2006 Nokia。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未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全部或部分的內容。

Nokia · Nokia Connecting People、Xpress-on 及 Pop-Port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文中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是其各自擁有的商標或商品名稱。

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



本產品包含 Symbian Software Ltd (c) 1998-2004 所授權之軟體。Symbian 及 Symbian OS 為 Symbian Ltd 的註冊商標。

美國專利號碼 5818437 和其他申請中的專利權。T9 文字輸入軟體 Copyright (C) 1997-2004。Tegic Communications, Inc. 版權所有。



包含 RSA BSAFE 密碼編譯或來自 RSA Security 的安全協定軟體。



POWERED Java 與所有 Java 相關標記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此產品是以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為基礎進行授權，(i) 與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以符合 MPEG-4 Visual Standard 進行編碼的資訊一同使用，用以於個人用與非商業用途，以及 (ii) 與授權視訊供應商提供的 MPEG-4 視訊一同使用。沒有給予任何授權或暗示任何授權可做為其他用途。其他包含的資訊，與促銷、內部和商業用途相關的其他包含之資訊也許可以從 MPEG LA, LLC. 取得。請見 <http://www.mpeglallc.com>。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變更或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任何情況下，對資料遺失、收益損失或因此所造成任何特別、意外、隨之而來或非直接的損壞，Nokia 恕不負責。

本文件的內容依「現有形式」為準。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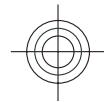
特定產品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請跟您最近的諾基亞特約經銷商聯絡。

出口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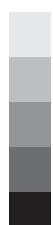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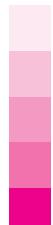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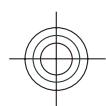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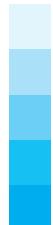
本產品可能包含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出口法令及規範相關之重要內容、技術或軟體。嚴格禁止任何違反該法令之轉移行為。



Cyan Magenta Yellow Black



9247972/Issu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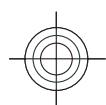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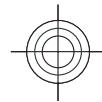
Cyan Magenta Yellow Black

Specification table in TW UG for E70.fm Page 1 Monday, May 29, 2006 2:01 PM

產品名稱/型號	Nokia E70 行動電話
額定電壓/頻率	3 V, GSM 900/1800/1900 MHz WCDMA 2100 M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GSM 900: 2W; GSM 1800/1900: 1W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年份及 IMEI 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國別
警語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功能規格	符合 GSM/WCDMA 行動電話標準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請參照用戶指南及其注意事項說明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用戶指南中的緊急處理方法
製造廠商	Nokia Corporation
進口、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886-2-2719999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0 號 10 樓

目錄

為了您的安全.....	7	數個應用程式的常用動作.....	22
關於裝置.....	8	撥打電話.....	23
系統服務.....	8	單鍵撥號.....	23
行動週邊產品、電池及充電器.....	8	接聽來電.....	23
開始使用.....	9	轉接來電.....	24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9	通話限制.....	24
插入記憶卡.....	10	視訊通話.....	25
電池充電.....	11	通訊記錄.....	25
開啓裝置.....	11	即按即說.....	25
輸入基本設定.....	12	網路通話.....	28
按鍵和部位.....	12	裝置安全性.....	28
按鍵鎖定 (鍵盤鎖).....	14	通訊錄.....	31
接頭.....	14	管理連絡人群組.....	31
天線.....	15	管理預設資訊.....	31
關於螢幕.....	15	在 SIM 與裝置記憶體之間複製連絡人.....	32
待機模式.....	15	選取連絡人的鈴聲.....	32
螢幕圖示.....	16	名片.....	32
音量控制.....	17	訊息.....	33
變更編寫語言.....	18	組織訊息.....	33
記憶體.....	18	搜尋訊息.....	33
CD-ROM.....	19	訊息設定.....	34
Nokia 支援與洽詢資訊.....	19	簡訊.....	34
在裝置之間傳輸內容.....	19	多媒體訊息.....	36
您的裝置.....	21	電子郵件訊息.....	38
設定.....	21	聊天室.....	43
功能表.....	21	特殊訊息.....	45
說明和教學課程.....	21		
捲動並進行選擇.....	22		



數據連線.....	47	設定.....	65
網際網路存取點.....	47	Office 應用程式.....	66
傳輸線連線.....	48	檔案管理.....	66
藍芽.....	49	文件.....	66
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	51	工作表.....	68
紅外線.....	52	簡報.....	69
數據連線.....	52	螢幕匯出.....	70
連線管理.....	53	列印.....	71
數據機.....	54		
行動 VPN	54	設定.....	72
電子郵件數據漫遊.....	55	話機設定.....	72
		通話設定.....	73
網路.....	56	連線設定.....	73
存取點.....	56	日期與時間設定.....	77
瀏覽網頁.....	56	安全性設定.....	77
書籤.....	57	行動週邊產品設定.....	77
下載項目.....	57		
結束連線.....	57	電子秘書.....	78
新聞訊息及部落格.....	57	行事曆.....	78
網路設定.....	58	記事本.....	79
服務.....	58	計算機.....	79
多媒體應用程式.....	59	換算器.....	79
多媒體.....	59	語音信箱.....	80
RealPlayer	60	時鐘.....	80
音樂播放器.....	61		
錄音機.....	62	工具.....	82
Flash 播放機.....	63	定位.....	82
攝影機.....	64	導航員.....	82
照相.....	64	地標.....	82
錄製影片.....	64	聲控指令.....	83
將圖片插入訊息中.....	64	語音助理.....	84
將影片插入訊息中.....	65	設定精靈.....	84
		程式管理.....	84



目
錄

Nokia 型錄.....	85
裝置管理員.....	86
遠端設定檔系統服務.....	86
資料同步.....	86
個人化.....	87
操作模式.....	87
佈景主題.....	87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	89
行動週邊產品.....	89
捷徑.....	90
電池資訊.....	92
Li-Ion 電池 (BL-6C) 資訊.....	92
保養與維護.....	93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94
操作環境.....	94
其他醫療裝置.....	94
車輛.....	94
可能引起爆炸的環境.....	95
緊急通話.....	95
認證資訊 (SAR).....	95

爲了您的安全

請參閱這些簡易的準則。未遵循可能會引發危險或不合法的狀況。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完整的用戶指南。



安全開機

在禁止使用無線手機或無線手機可能造成干擾或危險時，請勿開機。



道路安全第一

請遵守當地所有法律規定。務必在行車期間雙手駕駛車輛。駕駛的首要考量應為道路安全。



干擾

所有的無線手機都可能產生干擾，這可能會影響效能。



在醫療院所時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請在靠近醫療器材時關機。



飛行期間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飛航。



加油時請關機

請勿於加油站使用本裝置。請勿靠近汽油或化學製品使用本裝置。



鄰近爆破工程區域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請勿在爆破工程進行之區域使用本裝置。



合理的使用

請僅以產品文件中所述之正常姿勢使用本裝置。若非必要，請勿碰觸天線。



合格的服務

只有合格的人員才可以安裝或維修此產品。



行動週邊產品及電池

請務必使用經過認可的行動週邊產品。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防水

您的手機無防水設計。請保持乾燥。



備份

務必將所有重要資訊存留備份或書面記錄。



連接其它裝置

在連接其它任何的裝置時，請參閱用戶指南，以瞭解詳細的安全性指示。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緊急通話

確認裝置的手機功能已開啟且處於服務範圍中。如有需要，請按下結束鍵多次以清除螢幕顯示並返回待機模式。輸入緊急號碼，然後按下通話鍵。請提供您的詳細位置，並等到獲得通知後再結束通話。

爲了您的安全

爲了您的安全

關於裝置

本指南中描述的無線裝置，經檢驗可在 EGSM900/1800/1900、WCDMA 網路上使用。如需關於系統網路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使用此裝置的功能時，請遵守所有法律規定，並尊重他人的隱私權與法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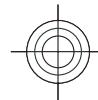
 **警告：**除了鬧鈴以外，若要使用此裝置的所有功能，都必須開啓裝置電源。無線裝置使用中請勿開啓本裝置電源，因其可能會導致干擾或危險。

系統服務

若要使用本電話，您必須有無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此裝置中的許多功能是根據無線網路的功能而運作。並非所有的系統都支援這些系統服務，在您可以使用服務之前，可能必須與服務供應商達成特定協議。您的服務供應商會提供其他說明，並且說明適用的費率。某些系統的限制因素，可能會影響您使用系統服務的方式。例如，某些系統可能不支援所有和語言相關的字元及服務。

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要求停用或不啓動裝置中的某些功能。若是如此，它們將不會顯示在裝置的功能表上。其也可能已經做了特別設定。此設定可能包含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此裝置支援在 TCP/IP 協定上運作的 WAP 2.0 協定 (HTTP 及 SSL)。此裝置的某些功能，例如 MMS、瀏覽、電子郵件以及使用瀏覽器或透過 MMS 的內容下載，需要這些技術的系統支援。



行動週邊產品、電池及充電器

使用此裝置之前，請檢查所有充電器的型號。此裝置可使用 LCH-12、ACP-12 以及 AC-1 充電器提供的電源。

 **警告：**請僅搭配 Nokia 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來使用本特定裝置型號。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關於業經認可的合格週邊產品資訊，請洽詢您的經銷商。當您切斷任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開始使用



請注意：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已經要求您裝置上的某些功能停用或未啓動。若是如此，那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裝置功能表中。您的裝置也可能已經根據系統供應商而特別設定過。此設定可能包含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型號：Nokia E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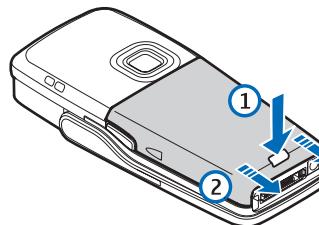
以下簡稱為 Nokia E70。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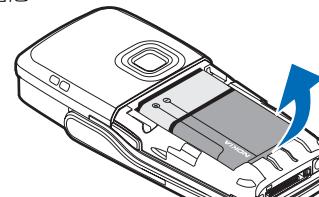
將所有 SIM 卡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關於使用 SIM 卡服務的可用性與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 SIM 卡供應商（可能為您的服務供應商、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其他廠商）。

- 取出電池之前，請務必關機，並將充電器接頭拔除。

請將裝置背面轉向自己，按下背蓋釋放按鈕 (1)，並依照箭頭方向 (2) 滑出背蓋。



- 如果電池已經安裝，請依照箭頭方向從電池插槽中取出電池。



- 若要打開 SIM 卡插槽，請依照箭頭方向滑動 (1)，然後拉起 (2)。將 SIM 卡插入 SIM 卡插槽 (3)。

確定 SIM 卡的斜角朝上，而卡片的接點面向裝置。放下 SIM 卡夾 (4)，然後將它滑入直到鎖至固定位置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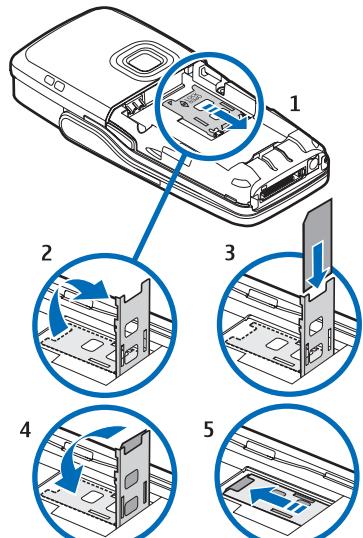
開始使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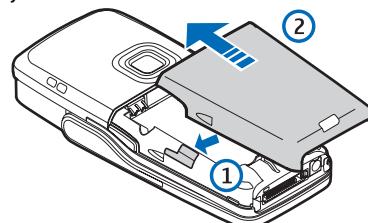


開始使用

4. 若要插入電池，請將電池接點對準電池插槽中對應的接點，依照箭頭方向插入，並輕輕將電池卡入位置。



5. 將背蓋的鎖扣插入對應插槽 (1)，並滑入箭頭的方向 (2)。



除了 SIM 卡外，您也可以使用 USIM 卡，其為 SIM 卡的增強版本，且支援 UMTS (系統服務) 行動電話。請洽詢服務供應商以取得詳細資訊和設定。

請注意：您的行動電話並不支援 5 伏特的 SIM 卡。

插入記憶卡

如果您有記憶卡，請遵循指示插入：

請參閱 第18 頁的記憶體。

1. 移除電池背蓋。

開始使用

電池充電電量不足無法運作時，裝置會自行關閉。充電器的型號會因插頭類型的不同而相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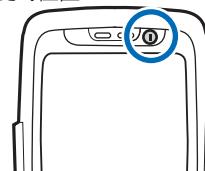
開啓裝置

- 若要開啓裝置，請按下電源鍵。
- 如果裝置詢問 PIN 碼 (如果您使用 USIM 卡則會詢問 UPIN 碼)、鎖定密碼或安全密碼，請輸入密碼，然後選取確定。
- 若要關閉裝置，請按下電源鍵。

秘訣：當您將裝置電源開啓時，即可自動辨識 SIM 卡供應商並設定正確的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和 GPRS 設定。若無，請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正確設定，或使用**設定精靈**應用程式。

當 SIM 卡未插入或選取離線操作模式時，裝置仍然可以在沒有網路的情況下使用部份的功能。

此圖顯示電源鍵的位置。



11

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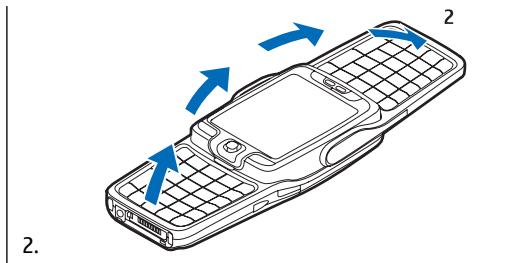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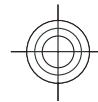
輸入基本設定

當您第一次啓動裝置時，以及電池完全沒電或取出電池很久之後再啓動時，裝置會詢問您所在位置的城市、時間和日期。您可以之後再變更此設定。

1. 請從清單選取您所在的城市並按**確定**。若要瀏覽城市，請輸入城市名稱，或捲動至某城市。選擇正確的城市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新城市位於其他時區，您所建立的排程行事曆項目會跟著變更。
 2. 設定時間，並選取**確定**。
 3. 設定日期，並選取**確定**。
- 您可以在前蓋折疊為關閉或開啟的狀況下使用裝置。
1. 若要打開前蓋折疊，請將按鍵向著箭頭的方向(1)拉起。打開前蓋折疊時，就可以使用完整大小的鍵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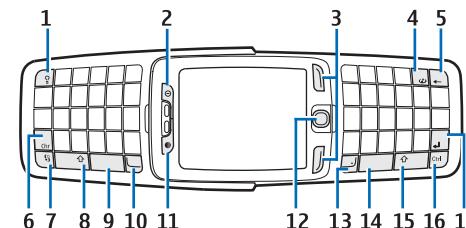
12



2. 根據裝置前蓋折疊為開啟或關閉而定，裝置的螢幕顯示會變更為直立或橫向。

按鍵和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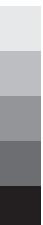
前蓋折疊開啟



1 — 按鍵燈光鍵。按下此按鍵可開啟按鍵背光一段時間。

2 — 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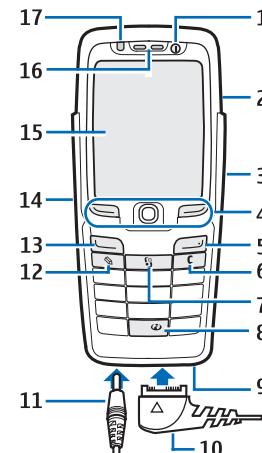
3 — 選擇鍵



開始使用

打開前蓋折疊時，螢幕會從直立變更為横向。前一次使用裝置時開啟的應用程式會顯示在螢幕上關閉前蓋折疊時，螢幕會從横向變更為直立。

前蓋折疊關閉



1 — 電源鍵
2 — 擴音器
3 — 紅外線埠
4 — 左選擇鍵、搖桿與右選擇鍵。按下選擇鍵可以執行螢幕上所顯示的功能。按下搖桿可進入選項，或存取不同應用程式中的常用功能。使用搖桿可以向左、

4 — 網際網路鍵。在待機模式時按住此鍵可以瀏覽網頁。在中文模式下請按此鍵與 Shift 鍵。

5 — 清除 (退格鍵) 鍵

6 — 字元鍵。按下字元鍵可開啟字元表，讓您從中選取特殊字元。

7 — 功能表 鍵。按下 **功能表** 鍵可以存取安裝在裝置中的應用程式。長按此鍵，您可以檢視啓動中的應用程式清單，並在其中切換。在本「用戶指南」中，「選取**功能表**」表示按下該按鍵。

8 — Shift 鍵。按下 Shift+字元鍵可產生大寫字母。

9 — 空白鍵

10 — 通話鍵

11 — 亮度感應與耳機

12 — 搖桿。按下搖桿可以進入選項。使用搖桿可以向左、右、上、下捲動，或在螢幕上移動。

13 — 結束鍵

按下結束鍵可以拒絕來電、結束通話和保留通話、關閉應用程式，而長按該鍵則會結束數據連線 (GPRS、數據通話)。

14 — 空白鍵

15 — Shift 鍵。按下 Shift 與字元鍵可產生大寫字母。

16 — Ctrl 鍵

17 — Enter 鍵

秘訣：按下清除 (退格鍵) 鍵可刪除如行事曆項目與訊息等項目。按下清除 (退格鍵) 鍵可刪除游標左邊的字元，或按下 Shift+ 清除 (退格鍵) 鍵則可刪除游標右邊的字元。

開始使用

右、上、下捲動，或在螢幕上移動。在通話期間，使用搖桿向左或向右捲動可變更音量。

5 — 結束鍵
6 — 清除鍵
7 — **功能表** 鍵。按下**功能表**鍵可存取功能表。在本「用戶指南」中，「選取**功能表**」表示按下該按鍵。
8 — 網際網路鍵。在待機模式時按住此鍵可以瀏覽網頁。
9 — 麥克風。在通話時請勿以手蓋住麥克風。
10 — Pop-Port™ USB 資料傳輸線、耳機與感應式助聽器的接頭
11 — 充電器接頭
12 — 編輯鍵
13 — 通話鍵
14 — 語音鍵/即按即說 (PTT) 鍵。
15 — 螢幕
16 — 耳機
17 — 亮度感應

按鍵鎖定 (鍵盤鎖)

當鍵盤鎖開啓時，您依然可以使用內建於裝置中的官方緊急號碼進行通話。

使用按鍵鎖定 (鍵盤鎖) 可以防止意外按到裝置上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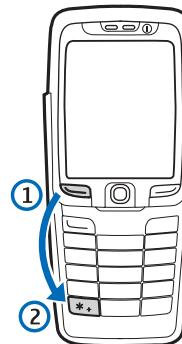
14



若要在待機模式中鎖定鍵盤，請按下左選擇鍵和*。若要解除鎖定，請再次按下左選擇鍵和*。

秘訣：若要在**功能表**中或在開啟的應用程式中鎖定鍵盤，請短按電源鍵並選取**鎖定按鍵**。若要解除鎖定，請按下左選擇鍵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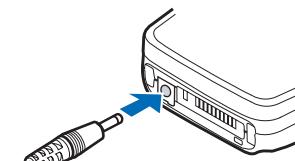
您也可以使用鎖定密碼在待機模式中鎖定裝置。按下電源鍵，選取**鎖定手機**，然後輸入鎖定密碼。若要解除鎖定，請再次按下左選擇鍵和*。輸入鎖定密碼，然後按下搖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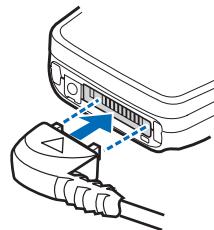
接頭

警告：使用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外在環境的聲音，所以請勿在危險的地方使用耳機。

電池充電器接頭



Pop-Port 耳機
和其他行動週邊產品的接頭



天線

本裝置具有兩條隱藏式天線。



請注意：與使用其他無線發射裝置一樣，本裝置開機時，請盡量不要觸碰這兩條天線。接觸天線會影響通話品質，並使本裝置消耗的電量高於實際需要。在通話期間也不要碰觸天線區，以維持本裝置在通話期間的連線品質。

本圖顯示此裝置靠在耳朵上使用語音通話的一般情況。

關於螢幕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少數的鏤空、失彩或亮點。這是此類型螢幕難以避免的特性。有些螢幕可能會含有一直維持啟動或關閉的像素或點。這是正常的，並非故障。

待機模式

您的裝置有兩種不同的待機模式：待機模式及動態待機模式。

動態待機模式

在裝置電源開啟並進入可用狀態後，但尚未輸入任何字元或進行其他選擇時，即處於動態待機模式。在動態待機模式中，可以檢視服務供應商和網路、各種不同圖示（如鬧鈴圖示等）以及要快速存取的應用程式。

開始使用

15

開始使用

若要選擇要從動態待機顯示中存取的應用程式，請選取**動態待機應用程式**。捲動到不同的捷徑設定，並按下搖桿。捲動到所需的應用程式，並按下搖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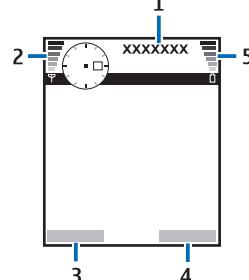
若要啓動待機，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手機設定 > 待機模式 > 動態待機顯示 > 關**。

秘訣：您也可以在動態待機模式下，看到訊息資料夾(如收件匣或信箱)的訊息。在**動態待機顯示模式**中選取**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其他**和資料夾。

待機模式

在待機模式下，可以看到不同的資訊，如您的服務供應商、時間和不同的圖示(如鬧鈴圖示)。

圖片顯示了待機模式下的畫面。



- 1 — 服務供應商
- 2 — 訊號強度圖示
- 3 — 左選擇鍵指令
- 4 — 右選擇鍵指令

16

5 — 電池強度圖示

待機模式中的捷徑

在待機模式中，您可以使用下列捷徑。這些捷徑在動態待機模式中通常無法使用，在此模式中，搖桿可用於一般捲動。

若要檢視最近的已撥號碼，請按通話鍵。捲動至號碼或姓名，再次按下通話鍵以進行撥號。

若要撥打語音信箱(系統服務)，按住 **1**。

若要檢視行事曆資訊，請向右捲動。

若要撰寫及傳送簡訊，請向左捲動。

若要開啟連絡人清單，請按搖桿。

若要變更操作模式，請快速按下電源鍵，捲動到所需的操作模式，再按下搖桿以便啓動。

若要開啟**服務**並連線至網路，請按 **0**。

若要啓動相機，請使用搖桿向上捲動。

若要變更這些捷徑，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手機設定 > 待機模式**。

螢幕圖示

1 本裝置正處於 **GSM** 網路中。圖示旁邊的指示條顯示您目前位置的網路訊號強度。指示條越高，表示訊號越強。

3G 此裝置正處於 **UMTS** 網路(系統服務)中。圖示旁邊的指示條顯示您目前位置的網路訊號強度。指示條越高，表示訊號越強。



開始使用

- 🔋 電池的充電電量。指示條越高，表示電池電力越強。
- ✉ 在**訊息**中的**收件匣**資料夾中，有一或多個未讀訊息。
- ✉ 遠端信箱收到新電子郵件。
- 📞 您有一或多通未接來電。
- 🔔 鬧鈴已啓動。
- 🔕 您已選擇了靜音操作模式，裝置在有來電或訊息時將不會響鈴。
- 蓝牙已啓動。
- 📶 紅外線連線已啓動。如果圖示閃爍，表示裝置正嘗試連線至其他裝置，或連線已中斷。
- 📶 GPRS 或 EGPRS 封包數據連線已可使用。
- 📶 GPRS 或 EGPRS 封包數據連線中。
- 📶 GPRS 或 EGPRS 封包數據連線保留中。
- 📶 UMTS 封包數據連線已可使用。
- 📶 UMTS 封包數據連線已啓動。
- 📶 UMTS 封包數據連線保留中。
- 📶 您已設定裝置掃描無線區域網路，且有可使用的網路。
- 📶 無線區域網路連線已在無加密的網路中啓動。
- 📶 無線區域網路連線已在有加密的網路中啓動。
- ◀ 您的裝置已透過 USB 資料傳輸線連線至電腦。
- 📞 數據通話已啓動。
- 🌐 IP Passthrough 已啓動。
- 📞 1與2 如果您申請了兩條電話線路 (系統服務)，這表示您所選取的電話線路。
- 📞 1 所有來電會轉接到另一個號碼。
- 📞 2 耳機已連接至裝置。
- 📞 3 藍芽耳機的連線已中斷。
- 📞 4 車用免持聽筒套件已連接至裝置。
- 📞 5 感應式助聽器已連接至裝置。
- 📞 6 聽障通訊器 已連接至裝置。
- ⌚ 您的裝置正在進行同步處理。
- 📞 您有通話中的即按即說連線。

音量控制

- ⚠ 警告： 使用擴音器時，請勿將本裝置靠近耳部，因為音量可能過大。
若要在通話中調整音量，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若要在使用擴音器時調整音量，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17

開始使用

變更編寫語言

如果您正在編寫文字，例如備註或訊息，您可以變更編寫語言。當您在編寫而且按下數次按鍵以搜尋特定字元時，變更編寫語言可以讓您存取不同的字元。

例如，如果您使用非拉丁字母編寫文字，而想要以拉丁字元輸入網址時，請選取**選項 > 編寫語言**以及可以使用拉丁字元的編寫語言。

如果您正在前蓋折疊開啟的情況下編寫，請按下 Shift + 字元鍵變更語言。

記憶體

您可以在兩種類型的記憶體中儲存資料或安裝應用程式：裝置記憶體和卸除式記憶體。

選取**功能表 > 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

您可以查看有多少記憶體目前正在使用中、剩餘多少可用記憶體，以及每種資料類型耗用多少記憶體。例如，查看電子郵件訊息、文字文件或行事曆約會耗用多少記憶體。

 **秘訣：**為了確保具備足夠的記憶體，請定期刪除資料或將資料傳輸至記憶卡或電腦。

記憶卡

並只使用相容於本裝置的 miniSD 卡。其他種類的記憶卡，例如 MultiMediaCards、微型 MultiMediaCards 或完整尺寸的 SD 卡，不適用於記憶卡插槽且與本裝置不相容。使用不相容的記憶卡可能導致卡片及本裝置損壞，而且儲存於其中的資料可能因此而損毀。

18

您的 Nokia 裝置只支援使用 FAT16 檔案系統的記憶卡。如果您使用來自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或是要確保記憶卡與您的 Nokia 裝置的相容性，可能需要使用 Nokia 裝置將記憶卡格式化。不過，如果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

建議您定期將裝置記憶體中的資訊備份到記憶卡，便可在日後將該資訊還原到您的裝置中。若要將裝置記憶體中的資訊備份至記憶卡，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記憶卡 > 選項 > 備份手機記憶體**。若要將記憶卡中的資訊還原到裝置記憶體，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記憶卡 > 選項 > 從記憶卡還原**。

若要移除記憶卡，請按下電源鍵並選取**移除記憶卡**。存取記憶卡時，請勿將其移除。在執行作業期間移除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記憶卡以及裝置，且儲存在卡片上的資料也可能因而損毀。

如果無法在裝置中使用記憶卡，可能是因為記憶卡的類型錯誤、沒有針對您的裝置格式化記憶卡，或是記憶卡具有已損毀的檔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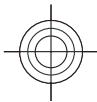
MiniSD

本裝置使用 mini Secure Digital (SD) 卡。

請向製造商或供應商洽詢 miniSD 的相容性，並只使用相容於本裝置的 miniSD 卡。



其他種類的記憶卡，例如 MultiMediaCards (MMC) 或完整尺寸的 SD 卡，不適用於 miniSD 卡插槽且與本裝置不相容。使用不相容的記憶卡可能導致卡片及裝置損壞，且儲存於其中的資料可能因此而損毀。請將所有記憶卡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CD-ROM

銷售套件的 CD-ROM 相容於 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您可以從 CD-ROM 安裝「Nokia 電腦端套件」。「Nokia 電腦端套件」僅可與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搭配使用。

Nokia 支援與洽詢資訊

如要獲取本指南的最新版本、下載內容、服務及有關您 Nokia 產品的其他資料，請訪問 www.nokia.com/support 或您本地的 Nokia 網站。您亦可以從 www.nokia.com.tw/settings 下載免費的配置設定(例如：MMS、GPRS、電郵)及適用於您手機型號的其他服務。

如果您仍需要協助，請參閱 www.nokia.com.tw/contactus 中的內容。

要查看最近的 Nokia 客服中心位置以獲得維修服務，請訪問 www.nokia.com.tw/carecenter。

在裝置之間傳輸內容

您可以使用藍芽連線或紅外線，將連絡人之類的內容從相容的 Nokia 裝置傳輸到 Nokia E70。可傳輸的內容類型需視機型而定。如果其他裝置支援同步處理，您也可以同步化該裝置與 Nokia E70 的資料。

從其他裝置傳輸資料

秘訣：如果您要從先前的手機傳輸資料，手機可能需要插入 SIM 卡。Nokia E70 在傳輸資料時不需要 SIM 卡。

若要從相容裝置傳輸資料，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傳輸**。

1. 在資訊檢視中，選取**繼續**。
2. 選取**透過藍芽**。這兩項裝置都必須支援選取的連線類型。
3. 在其他裝置中啓動藍芽，並在 Nokia E70 中選取**繼續**，以開始搜尋已啓動藍芽連線的裝置。
4. 找到其他裝置之後，在 Nokia E70 中選取**停止**。
5. 從清單中選取其他裝置。Nokia E70 將要求您輸入識別碼(1 到 16 位數)。識別碼只會使用一次，用以確認此連線。
6. 在 Nokia E70 中輸入該碼並選取**確定**。在其他裝置上輸入識別碼並選取**確定**。至此裝置配對便已完成。請參閱第 50 頁的配對裝置。

部分資料以訊息的方式，將**傳輸資料**應用程式傳送至其他裝置。若要在其他裝置上**傳輸資料**安裝，請開啟訊息，並遵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

7. 在 Nokia E70 中選取要從其他裝置傳輸的內容，並選取**確定**。

紅外線連線

1. 在資訊檢視中，選取**繼續**。
2. 選取**透過紅外線**。這兩項裝置都必須支援選取的連線類型。
3. 連接這兩項裝置。請參閱第 52 頁的紅外線。

開始使用

19



開始使用

- 在 Nokia E70 中選取要從其他裝置傳輸的內容，並選取**確定**。

內容會從其他裝置複製到裝置中的對應位置。複製時間的長短需視傳輸的資料量多寡而定。您也可以取消傳輸，待稍候再繼續。

資料傳輸所需的步驟可能會隨著裝置以及您先前是否曾經中斷資料傳輸而有所不同。可以傳輸的項目則視其他裝置而定。

將資料與其他裝置同步化

如果您先前已將資料傳輸至 Nokia E70，且其他裝置支援同步處理功能，您便可以使用**傳輸**讓這兩項裝置都能保存最新的資料。

- 選取**手機**並按下搖桿。
- 捲動至資料傳輸來源裝置並按搖桿。
- 選取**同步處理**並按下搖桿。裝置將使用您原先用已傳輸成功的連線類型開始進行同步處理。同步處理的資料僅限原先已選擇傳輸的資料。

若要修改資料傳輸與同步處理設定，請選取**同步處理**，捲動至裝置並按搖桿，然後選取**編輯**。



您的裝置

設定

當您將裝置電源開啓時，即可自動辨識 SIM 卡供應商，並設定正確的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和 GPRS 設定。您也可以從服務供應商接收設定 (做為特定的文字訊息)。

功能表

功能表是可讓您開啓裝置中或記憶卡上所有應用程式的起點。**功能表**包含許多應用程式和資料夾，後者是一些相似應用程式的群組。使用搖桿即可在螢幕中上下捲動。

您所安裝的應用程式依預設會儲存在**安裝**資料夾中。

若要開啓應用程式，請捲動至該應用程式並按搖桿。

若要檢視清單中的應用程式，請選取**選項 > 變更檢視 > 清單**。若要返回圖示畫面，請選取**選項 > 變更檢視 > 圖示**。

若要檢視儲存在裝置或記憶卡之不同應用程式和資料的記憶體用量，並檢查可用記憶體容量，請選取**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和記憶體。

若要重新排列資料夾，請捲動至要移動的應用程式，並選取**選項 > 移動**。應用程式旁將會出現核取標記。捲動至新位置並選取**確定**。

若要將應用程式移至不同的資料夾，請捲動至要移到另一個資料夾的應用程式，然後選取**選項 > 移動至資料夾**、新資料夾和**確定**。

若要從網頁下載應用程式，請選取**選項 > 應用程式下載**。

若要建立新資料夾，請選取**選項 > 新增資料夾**。您無法在資料夾內部建立資料夾。

若要重新命名新資料夾，請選取**選項 > 重新命名**。

秘訣：若要在數個開啓的應用程式間切換，請按住功能表鍵。應用程式切換視窗即會開啟，並顯示開啓的應用程式。請捲動至某個應用程式，然後按搖桿切換至該應用程式。

說明和教學課程

在使用裝置時，即使手邊沒有用戶指南，您也可以找到問題的答案，這是因為其中包含作業導向說明和教學課程。

秘訣：「作業導向」表示您可以從**選項**清單存取指示說明。

裝置說明

您可以從開啓的應用程式或從**功能表**存取裝置說明。當應用程式開啓時，選取**選項 > 說明**即可閱讀有關目前檢視的指示說明。

若要從**功能表**開啓說明，請選取**說明 > 說明**。在**說明**中，您可以選取要查看指示說明的類別。捲動至類別，例如「訊息」，然後按下搖桿以查看可用的指示

您的裝置

21



您的裝置

說明 (說明主題)。閱讀主題時，可以向左或向右捲動，查看該類別的其他主題。

閱讀指示說明時，按住功能表鍵可以在說明和開啟於背景的應用程式之間切換。

教學

教學課程提供有關裝置的資訊，並教導您如何使用。

若要存取功能表中的教學課程，請選取[功能表 > 說明](#)，開啟[教學](#)和您要檢視的章節。

捲動並進行選擇

使用搖桿來移動和選擇。您可以使用搖桿，在[功能表](#)或不同的應用程式或清單中向上、下、左、右移動。您也可以按下搖桿來開啟應用程式、檔案或編輯設定。

若要選擇文字，請按住編輯鍵，並向左或向右捲動，直到文字選取完畢。

若要選取不同的項目，如訊息、檔案或通訊錄，請向上、下、左或右捲動以反白要選取的項目。選取[選項 > 標記/取消標記 > 標記](#)以選取一個項目，或選取[選項 > 標記/取消標記 > 全部標記](#)來選取所有項目。

秘訣：若要在所有項目之間進行選取，請首先選取[選項 > 標記/取消標記 > 全部標記](#)，然後選取不想要的項目，以及[選項 > 標記/取消標記 > 取消標記](#)。

若要選取物件 (例如，文件中的附件)，請捲動至該物件，讓物件的每一端出現方形的標記。

22



數個應用程式的常用動作

您可以在數個應用程式中找到下列動作：

若要在開啟的應用程式之間切換，請按住功能表鍵來查看開啟應用程式清單。選取應用程式。

若要變更操作模式，或關閉或鎖定裝置，請簡短按下電源鍵。

若要儲存檔案，請選取[選項 > 儲存](#)。根據您使用的應用程式，有不同的儲存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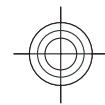
若要傳送檔案，請選取[選項 > 傳送](#)。您可以在電子郵件或多媒體訊息中，或使用紅外線或藍芽來傳送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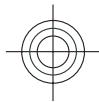
若要使用相容的印表機列印，請選取[選項 > 列印](#)。您可以預覽要列印的項目，或編輯列印頁面的外觀。列印之前，必須將相容的印表機定義到您的裝置。請參閱第71頁的列印。

若要複製，請按編輯鍵，再以搖桿選取文字。按住編輯鍵，並選取[複製](#)。若要貼上，請捲動到要貼上文字的位置，按住編輯鍵，並選取[貼上](#)。這個方法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應用程式，例如其本身具有複製和貼上指令的[Documents](#)。

若要刪除檔案，請按清除鍵，或選取[選項 > 刪除](#)。

若要將字元 (如問號或括號) 插入文字中，請按*。





撥打電話

本裝置被鎖住時，您也許仍然可以撥打本裝置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要撥打緊急電話時，若本裝置正處於離線或飛行模式，您可能需要先輸入鎖定密碼，然後將本裝置切換到通話模式後才能撥打電話，包括撥出緊急電話號碼。

在離線操作模式中，您可能要輸入鎖定密碼，並且在撥打任何通話（包括撥打緊急號碼）之前將裝置變更為通話操作模式。

若要撥打電話及接聽來電，必須將裝置開機、裝置中必須安裝有效的 SIM 卡，且您必須位行動電話系統的服務區域中。除非系統支援雙傳輸模式，或者您擁有所有 USIM 卡且位在 UMTS 系統的訊號涵蓋範圍內，否則 GPRS 連線會在語音通話期間保留。

輸入包含區碼的電話號碼，並按通話鍵。如果您輸入錯誤的字元，請按清除鍵。

 **秘訣：**若要撥打國際電話，請按 * 鍵兩次以加入 + 字元，然後輸入國碼、區碼（視需要省略開頭的 0）及電話號碼。

若要結束通話或取消通話嘗試，請按結束鍵。

若要使用已儲存的連絡人撥打電話，請在待機模式中按 **通訊錄**。輸入名稱的前幾個字，然後捲動至所在位置並按通話鍵。請參閱 第31 頁的通訊錄。

按通話鍵可檢視最多 20 個最近撥出或嘗試撥打的電話號碼。捲動至所要的號碼或姓名，然後按通話鍵即可撥號。請參閱 第25 頁的通訊記錄。

若要調整目前通話的音量，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當您在通話期間開啟裝置前蓋折疊，擴音器就會啓動。若要在待機模式中撥打您的語音信箱（系統服務），請按住 **1**，或按 **1** 然後按通話鍵。

單鍵撥號

單鍵撥號可讓您按住一個數字鍵即可撥打電話。

在使用單鍵撥號前，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通話設定 > 單鍵撥號 > 開**。

若要指定數字鍵至電話號碼，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單鍵撥號**。捲動至畫面上的數字鍵（2 - 9），然後選取**選項 > 指定**。從**通訊錄**電話簿選取號碼。

若要刪除指定給數字鍵的電話號碼，請捲動至單鍵撥號鍵，然後選取**選項 > 移除**。

若要修改指定給數字鍵的電話號碼，請捲動至單鍵撥號鍵，然後選取**選項 > 變更**。

接聽來電

 **請注意：**根據系統功能、帳單金額的小數點處理方式、稅款等，與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實際發票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若要接聽來電，請按通話鍵。

若要拒絕來電，請按結束鍵。

若要將鈴聲靜音而不接聽來電，請選取**靜音**。

撥打電話

23



撥打電話

若要在**來電插撥**功能啓動時於通話期間接聽新來電，請按通話鍵，第一通電話便會保留。若要結束目前通話，請按結址。

轉接來電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來電轉接**。

將來電轉接至語音信箱或另一個電話號碼。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服務供應商。

1. 自下列項目選取通話類型：

- **語音通話** — 語音來電。
- **數據及視訊通話** — 數據及視訊來電。
- **傳真通話** — 傳真來電。

2. 請選取下列其中一個來電轉接選項：

- **所有語音通話、所有數據及視訊通話或所有傳真通話**。 — 轉接所有語音、數據及視訊，或傳真來電。
- **若忙線** — 通話時轉接來電。
- **若未接聽** — 在裝置響起後經過一段指定的期間轉接來電。在**延遲時間**：欄位中，定義轉接來電前裝置發出鈴聲的時間。
- **若不在訊號範圍** — 當裝置關閉或超出系統訊號涵蓋範圍時，轉接來電。
- **若無法接聽** — 同時啓動前三個設定。這個選項會在裝置忙線、未接聽或無回應時轉接來電。

3. 選取**啟動**。

若要檢查目前的轉接狀態，請捲動至轉接選項，並選取**選項 > 檢查狀態**。

若要停止轉接語音來電，請捲動至轉接選項，並選取**選項 > 取消**。

24

通話限制

通話限制和來電轉接功能無法同時啓動。

啓動通話限制功能時，您也許仍然可以撥打特定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通話限制**。

您可以限制裝置所撥出或接收的通話（系統服務）。若要變更設定，需要服務供應商的限制密碼。通話限制會影響所有通話，包括數據通話。

若要限制通話，請選取**行動通話限制**，並自下列選項選取：

- **限制撥出電話** — 防止您的裝置撥打語音通話。
- **限制所有來電** — 限制來電。
- **限制撥出國際電話** — 防止撥打國外或外地電話。
- **國外漫遊時限制來電** — 在國外時限制來電。
- **僅能撥當地與本國** — 防止撥打國外或外地電話，但允許撥打本國電話。

若要檢查語音通話限制的狀態，請捲動至限制選項，並選取**選項 > 檢查狀態**。

若要停止所有語音通話限制，請捲動至限制選項，並選取**選項 > 取消所有限制**。

網路通話限制

若要限制網路通話，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通話限制 > 網際網路通話限制**。

若要拒絕來自匿名來電者的網路通話，請選取**匿名通話 > 開**。



視訊通話

您必須在 UMTS 網路的訊號涵蓋範圍內，才能進行視訊通話。如需視訊通話服務的取得及訂閱方式，請連絡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如果通話接收者使用的是相容的行動電話，您還可以在通話時觀看您與接收者之間的即時雙向視訊。您裝置相機所攝取到的視訊影像會顯示給視訊通話的接收者。視訊通話只能進行雙方通話。



警告： 使用擴音器時，請勿將本裝置靠近耳部，因為音量可能過大。

若要進行視訊通話，請輸入電話號碼或從**通訊錄**選取接收者，然後選取**選項 > 撥號 > 視訊通話**。視訊通話開始時，您裝置的相機就會啓動。如果相機已經在使用中，視訊傳送就會關閉。如果通話接收者不想回傳視訊給您，則會改為顯示靜止影像。您可以在**工具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視訊通話中的影像**中定義靜止影像。您無法將視訊通話轉換成一般語音通話。

在通話期間，選取**選項**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關閉** — 選取以停用**傳送聲音**、**傳送視訊**或**傳送聲音及視訊**。
- **啓用擴音器** — 選擇使用擴音器接收聲音。
- **啟動手機聽筒** — 使擴音器靜音並使用手機聽筒。
- **結束目前通話** — 結束目前通話。
- **開啟動態待機顯示** — 開啟動態待機顯示檢視。
- **變更影像順序** — 切換影像的位置。
- **放大或縮小** — 放大螢幕上的影像。

通訊記錄

選取**功能表 > 通訊記錄**。



在**通訊記錄**中，您可以檢視有關裝置通訊記錄的資訊。

若要檢視最近的語音通話紀錄、大約的時間長度，以及封包數據連線，請選取**最近通話**、**通話計時**或**封包數據**，然後按下搖桿。

若要根據類型或方向將事件排序，請向右捲動以開啟**一般通話記錄**，並選取**選項 > 篩選**。捲動至篩選類型並按下搖桿。選取類型或方向並按下搖桿。

若要設定所有通訊事件保留在紀錄中的時間長度，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通訊記錄週期**、選項，以及**確定**。

若要清除未接和已接來電以及已撥號碼，請選取**最近通話 > 選項 > 清除最近通話**。

即按即說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即按即說**。

即按即說 (PTT) (系統服務) 提供以按鍵連結的直接語音通訊。透過即按即說功能，可以將您的裝置當成一般對講機使用。

您可以使用即按即說與個人或一群人進行會談，或是加入某個頻道。頻道就像是聊天室：您可以呼叫頻道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人在線上，頻道呼叫不會提示其他參與者，參與者只要加入頻道即可開始互通話。

在即按即說通訊中，當一個人說話時，其他參與者便透過內建擴音器收聽，並由參與者輪流相互回應。由於一次只能有一個參與者說話，因此會限制每次發言時間上限。如需系統的每次發言時間之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在即按即說通話期間，請記得將裝置拿到您的正前方，以便看見螢幕。請朝向麥克風說話，且不要用手覆蓋住擴音器。

來電的優先順序一定高於即按即說。

撥打電話

25



撥打電話

您必須先定義即按即說存取點和即按即說設定，才能使用即按即說。您可從提供即按即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接收包含在特殊簡訊中的設定。

使用者設定

選取選項 > 設定 > 使用者設定。

定義下列項目：

- **即按即說通話** — 如果您希望看到來電通知，請選取**通知**。如果您希望自動接聽即按即說通話，請選取**自動接受**。如果您希望自動拒絕即按即說通話，請選取**不允許**。
- **即按即說通話提示聲** — 如果您要即按即說的來電提示設定依照您的操作模式設定，請選取**由操作模式設定**。如果操作模式為無聲，其他使用即按即說的人將無法與您通話，但回撥要求除外。
- **回撥要求鈴聲** — 定義回撥要求的鈴聲。
- **應用程式啓動** — 選擇是否要在您將裝置開機時登入即按即說服務。
- **預設暱稱** — 輸入您要顯示給其他使用者的預設暱稱(最長 20 個字元)。
- **顯示我的 PTT 位址** — 定義是否要讓通話方看到您的即按即說位址。您可以讓所有通話方看到位址、只將位址顯示給一對一通話方或頻道參與者，或是隱藏位址不讓所有通話方看見。
- **顯示我的登入狀態** — 定義其他使用者是否可以看見您登入即按即說伺服器。

連線設定

選取選項 > 設定 > 連線設定。

定義下列項目：

- **網域** — 輸入從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網域名稱。
- **存取點名稱** — 選取即按即說存取點。

26



- **伺服器位址** — 輸入從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即按即說伺服器 IP 位址或網域名稱。
- **使用者名稱** — 輸入從服務供應商取得的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必要時輸入密碼以登入即按即說服務，該密碼是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登入即按即說服務

如果您已在使用者設定中將**應用程式啓動**設為開啓，則即按即說會在啓動時自動登入服務。若無，您必須手動登入。

若要登入即按即說服務，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連線設定，並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密碼**、**網域**、**伺服器位址**和**存取點名稱**。選取選項 > 啓動即按即說。

當您裝置的**鈴聲類型**設定是設為**嗶一聲**或**無聲**，或者目前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您將無法撥打或接聽即按即說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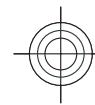
即按即說通話

警告： 使用擴音器時，請勿將本裝置靠近耳部，因為音量可能過大。

選取選項 > 即按即說連絡人。

若要進行即按即說通話，請從清單中選取一或多個連絡人，並按語音鍵。在即按即說通話期間，請記得將裝置拿到您的正前方，以便看見螢幕。螢幕會在輪到您說話時通知您。請朝向麥克風說話，且不要用手覆蓋住擴音器。請在整個說話期間按住語音鍵，當您說完時請鬆開該鍵。

若要結束即按即說通話，請按結束鍵。





接聽或拒絕來電。當您接到即按即說來電時，可按通話鍵接聽來電或按結束鍵拒絕來電。

回撥要求

若要傳送回撥要求，請選取**選項 > 即按即說連絡人**、捲動至所要的連絡人，然後選取**選項 > 傳送回撥要求**。

若要接聽回撥要求，請選取**顯示**以開啟回撥要求。若要與寄件者進行即按即說通話，請按語音鍵。

連絡人檢視

若要檢視、加入、修改、刪除或撥打給連絡人，請選取**選項 > 即按即說連絡人**。裝置**通訊錄**應用程式中的名稱清單便會顯示，並提供有關連絡人登入狀態的資訊。

若要與指定連絡人通話，請選取**選項 > 1 對 1 通話**。若要進行群組通話，請選取**選項 > 即按即說群組通話**。

若要傳送回撥要求給連絡人，請選取**選項 > 傳送回撥要求**。

建立頻道

頻道就像是聊天室：您可以呼叫頻道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人在線上，頻道呼叫不會提示其他參與者，參與者只要加入頻道即可開始互相通話。

若要建立頻道，請選取**選項 > 新頻道 > 建立新頻道**。

選取**選項**並定義下列項目：

- **頻道名稱** — 輸入頻道名稱。
- **頻道保密** — 選取**私人頻道**或**公開**。

- **頻道中的暱稱** — 輸入您要顯示給其他使用者的暱稱(最長 20 個字元)。

- **頻道縮圖** — 插入描述頻道的圖片。

若要刪除頻道，請按清除鍵。

當您登入即按即說時，其會自動連線至上次應用程式關閉前使用的頻道。

註冊 PTT 頻道

若要將某個頻道註冊至即按即說服務，請選取**選項 > 註冊**。

若要編輯頻道詳細資訊，請選取**選項 > 編輯**。

加入頻道

若要加入頻道，請選取**選項 > 即按即說頻道**。選取您要通話的頻道，並按下語音鍵。在即按即說通話期間，請記得將裝置拿到您的正前方，以便看見螢幕。螢幕會在輪到您說話時通知您。請朝向麥克風說話，且不要用手覆蓋住擴音器。請在整個說話期間按住語音鍵，當您說完時請鬆開該鍵。

若要在多方通話期間切換頻道，請選取**切換**，目前頻道會反白顯示。

若要檢視頻道的目前參與者，請選取**選項 > 當前成員**。

若要邀請參與者加入頻道，請選取**選項 > 傳送邀請**。

即按即說通訊記錄

若要開啟即按即說通訊記錄，請選取**選項 > PTT 記錄**。該通訊記錄會顯示您的即按即說通話之日期、時間、通話計時及其他詳細資訊。

撥打電話

27



撥打電話

退出即按即說

選取**選項 > 退出**。選取**是**以登出並關閉服務。如果您希望應用程式在背景保持啟動，請按**否**。

網路通話

本裝置支援透過網際網路之語音通話(網際網路通話)。若需進行緊急通話，手機會優先嘗試以行動電話網路進行撥號。如果無法使用行動電話網路進行緊急通話，則裝置便會嘗試透過網路電話供應商來撥打緊急通話。由於產品的設計是以行動通訊為基礎，在可能的情況下，應使用行動電話網路進行緊急通話。如果您身處於行動電話網路的通訊涵蓋範圍內，在嘗試撥打緊急通話前，請確認行動電話已開機且可以進行撥號。若要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緊急通話，需視 WLAN 網路之訊號強弱，以及您的網路電話供應商是否提供此服務而定。如需瞭解網際網路緊急通話是否可用，請洽詢您的網路電話供應商。

VoIP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技術是一組可協助您透過 IP 網路(例如網際網路)撥打電話的通訊協定。您可以在電腦之間、行動電話之間，以及 VoIP 裝置和傳統電話之間建立 VoIP 通話。您的裝置必須在 WLAN 的涵蓋範圍內，才能撥打或接聽 VoIP 通話。

在撥打網路電話之前，您必須建立網路電話操作模式。操作模式就緒之後，您可以從用來建立一般語音通話的所有應用程式撥打網路電話。若要在待機模式中撥打網路電話至開頭不是數字的位址，可按 # 幾秒鐘清除螢幕，並且將裝置從數字模式切換至字母模式。輸入位址，並按通話鍵。如果已經開啟資料夾，並且已經建立網路電話操作模式，則寫下位址，並按通話鍵。

28



您必須在**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SIP 設定**中定義 SIP(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設定，並於**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通話設定**和**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通話設定 > 連線設定**中定義 VoIP 設定。請連絡服務供應商以取得詳細資訊與正確設定。

首選操作模式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網路電話**以變更設定。

您必須先在**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網際網路電話設定**中建立操作模式，才能選取預設操作模式。

若要選取進行網路通話時預設使用的操作模式，請選取**首選操作模式**並按下搖桿。捲動至所需的操作模式，並按下搖桿。

登錄操作模式

清單中只會顯示您在**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網際網路電話設定**所選取**註冊 > 當需要時**設定的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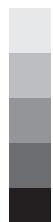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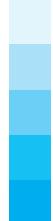
若變更網路電話操作模式的登錄，請捲動至要登錄或取消登錄的操作模式並按下搖桿。再次按下搖桿以選取**已註冊**或**未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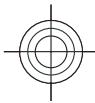
若要儲存設定，請選取**返回**。

裝置安全性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安全性 > 手機與 SIM 卡**。

您可以修改 PIN 碼、自動鎖定、SIM 卡變更及變更密碼的安全性設定。





請避免使用類似於緊急號碼的密碼，以免不小心撥打緊急號碼。

密碼會顯示為星號。當您變更密碼時，請輸入目前的密碼，然後輸入新密碼兩次。

定義安全性設定

若要定義裝置與 SIM 卡設定，請選取設定及 **選項 > 變更**。

當通話僅限於封閉的使用者群組時，您依然可以使用內建於裝置中的官方緊急號碼進行通話。

定義下列設定：

- **要求 PIN 碼** — 選取開以要求在每次裝置開機時輸入 PIN 碼。如果裝置已關機，則無法變更此設定。某些 SIM 卡不允許關閉 PIN 碼要求。
- **PIN 碼** — 變更 PIN 碼。PIN 碼長度必須為 4 到 8 個數字，PIN 碼可防止您的 SIM 卡遭到未經授權的使用，且與 SIM 卡一併提供。在連續輸入三次錯誤的 PIN 碼後，PIN 碼會被封鎖，此時您需要使用 PUK 碼解除封鎖後才能再次使用 SIM 卡。
- **PIN2 碼** — 變更 PIN2 碼。PIN2 碼長度必須為 4 到 8 個數字，PIN2 碼是用於存取裝置的某些功能，且與 SIM 卡一併提供。在連續輸入三次錯誤的 PIN2 碼後，PIN2 碼會被封鎖，此時您需要使用 PUK2 碼解除封鎖後才能再次使用 SIM 卡。
- **自動鎖定期限** — 設定逾時時限，超過該時限後裝置會自動鎖定，且只有在輸入正確鎖定密碼後才能再次使用。輸入逾時的分鐘數，或選取無，關閉自動鎖定期限。當裝置已鎖定時，您仍然可以接聽來電及撥打裝置中內建的官方緊急號碼。
- **鎖定密碼** — 新密碼長度可有 4 至 256 個字元。可使用字母和數字，也可以使用大寫和小寫字母。若

使用容易破解的鎖定密碼，裝置會通知您。裝置會記憶先前使用的鎖定密碼，防止您多次使用相同的鎖定密碼。

- **如變更 SIM 卡則鎖定** — 設定裝置以使其在不明的新 SIM 卡插入時要求輸入鎖定密碼。裝置會維護一份辨識為持有人卡片的 SIM 卡清單。
- **允許遠端鎖定** — 如果您已將此選項設為開啟，便可從其他手機傳送預先定義的簡訊以鎖定裝置。當您將此選項設為開啟時，需要輸入遠端鎖定訊息並確認該訊息。訊息長度至少必須為 5 個字元。
- **特定分組**(系統服務) — 指定一群可以與您通話的人。
- **確認 SIM 卡加值服務**(系統服務) — 設定裝置以在您使用 SIM 卡服務時顯示確認訊息。

變更通話限制密碼

若要變更用於限制語音、傳真與數據通話的密碼，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通話限制 > 行動通話限制 > 選項 > 變更通話限制密碼**。輸入目前密碼，然後輸入新密碼兩次。通話限制密碼長度必須為四位數。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固定撥號

當固定撥號啓動時，您依然可以使用內建於裝置中的官方緊急號碼進行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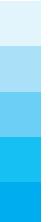
選取**功能表 > 通訊錄 > 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固定撥號連絡人**。

使用固定撥號服務，您可以將裝置的通話限制在某些電話號碼。並非所有的 SIM 卡都支援固定撥號服務。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請選取**選項**，並選擇下列選項：

撥打電話

29



撥打電話

- **啓動固定撥號** — 限制裝置的通話。若要取消服務，請選取**停用固定撥號**。您必須有PIN2碼才能啟動或關閉固定撥號，或編輯固定撥號聯絡人。如果您沒有PIN2碼，請連絡服務供應商。
- **新增 SIM 卡聯絡人** — 新增電話號碼至允許撥打的號碼清單中。輸入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若要依據國際冠碼限制撥打，請在**新增 SIM 卡聯絡人**中輸入國際冠碼。所有允許撥打的電話號碼都必須以國際冠碼為開頭。
- **複製到通訊錄** — 將固定撥號聯絡人複製至**通訊錄**。
- **從通訊錄新增** — 從**通訊錄**複製聯絡人至固定撥號清單。

 **秘訣：**若要在固定撥號服務啓動時，傳送簡訊給SIM卡聯絡人，您需要將簡訊中心號碼加入至固定撥號清單中。

若要檢視或編輯裝置允許撥打的電話號碼，請選取**選項 > SIM 卡聯絡人 > 固定撥號連絡人**。

若要撥打電話給聯絡人，請按下通話鍵。

若要編輯電話號碼，請選取**選項 > 編輯**。您可能需要PIN2碼才能編輯固定撥號號碼。

若要刪除聯絡人，請按下清除鍵。

30



通訊錄

選取**功能表 > 通訊錄**。

管理所有連絡人資訊，如電話號碼和住址。將個人鈴聲、語音標籤或縮圖影像新增至連絡人。將連絡人資訊傳送到相容的裝置，或接收相容裝置的連絡人資訊(名片)，並將其新增到自己的連絡人清單。

若要新增連絡人，請選取**選項 > 新增連絡人**。輸入連絡人資訊，並選取**完成**。

若要編輯名片中的資訊，請捲動至連絡人，並選取**選項 > 編輯**。自下列選項選取：

- **加入縮圖** — 新增當連絡人來電時所顯示的縮圖影像。影像必須已儲存至您的裝置或記憶卡。
- **移除縮圖** — 從名片移除影像。
- **加入詳細資訊** — 將資訊欄位新增至名片，如**職稱**。
- **刪除詳細資訊** — 刪除新增至名片的所有詳細資訊。
- **編輯欄目** — 編輯名片的欄位名稱。

管理連絡人群組

建立連絡人群組，同時將文字或電子郵件訊息傳給數名收件者。

1. 向右捲動，並選取**選項 > 新增通訊分組**。
2. 輸入群組名稱或使用預設名稱，並選取**確定**。
3. 開啓群組，並選取**選項 > 加入成員**。
4. 捲動至要加入群組的每個連絡人，並按搖桿以標記該連絡人。
5. 選取**確定**，將所有標記的連絡人加入群組。

當您您在連絡人群組檢視中選取**選項**，可使用下列選項：

- **即按即說選項** — 與個人或群組進行即按即說通話，或傳送回撥要求。
- **開啓** — 開啓連絡人群組並檢視群組成員。
- **建立訊息** — 傳送訊息。
- **新增通訊分組** — 建立新連絡人群組。
- **刪除** — 刪除連絡人群組。
- **重新命名** — 重新命名連絡人群組。
- **鈴聲** — 指定連絡人群組的鈴聲。
- **通訊錄資訊** — 檢視連絡人群組的資訊。
- **設定** — 設定連絡人群組成員的名稱顯示設定。

管理預設資訊

將預設號碼或地址指定給連絡人，以便輕鬆地撥號或將訊息傳送給預設號碼或地址，即使將數個號碼或地址存入該連絡人也一樣。

若要變更連絡人的預設資訊，請開啓連絡人，並選取**選項 > 預設值**。選取要設定為預設的號碼或地址，並選取**確定**。

連絡人中的預設號碼或地址會加底線。

通訊錄

31



在 SIM 與裝置記憶體之間複製連絡人

關於瞭解是否可使用 SIM 卡服務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 SIM 卡供應商（可能為您的服務供應商、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其他廠商）。

若要將 SIM 卡連絡人複製到裝置記憶體，請選取 **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SIM 電話簿** 以開啓 SIM 電話簿。標記要複製的連絡人，或選取 **全部標記** 以複製所有連絡人。選取 **選項 > 複製到通訊錄**。

若要將裝置記憶體的連絡人複製到 SIM 卡，請選取 **選項 > 複製到 SIM 電話簿**。標記要複製的連絡人，或選取 **全部標記** 以複製所有連絡人。選取 **選項 > 複製到 SIM 電話簿**。

選取 **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SIM 電話簿**，查看 SIM 卡所儲存的名稱和號碼。在 SIM 電話簿中，您可以將號碼新增、編輯或複製到 **通訊錄**，也可以進行通話。

選取連絡人的鈴聲

選取連絡人或連絡人群組的鈴聲。如果來電者的電話號碼與通話一起傳送，且您的裝置辨認出該號碼，則當連絡人來電時，鈴聲便會播放。

若要選取連絡人或連絡人群組的鈴聲，請開啓連絡人或連絡人群組，並選取 **選項 > 鈴聲**。鈴聲清單便會開啓。選取要使用的鈴聲，並選取 **確定**。

若要移除鈴聲，請從鈴聲清單中選取 **預設鈴聲**。

名片

選取 **功能表 > 通訊錄**。

您可以使用「vCard」或「Nokia 精簡名片」格式，將名片 (contact card) 當做名片 (business card) 傳送、接收、檢視與儲存。

您可以使用 SMS、MMS 或電子郵件，或紅外線或藍芽連線，將名片傳送給相容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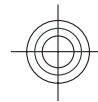
若要傳送名片，請從連絡人清單中選取名片，並選取 **選項 > 傳送**。選取 **透過簡訊**、**透過多媒體訊息**、**透過郵件**、**透過藍芽**或**透過紅外線**。輸入電話號碼或地址，或從連絡人清單中新增收件人。選取 **選項 > 傳送**。如果選取 SMS 傳送方式，則會傳送不含影像的名片。

若要檢視接收的名片，請從顯示的通知中選取 **開啟**，或從 **訊息** 中的收件匣資料夾開啓訊息。

若要儲存名片，請在裝置上出現傳入的訊息時，選取 **選項 > 儲存名片**。

若要儲存接收的名片，請選取 **選項 > 儲存名片**。

若要刪除接收的名片，請選取 **選項 > 刪除**。



訊息

選取**功能表 > 訊息**。

在傳送或接收訊息之前，可能需要執行下列動作：

- 在裝置中插入有效的 SIM 卡且須處於行動電話系統的服務區域中。
- 確認系統支援您要使用的訊息功能，且這些功能已在您的 SIM 卡上啓用。
- 在裝置上定義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設定。請參閱第 74 頁的存取點。
- 在裝置上定義電子郵件帳戶設定。請參閱第 41 頁的電子郵件帳戶設定。
- 在裝置上定義簡訊設定。請參閱第 35 頁的簡訊設定。
- 在裝置上定義多媒體訊息設定。請參閱第 38 頁的多媒體訊息設定。

裝置可能會辨識 SIM 卡供應商並自動設定某些訊息設定。若非如此，您可能需要手動定義這些設定，或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系統業者或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以進行設定。

訊息應用程式會以清單格式顯示每種類型的訊息資料夾，並將最新訊息顯示在每個資料夾的最前面。

請選取下列其中之一：

- **新增訊息** — 建立及傳送新的簡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訊息。
- **收件匣** — 檢視已接收的訊息，但電子郵件和簡訊廣播服務訊息除外。

- **我的資料夾** — 建立您自己的資料夾來儲存訊息和範本。
- **信箱** — 檢視及回覆已接收的電子郵件。
- **草稿** — 儲存尚未傳送的訊息。
- **寄件備份** — 儲存已傳送的訊息。
- **寄件匣** — 檢視等待傳送的訊息。
- **發送狀況報告** — 檢視寄件備份的傳遞相關資訊。

組織訊息

若要建立新資料夾以組織訊息，請選取**我的資料夾 > 選項 > 新增資料夾**。輸入資料夾名稱，並選取**確定**。

若要重新命名資料夾，請選取該資料夾及**選項 > 重新命名資料夾**。輸入新的資料夾名稱，並選取**確定**。您只能重新命名您所建立的資料夾。

若要將訊息移動至其它資料夾，請開啓該訊息，並選取**選項 > 移動至資料夾**、資料夾及**確定**。

若要依特定順序排序訊息，請選取**選項 > 排序依據**。您可依據**日期**、**寄件者**、**主旨**或**訊息類型**來排序訊息。

搜尋訊息

若要搜尋訊息，請開啓要搜尋的資料夾，選取**選項 > 尋找**。輸入搜尋字詞，並選取**確定**。

訊息

33



訊息

訊息設定

選取[選項 > 設定](#)。

若要定義或編輯不同訊息類型的設定，請選取[簡訊](#)、[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服務訊息](#)、[簡訊廣播服務](#)或其他。

請參閱第35頁的簡訊設定。

請參閱第38頁的多媒體訊息設定。

請參閱第41頁的電子郵件帳戶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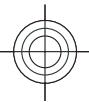
其他設定

選取[功能表 > 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其他](#)。

自下列項目選取：

- **儲存寄件備份** — 選取是否要將寄件備份儲存在**寄件備份**資料夾中。
- **已儲存的訊息數目** — 輸入您要儲存的寄件備份數目。達到此限制時，會將最舊的訊息刪除。
- **使用的記憶體** — 選擇是否要儲存已接收的訊息。只有在插入記憶卡時，才能將訊息儲存至記憶卡。
- **新電子郵件提示** — 選取當新訊息到達您的信箱時是否要提示您。
- **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 選取您想要在動態待機顯示模式中看到的訊息資料夾(例如，您的收件匣或電子郵件帳戶)。
- **資料夾檢視** — 定義訊息在收件匣中的顯示方式。可用於編輯的設定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34



簡訊

您的裝置支援以單一簡訊傳送不受字元數目的限制，較長的簡訊會以兩個或多個一系列的簡訊傳送。但您的服務供應商相對地也會收取額外的費用。使用重音節或其他標記的字元以及某些語言選項的字元(如中文)，需要使用較多的空間，該空間限制了在單一訊息中可傳送的字元數目。

撰寫及傳送簡訊

選取[功能表 > 訊息 > 新增訊息 > 簡訊](#)。

1. 在**收件人**欄位中，按下搖桿以從[通訊錄](#)選取收件者，或手動輸入收件者的行動電話號碼。如果您輸入一個以上的號碼，請使用分號分隔號碼。若要插入分號，請按*。
2. 輸入訊息的文字。若要使用範本，請選取[選項 > 插入 > 範本](#)。
3. 選取[選項 > 傳送](#)以傳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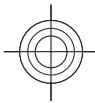


請注意：傳送訊息時，您的裝置會顯示【訊息已發出】。這指出裝置已將訊息傳送至內建的訊息中心號碼。但這不代表預期中的目的地已接收訊息。如需關於訊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服務供應商。

回覆已接收的簡訊

若要回覆簡訊，請從**收件匣**開啟訊息。選取[選項 > 回覆](#)。輸入訊息的文字，並選取[選項 > 傳送](#)。





若要與簡訊的寄件者通話，請從**收件匣**開啓訊息，並選取**選項 > 撥號**。

SIM 卡上的簡訊

簡訊可儲存在您的 SIM 卡上。您必須先將訊息複製到裝置中的資料夾，才能檢視 SIM 卡簡訊。將訊息複製到資料夾後，您可在資料夾中檢視訊息，或將其從 SIM 卡中刪除。

選取**選項 > SIM 卡訊息**。

1. 選取**選項 > 標記/取消標記 > 標記**或**全部標記**以標記每個訊息。
2. 選取**選項 > 複製**。
3. 選取資料夾及**確定**以開始複製。

若要檢視 SIM 卡訊息，請開啓您將訊息複製到的資料夾，並開啓訊息。

若要從 SIM 卡刪除簡訊，請選取該訊息，並按清除鍵。

簡訊設定

選取**選項 > 設定 > 簡訊**。

定義下列項目：

- **訊息中心** — 檢視裝置的可用訊息中心。
- **使用中的訊息中心** — 選取要用於傳送訊息的訊息中心。
- **字元編碼** — 選取**部份支援**以使用自動字元轉換來轉換為其他可用的編碼系統。
- **接收狀況報告** — 如果您希望系統傳送訊息的傳遞報告給您(系統服務)，請選取**是**。

- **訊息效期** — 選取訊息中心應在第一次嘗試失敗後多久重新傳送您的訊息(系統服務)。如果無法在有效期間內找到收件者，則會將訊息從訊息中心刪除。
- **訊息傳送格式** — 將訊息轉換為其他格式，例如**文字、傳真、呼叫**或**電子郵件**。只有當您確定訊息中心可將簡訊轉換為其他格式時，才變更這個選項。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
- **首選傳輸方式** — 選取從您的裝置傳送簡訊時的慣用連線方式。
- **透過相同中心回覆** — 選擇是否要使用相同的簡訊中心號碼來傳送回覆訊息(系統服務)。

圖片訊息



請注意： 圖片訊息功能只有在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支援時才能使用。只有具備圖片訊息功能的裝置才能接收和顯示圖片訊息。

選取**功能表 > 訊息**。

若要檢視圖片訊息，請從**收件匣**資料夾開啓訊息。

轉寄圖片訊息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1. 在**收件匣**中，開啓圖片訊息並選取**選項 > 轉寄**。
2. 在**收件人**欄位中，輸入收件者的號碼，或按搖桿以從**通訊錄**加入收件者。如果您輸入一個以上的號碼，請使用分號分隔號碼。若要插入分號，請按*****。

35

訊
息



訊息

3. 輸入訊息的文字，文字長度可達 120 個字元。若要使用範本，請選取 **選項 > 插入 > 範本**。
4. 若要傳送訊息，請按通話鍵。

 **秘訣：**若要從訊息中移除圖片，請選取 **選項 > 移除圖片**。

多媒體訊息

多媒體訊息 (MMS) 可包含文字以及影像、聲音檔或影片等物件。

 **請注意：**只有具備相容功能的裝置才可以接收和顯示多媒體訊息。訊息的外觀可能會因接收裝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您必須先定義多媒體訊息設定，才能使用您的裝置傳送或接收多媒體訊息。您的裝置可能會辨識 SIM 卡供應商並自動設定多媒體訊息設定，若非如此，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請參閱 第38 頁的多媒體訊息設定。

建立及傳送多媒體訊息

多媒體訊息服務一般是預設為開。

選取 **新增訊息 > 多媒體訊息**。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1. 在 **收件人** 欄位中，按下搖桿以從 **通訊錄** 選取收件者，或是手動輸入收件者的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2. 在 **主旨** 欄位中，輸入訊息的主旨。若要變更可見的欄位，請選取 **選項 > 位址欄位**。
3. 輸入訊息的文字，並選取 **選項 > 插入物件** 以加入多媒體物件。您可以加入 **影像**、**聲音檔** 或 **影片** 等物件。
無線系統也許會限制多媒體訊息的大小。若插入的圖片超出此限制，本裝置也許會縮小圖片，好讓該圖片可以隨附多媒體訊息發送出去。
4. 訊息的每張投影片只能包含一個影片或聲音檔。若要將更多投影片加入至您的訊息，請選取 **選項 > 插入新檔 > 投影片**。若要變更訊息中的投影片順序，請選取 **選項 > 移動**。
5. 若要在傳送前預覽多媒體訊息，請選取 **選項 > 預覽**。
6. 按下搖桿以傳送多媒體訊息。

建立簡報

選取 **新增訊息 > 多媒體訊息**。

1. 在 **收件人** 欄位中，按下搖桿以從 **通訊錄** 選取收件者，或是手動輸入收件者的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2. 選取 **選項 > 建立簡報** 及簡報範本。
 **秘訣：**範本用於定義可包含在簡報中的多媒體物件、物件的出現位置，以及在影像與投影片間顯示的效果。
3. 滾動至文字區域並輸入文字。
4. 若要在簡報中插入影像、聲音、影片或備註，請捲動至對應的物件區域，並選取 **選項 > 插入**。



秘訣：若要在物件區域間移動，請向上或向下捲動。

5. 若要加入投影片，請選取**插入 > 新投影片**。
6. 請選取**選項**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預覽** — 查看您的多媒體簡報開啓後的外觀。多媒體簡報只能在支援簡報的相容裝置上檢視，在不同裝置中的顯示方式可能有所差異。
 - **背景設定** — 選取簡報的背景色彩和不同投影片的背景影像。
 - **效果設定** — 選取影像或投影片間的效果。

如果**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是**限定格式**，則無法建立多媒體簡報。若要變**更多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請選取**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

可用的選項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若要傳送多媒體簡報，請按通話鍵。



秘訣：若要將訊息儲存在**草稿**中而不傳送訊息，請選取**完成**。

接收及回覆多媒體訊息



重要：多媒體訊息物件可能會包含病毒，或者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如果您不信任發訊人，請勿開啟任何附件。

您必須先定義多媒體訊息設定，才能使用您的裝置傳送或接收多媒體訊息。您的裝置可能會辨識 SIM 卡供應商並自動設定多媒體訊息設定，若非如此，請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請參閱第38頁的多媒體訊息設定。



訊
息

如果您收到的多媒體訊息含有裝置不支援的物件，將無法開啟訊息。

1. 若要回覆多媒體訊息，請從**收件匣**開啟訊息，並選取**選項 > 回覆**。
2. 選取**選項 > 回覆寄件者**以使用多媒體訊息回覆寄件者，或選取**選項 > 透過簡訊**，使用簡訊回覆寄件者。
3. 輸入訊息的文字，並按搖桿以傳送訊息。

檢視簡報

開啟**收件匣**，捲動至包含簡報的多媒體訊息，並按搖桿。捲動至簡報並按下搖桿。

若要暫停簡報，請按螢幕下方的任一選擇鍵。

在暫停簡報或播放結束後，請選取**選項**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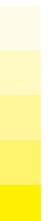
- **開啟連結** — 開啓網頁連結並瀏覽網頁。
- **啓動捲動** — 捲動因過大而超出螢幕顯示範圍的文字或影像。
- **繼續** — 恢復播放簡報。
- **播放** — 從頭開始重新播放簡報。
- **尋找** — 尋找簡報可能包含的電話號碼與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您可以使用這些號碼與地址來撥打電話、傳送訊息或建立書籤等等。

可用選項可能因情況不同。

檢視多媒體物件

開啟**收件匣**，捲動至已接收的多媒體訊息並按下搖桿。選取**選項 > 物件**。

37



訊息

若要檢視或播放多媒體物件，請捲動至該物件，並按下搖桿。

多媒體物件與訊息附件可能包含病毒或其他有害軟體。除非您確定寄件者的可信賴度，否則請勿開啟任何物件或附件。

若要將多媒體物件儲存在其對應的應用程式中，請捲動至該物件，並選取**選項 > 儲存**。

若要將多媒體物件傳送至相容裝置，請捲動至該物件，並選取**選項 > 傳送**。

 **秘訣：**如果收到的多媒體訊息含有裝置無法開啓的多媒體物件，您可以將這些物件傳送至如電腦等其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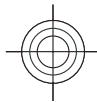
多媒體訊息設定

選取**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

定義下列設定：

- **影像大小** — 選取**小**或**大**以調整多媒體訊息中的影像大小。選取**原始大小**以維持多媒體訊息的原始影像大小。
- **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 — 選取**限定格式**可使您的裝置避免在多媒體訊息中，加入系統或接收裝置可能不支援的內容。若要接收有關加入這類內容的警告，請選取**引導建立**。若要建立對附件類型沒有任何限制的多媒體訊息，請選取**自由建立**。如果您選取**限定格式**，則無法建立多媒體簡報。
-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取要用於連線至多媒體訊息中心的預設存取點。如果預設存取點已由服務供應商在裝置中預先設定，則您可能無法加以變更。
- **多媒體擷取** — 選取**總是自動**以永遠自動接收多媒體訊息、**於原註冊系統時自動**以接收可從訊息中心擷取新多媒體訊息之通知(例如，當您出國或在原

38



註冊系統外時)、**手動**以手動從訊息中心擷取多媒體訊息，或**關**以避免接收任何多媒體訊息。

- **允許匿名訊息** — 選取您是否要接收來自未知寄件者的訊息。
- **接收廣告** — 選取您是否要接收定義為廣告的訊息。
- **接收狀況報告** — 選取**是**，使已傳送訊息的狀態顯示在通訊記錄中(系統服務)。如果多媒體訊息是傳送至電子郵件地址，則可能無法收到傳遞報告。
- **拒絕發送狀況報告** — 選取**是**，不要從您的裝置傳送已接收多媒體訊息的傳遞報告。
- **訊息效期** — 選取訊息中心嘗試傳送訊息的時間(系統服務)。如果無法在有效期間內找到訊息的收件者，則訊息會從多媒體訊息中心移除。**最長時限**是系統所允許的時間上限。

電子郵件訊息

若要接收及傳送電子郵件，您必須要有遠端信箱服務。此服務可能是由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系統服務供應商或您的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您的裝置符合網際網路標準 SMTP、IMAP4 和 POP3，且有不同的推送電子郵件解決方案。其他電子郵件供應商可能提供與本用戶指南所述的設定或功能不同的服務。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電子郵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若要使用您的裝置來傳送、接收、擷取、回覆及轉寄郵件，還必須先執行下列動作：

- 設定網際網路存取點(IAP)。請參閱第74頁的存取點。
- 設定電子郵件帳戶，並正確定義電子郵件設定。請參閱第41頁的電子郵件帳戶設定。





請依照您的遠端信箱與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的說明進行，並連絡您的系統服務與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或業者以取得正確設定。

設定電子郵件

如果您選取了**信箱**但尚未設定您的電子郵件帳戶，則會提示您執行此動作。若要開始使用信箱導引設定電子郵件帳戶，請選取**是**。

1. 若要開始輸入電子郵件設定，請選取**開始**。
2. 在**信箱類型**中，選取**IMAP4** 或 **POP3**，並選取**下一页**。



秘訣： POP3 是用於儲存及擷取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郵件訊息的郵局通訊協定版本。**IMAP4** 是網際網路訊息存取通訊協定版本，可讓您於訊息仍在電子郵件伺服器上時存取及管理電子郵件訊息，然後選取要將哪些訊息下載至您的裝置。

3. 在**我的電子郵件位址**：中，輸入您的電子郵件地址。若要插入 @ 或其他特殊字元，請按 *。若要插入句號，請按 1。選取**下一页**。
4. 在**接收郵件伺服器**中，輸入接收您的電子郵件之遠端伺服器名稱，並選取**下一页**。
5. 在**外寄郵件伺服器**中，輸入傳送您的電子郵件之遠端伺服器名稱，並選取**下一页**。根據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您可能必須使用行動電話系統業者的外寄郵件伺服器，而不是使用您電子郵件供應商的外寄郵件伺服器。
6. 在**存取點**中，選取您的裝置在擷取電子郵件時應使用的網際網路存取點。如果您選取**總是詢問**，每次裝置開始擷取電子郵件時，都會詢問應使用的網際

網路存取點為何，但是如果您選取存取點，則裝置會自動進行連線。選取**下一页**。



秘訣： 如果您選取**選取群組**，裝置會使用存取點群組中的最佳可用網際網路存取點，自動進行連線。選取存取點群組及**返回**以儲存您的選擇。

7. 輸入您的新信箱名稱，並選取**完成**。

當您建立新信箱時，您為信箱指定的名稱會取代**訊息**主檢視中的**信箱**。您最多可以有六個信箱。

選取您的預設信箱

如果已定義數個信箱，則可將其中一個信箱選為預設信箱。若要定義預設信箱，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電子郵件 > 使用的信箱**和信箱。

如果已定義數個信箱，則必須在每次開始撰寫新的電子郵件訊息時選取要使用的信箱。

連線至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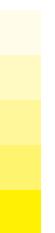
傳送給您的電子郵件並不是自動由您的裝置接收，而是由您的遠端信箱接收。若要讀取您的電子郵件，必須先連線至遠端信箱，然後選取要擷取至您裝置中的電子郵件。若要接收及傳送電子郵件，需要先註冊電子郵件服務。若要在您的裝置中設定信箱，請選取**訊息 > 選項 > 設定 > 電子郵件 > 選項 > 新增信箱**。請洽詢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正確的設定。

若要將已接收的電子郵件訊息擷取至您的裝置並離線檢視訊息，請在**訊息**主檢視中選取您的信箱。當裝置詢問**是否連線至遠端信箱**？時，請選取**是**。

若要檢視資料夾中的電子郵件訊息，請捲動至該資料夾，並按下搖桿。捲動至訊息並按下搖桿。

訊
息

39



訊息

若要將電子郵件訊息擷取至您的裝置，請選取**選項 > 擷取電子郵件 > 新增**以擷取您尚未讀取或擷取的新訊息、**已選取**以只擷取您從遠端信箱擷取的訊息，或**全部**以擷取所有先前未擷取的訊息。

若要中斷與遠端信箱的連線，請選取**選項 > 中斷連線**。

離線檢視電子郵件

離線工作表示您的裝置沒有連線至遠端信箱。離線管理電子郵件可讓您節省連線成本，並在不允許數據連線的狀況下工作。您在離線時於遠端信箱資料夾中所做的任何變更，會在您下次連線並同步化時於遠端信箱中生效。例如，如果您在離線時從裝置中刪除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會在您下次連線至遠端信箱時從信箱中刪除。

1. 選取**訊息 > 選項 > 設定 > 電子郵件**。選取電子郵件帳戶，並按搖桿。選取**擷取設定 > 要擷取的電子郵件 > 訊息及附件**來擷取整個訊息及您裝置的相關附件。
2. 開啓信箱，並選取**選項 > 擷取電子郵件**。選取**新增**可擷取尚未讀取或擷取的新訊息；選取**已選取**，只擷取自遠端信箱選取的訊息；或選取**全部**來擷取先前未擷取的所有訊息。裝置連線，並連線到信箱來擷取郵件。
3. 擷取電子郵件後，請選取**選項 > 中斷連線**返回離線模式。
4. 若要檢視電子郵件訊息，請捲動至該訊息，並按搖桿。

某些選項會要求您連線至遠端信箱。

 **秘訣：**若要訂閱遠端信箱中的其他資料夾，請選取**電子郵件設定 > 擷取設定 > 資料夾訂**

40

 **閱**。當您從遠端信箱擷取電子郵件時，會更新所有訂閱資料夾中的電子郵件。

讀取及回覆電子郵件

 **重要：**電子郵件訊息可能會包含病毒，或者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如果您不信任發訊人，請勿開啟任何附件。

若要讀取已接收的電子郵件，請捲動至該電子郵件，並按搖桿。

若要搜尋信箱的電子郵件，請選取**選項 > 尋找**。輸入搜尋字詞，並選取**確定**。

若要開啟附件，請選取**選項 > 附件**。捲動至附件並按下搖桿。

若只要回覆電子郵件的寄件者，請開啓電子郵件，並選取**選項 > 回覆 > 回覆寄件者**。

若要回覆電子郵件的所有收件者，請開啓電子郵件，並選取**選項 > 回覆 > 全部回覆**。

若要從您要傳送的電子郵件中刪除附件，請選取附件及**選項 > 附件 > 移除**。

 **秘訣：**如果您回覆包含附加檔案的電子郵件，附件不會包含在回覆中。如果您轉寄已接收的電子郵件，附件將會包含在內。

若要設定訊息優先順序，請選取**選項 > 傳送選項 > 優先順序**並從可用選項選取。

若要呼叫電子郵件的寄件者，請開啓電子郵件，並選取**選項 > 撥號**。



若要以簡訊或多媒體訊息回覆寄件者的電子郵件，請開啓電子郵件，並選取**選項 > 建立訊息**。

若要轉寄電子郵件，請開啓電子郵件，並選取**選項 > 轉寄**。

刪除訊息

為了釋放裝置上的記憶體空間，請定期刪除**收件匣**與**寄件備份**資料夾中的訊息，並刪除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

若要刪除訊息，請捲動至該訊息，並按清除鍵。

您可以選取刪除裝置上的本機電子郵件訊息，並將原始訊息保留在伺服器上，或者也可同時刪除裝置上的本機電子郵件訊息與伺服器上的原始訊息。

若只要從裝置刪除電子郵件，請選取**選項 > 刪除 > 僅從手機**。

若要同時從裝置與遠端伺服器刪除電子郵件，請開啓電子郵件，並選取**選項 > 刪除 > 從手機與伺服器**。

電子郵件資料夾

如果您在遠端伺服器上的**IMAP4**信箱中建立子資料夾，您可以使用裝置來檢視及管理這些資料夾。您只能訂閱**IMAP4**信箱中的資料夾。訂閱遠端信箱中的資料夾可讓您在裝置上檢視該資料夾。

若要檢視**IMAP4**信箱中的資料夾，請建立連線，並選取**選項 > 電子郵件設定 > 擷取設定 > 資料夾訂閱**。

若要檢視遠端資料夾，請選取資料夾及**選項 > 訂閱**。每當您連線時，便會更新訂閱的資料夾，如果資料夾很大，這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若要更新資料夾清單，請選取資料夾及**選項 > 更新資料夾清單**。

撰寫及傳送電子郵件

若要撰寫電子郵件，請選取**選項 > 加入收件者**以從連絡人清單中選取收件者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在**收件人**欄位中輸入電子郵件地址。請使用分號來分隔項目。向下捲動，並使用**副本**欄位傳送副本給其他收件者，或使用**密件**欄位傳送密件副本給收件者。在**主旨**欄位中，輸入電子郵件的主旨。在文字區域內輸入您的電子郵件訊息，並選取**選項 > 傳送**。

若要附加檔案至電子郵件，請選取**選項 > 插入**，並選取要加入的附件。例如，您可插入影像、聲音檔、備註以及如**Office**檔案等其他檔案。

若要設定電子郵件訊息的傳送時間，請選取**選項 > 傳送選項 > 傳送訊息**。如果您是離線工作，請選取**立即傳送**或**下次連線時傳送**。

電子郵件訊息在傳送前會儲存在**寄件匣**中。除非立即傳送電子郵件，否則您可以開啓**寄件匣**並暫停及恢復傳送或檢視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帳戶設定

選取**功能表 > 訊息 > 信箱**。

可供編輯的設定可能會因情況而不同。部分設定可能已由服務供應商預先設定。

如果您在尚未設定電子郵件帳戶的情況下，嘗試編輯信箱設定，信箱引導便會開啓並協助您設定電子郵件帳戶。

已接收電子郵件的設定

訊
息

41



訊息

選取**接收電子郵件**並自下列設定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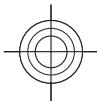
- **使用者名稱** — 輸入電子郵件服務的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輸入電子郵件服務的密碼。
- **接收郵件伺服器** — 輸入接收電子郵件伺服器的 IP 位址或主機名稱。
-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取裝置用來擷取所接收電子郵件訊息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 **預設信箱** — 輸入信箱名稱。
- **信箱類型** — 選取您的遠端信箱服務供應商所建議的信箱通訊協定。選項為 **POP3** 和 **IMAP4**。此設定僅能選擇一次，而且如果您已經儲存或已退出信箱設定，則無法變更。如果使用的是 **POP3** 通訊協定，則當您在線上時，電子郵件訊息不會自動更新。若要檢視最新的電子郵件訊息，您必須中斷連線並建立新連線至信箱。
- **安全性(通訊埠)** — 選取用來增加連線安全性的安全選項。
- **通訊埠** — 定義連線的通訊埠。
- **APOP 安全登入**(僅供 POP3 使用) — 連線至信箱時，請使用 **POP3** 通訊協定將密碼加密傳送至遠端電子郵件伺服器。

已傳送電子郵件的設定

選取**外寄電子郵件**並自下列設定選取：

- **我的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回覆給您的訊息會傳送至此地址。
- **使用者名稱** — 輸入電子郵件服務的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輸入電子郵件服務的密碼。
- **外寄郵件伺服器** — 輸入傳送電子郵件之郵件伺服器的 IP 位址或主機名稱。只能使用網路系統業者的外寄伺服器。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取裝置用來傳送電子郵件訊息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42



- **安全性(通訊埠)** — 選取確保安全連線至遠端信箱所使用的安全性選項。
- **通訊埠** — 定義連線的通訊埠。

使用者設定

請選取**使用者設定**並自下列設定選取：

- **我的名稱** — 輸入傳送電子郵件時，顯示在您電子郵件地址之前的名稱。
- **回覆至** — 選取是否要將回覆重新導向至不同的地址。選取**開**，並輸入您要轉寄回覆的電子郵件地址。轉寄回覆的地址只能輸入一個。
- **刪除電子郵件** — 選取只要刪除裝置的電子郵件，還是刪除裝置和伺服器的電子郵件。如果要確認每次刪除一個電子郵件時是否要刪除此電子郵件，請選取**總是詢問**。
- **傳送訊息** — 選取儘快傳送電子郵件、下次收到電子郵件時傳送它，或將電子郵件儲存在寄件匣以稍後傳送。
- **傳送副本給自己** — 選取是否要在遠端信箱和**我的電子郵件位址**：中定義的地址 (位於**外寄電子郵件**的設定中) 儲存電子郵件副本。
- **檢附簽名檔** — 選擇是否要在電子郵件訊息中附加簽名。
- **新電子郵件提示** — 選取當信箱收到新郵件時，您是否要收到新電子郵件通知、鈴聲和備註。
- **預設編碼** — 選取慣用的字元編碼方式。

擷取設定

選取**擷取設定**並自下列設定選取：

- **要擷取的電子郵件**(僅供 POP3 信箱使用) — 選擇您是否只要擷取電子郵件標題資訊，例如寄件者、主旨和日期、電子郵件或有附件的電子郵件。





- **擷取數量** — 選擇您要從遠端伺服器擷取至信箱的電子郵件數量。
- **IMAP4 資料夾路徑** (僅供 IMAP4 信箱使用) — 定義所訂閱資料夾的資料夾路徑。
- **資料夾訂閱** (僅供 IMAP4 信箱使用) — 訂閱遠端信箱的其他資料夾並從其中擷取內容。

自動擷取設定

選取**自動擷取**並自下列設定選取：

- **電子郵件通知** — 選擇當遠端信箱接收到新電子郵件時，您是否要收到通知。若要永遠自動從遠端信箱擷取新電子郵件訊息，請選取**總是開啟**；若只要在家中網路且非外出時才自動從遠端信箱擷取新電子郵件訊息，請選取**僅在原註冊系統**。
- **擷取日** — 選取要擷取電子郵件至裝置的星期天數。
- **擷取時間** — 定義擷取電子郵件的時間。
- **擷取間隔時間** — 選取擷取新電子郵件的間隔時間。

聊天室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聊天室**。

聊天室 (IM) (系統服務) 可讓您使用即時訊息與他人會談，並加入討論特定主題的論壇(聊天室群組)。在您註冊聊天室服務後，便可登入由各個不同服務供應商所維護的聊天室伺服器。服務供應商所支援的功能可能有所不同。

如果您的無線服務供應商沒有提供聊天室服務，該服務可能不會顯示在裝置的功能表中。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有關註冊聊天室服務及服務價格的詳細資訊。如需聊天室設定可用性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系統業者、服務供應商或經銷商。

您可從提供聊天室服務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接收包含在特殊簡訊中的設定。您必須儲存該設定才能存取使用的服務。您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

連線至聊天室伺服器

若要與聊天室使用者會談，並檢視及編輯聊天室連絡人，您必須登入聊天室伺服器。開啓**聊天室**，並選取**選項 > 登入**。輸入您的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並按搖桿登入。當您完成註冊服務後，便可從服務供應商取得使用者名稱、密碼及其他登入所需的設定。

搜尋聊天室使用者或聊天室群組

若要搜尋聊天室使用者與使用者識別碼，請選取**聊天室連絡人 > 選項 > 新增聊天室連絡人 > 搜尋**。您可依**使用者名稱**、**使用者識別碼**、**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進行搜尋。

若要搜尋聊天室群組與群組識別碼，請選取**聊天室群組 > 選項 > 搜尋**。您可依**群組名稱**、**主題**及**成員**(使用者識別碼)進行搜尋。

與單一聊天室使用者會談

會談檢視會顯示目前正在與您進行會談的個別會談參與者清單。當您退出聊天室時會自動關閉進行中的會談。

若要檢視會談，請捲動至參與者，並按搖桿。

若要繼續會談，請輸入您的訊息，並按下搖桿。

若要返回會談清單而不關閉會談，請選取**返回**。若要關閉會談，請選取**選項 > 結束會談**。

訊
息

43



訊息

若要啓動新會談，請選取**選項 > 新會談**。當您處於其他已啓動的會談中時，可以啓動與不同連絡人的新會談。不過，您不能與同一個連絡人啓動兩個會談。

若要將影像插入即時訊息，請選取**選項 > 傳送影像**，並選取要傳送的影像。

若要將會談參與者儲存至您的聊天室連絡人，請選取**選項 > 加至聊天室連絡人**。

若要在會談檢視中儲存會談，請選取**選項 > 記錄聊天內容**。會談將儲存為可在**記事本**應用程式中開啟及檢視的文字檔。

若要傳送自動回覆給收到的訊息，請選取**選項 > 設定自動回覆為開**。您仍然可以接收訊息。

聊天室群組

聊天室群組檢視會顯示您已儲存或目前所加入的聊天室群組清單。

只有在您開啟聊天室應用程式時已登入聊天室伺服器，且該伺服器支援聊天室群組時，才可使用**聊天室群組**。

若要建立聊天室群組，請選取**選項 > 新增群組**。

若要加入聊天室群組或繼續群組會談，請捲動至群組並按搖桿。輸入訊息，並按通話鍵以傳送訊息。

若要加入不在清單上但您知道其群組識別碼的聊天室群組，請選取**選項 > 加入新群組**。

若要離開聊天室群組，請選取**選項 > 離開聊天室群組**。

若要移除聊天室群組，請按清除鍵。

44



禁止加入群組

捲動至聊天室群組，並選取**選項 > 群組 > 設定 > 禁止名單**。

若要避免聊天室使用者加入群組，請選取**選項 > 加入至禁止名單**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從聊天室連絡人** — 禁止一或多個聊天室連絡人。
- **輸入使用者識別碼** — 輸入聊天室使用者的識別碼。

若要允許禁止的使用者加入群組，請選取**選項 > 移除**。

聊天室連絡人

完成登入聊天室服務時，會自動從服務供應商擷取您的連絡人清單。如果您的連絡人清單無法使用，請稍候數分鐘再嘗試手動擷取您的連絡人清單。

秘訣： 聊天室連絡人的線上狀態會以連絡人名稱旁邊的指示符號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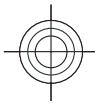
若要建立聊天室名片，請選取**選項 > 新增聊天室連絡人**。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與暱稱，並選取**完成**。使用者識別碼長度最多為 50 個字元，且聊天室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要求使用者識別碼採用 `username@domain.com` 格式。暱稱是選擇性的。

若要檢視不同的聊天室連絡人清單，請選取**選項 > 變更連絡人清單**。

捲動至聊天室連絡人，選取**選項**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開啟會談** — 啓動或繼續與連絡人的聊天室會談。
- **連絡人詳細資訊** — 檢視名片。
- **編輯選項** — 編輯或刪除名片、將其移至其他連絡人清單，或在連絡人的線上狀態變更時收到備註。
- **所屬群組** — 查看連絡人已加入的聊天室群組。





- **新連絡人清單** — 為特定的聊天室連絡人群組建立連絡人清單。
- **重新載入線上狀態** — 更新聊天室連絡人的線上狀態。
- **封鎖選項** — 避免或允許接收來自連絡人的訊息。
- **登入** — 如果您在開啟應用程式時沒有登入則連線至聊天室伺服器。
- **登出** — 中斷與聊天室伺服器的連線。
- **設定** — 編輯聊天室應用程式或伺服器設定。可用的選項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若要刪除聊天室連絡人，請按清除鍵。

封鎖的連絡人

選取**聊天室連絡人 > 選項 > 封鎖選項 > 檢視封鎖清單**。

若要尋找封鎖的聊天室使用者，請輸入使用者名稱的前幾個字元，相符的名稱便會顯示在清單中。

若要允許接收來自自己封鎖聊天室使用者的訊息，請選取**選項 > 解除封鎖**。

若要避免接收來自其他聊天室使用者的訊息，請選取**選項 > 封鎖新連絡人**。從您的聊天室連絡人中選取聊天室使用者，或輸入使用者識別碼。

設定

選取**選項 > 設定 > 聊天室設定**。

自下列設定選取：

- **使用顯示名稱** — 若要變更您在聊天室群組中的識別名稱，請選取**是**。

- **允許訊息來自** — 選擇從所有其他聊天室使用者或只從您的聊天室連絡人接收即時訊息，或者完全不接收任何訊息。
- **允許邀請來自** — 選擇從所有聊天室使用者或只從您的聊天室連絡人接收加入聊天室群組的邀請，或者完全不接收任何邀請。
- **訊息捲動速度** — 若要降低或增加顯示新訊息的速度，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 **排序聊天室連絡人** — 選擇按照字母或線上狀態列出您的聊天室連絡人。
- **顯示狀態重新載入** — 若要自動更新聊天室連絡人的線上狀態，請選取**自動**。
- **離線連絡人** — 選取是否要在聊天室連絡人清單中顯示其狀態為離線的聊天室連絡人。

可供編輯的設定可能會因情況而不同。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詳細資訊。

聊天室伺服器設定

選取**選項 > 設定 > 伺服器設定**。

捲動至下列選項，並按下搖桿以設定您的聊天室伺服器：

- **伺服器** — 新增、編輯或刪除伺服器。
- **預設伺服器** — 變更裝置自動登入的伺服器，捲動至所要的伺服器，並按搖桿。
- **聊天室登入類型** — 若要在您的裝置與預設伺服器間自動建立連線，請選取**自動**。選取**註冊系統時自動登入**以在位於原註冊系統內時自動化連線。選取**應用程式啓動時登入**以在您開啟訊息應用程式時連線至伺服器。選取**手動**可隨時手動連線至伺服器。

特殊訊息

訊息

45



訊息

您的裝置可接收多種包含資料的訊息：

- **系統業者標誌** — 若要儲存標誌，請選取**選項 > 儲存**。
- **鈴聲** — 若要儲存鈴聲，請選取**選項 > 儲存**。
- **設定檔訊息** — 您可以透過設定檔訊息接收來自系統業者、服務供應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的設定。若要接收設定，請開啟訊息，並選取**選項 > 全部儲存**。
- **電子郵件通知** — 您會收到告知您遠端信箱中有多少新電子郵件的通知，細節通知中可能會列出更詳細的資訊。

傳送服務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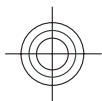
傳送服務要求訊息給您的服務供應商，要求啓動某些系統服務。

若要傳送服務要求給您的服務供應商，請選取**選項 > 服務指令**。將服務要求輸入為簡訊，並選取**選項 > 傳送**。

46



數據連線



數據連線

諾基亞對如何保護您手機安全的議題非常在乎，所以諾基亞提醒您：經由來源不明的任何形式(藍芽、多媒體訊息、紅外線或者手機傳輸線)所收到的訊息都可能對您的個人電腦或手機有害，爲了使您的手機得到最佳的防護，諾基亞建議您：

- 平時應關閉藍芽功能；
- 接收不明來源的藍芽文件或多媒體訊息時要特別謹慎；如有懷疑，請不要輕易開啓任何不明檔案；
- 對於來源不明的手機程式，在未確認其安全性之前，請不要安裝；
- 下載手機鈴聲、手機遊戲等應用程式，請至知名品牌網站，比如諾基亞的軟體庫，它們可以爲您提供較安全可靠的應用軟體。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裝置提供數個選項以連線至網際網路、公司內部網路，或另一個裝置或電腦。無線方式包括無線區域網路、藍芽和紅外線。您的裝置支援有線的解決方案，方法是使用「Nokia 電腦端套件」或具 IP Passthrough 的 USB (通用序列匯流排) 傳輸線連線。您也可以使用網路通話 (透過 IP 的語音)、即接即說、即時訊息 (聊天室) 和數據型連線通訊。

網際網路存取點

存取點指的是您的裝置連線至網路的位置。若要使用電子郵件和多媒體服務，或連線至網際網路並瀏覽網頁，您首先必須定義這些服務的網際網路存取點。您

可能需要設定數個網際網路存取點，這取決於您要存取的網站。例如，瀏覽網頁可能需要一個存取點，而存取您公司的內部網路可能需要另一個存取點。若要透過 GPRS 連線至網際網路，您的裝置可能已預先定義預設的網際網路存取點設定。

當您第一次啓動裝置時，可能會根據您 SIM 卡中的服務供應商資訊自動設定存取點。您也可以從服務供應商的訊息中接收存取點設定。這可以減少您必須自行輸入的設定數目。

可用的選項可能因情況而不同。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已預先設定部分或所有存取點。因此可能無法另行新增、編輯或刪除。

如需有關存取點及其設定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和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

請參閱 第73 頁的連線設定。

設定封包數據 (GPRS) 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1. 選取 **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
2. 選取 **選項 > 新增存取點**。若要使用現有的存取點作為新存取點的基礎，請選取 **使用現有的設定**。若要以空的存取點開始，請選取 **使用預設設定**。
3. 定義下列設定。
 - **連線名稱** — 輸入連線的描述性名稱。
 - **數據傳輸方式** — 選取 **封包數據**。



- **存取點名稱** — 輸入存取點名稱。此名稱通常由您的服務供應商或系統業者提供。
 - **使用者名稱** — 輸入使用者名稱(如果服務供應商要求的話)。使用者名稱通常需區分大小寫，而且是由您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 **提示輸入密碼** — 選取**是**，設定每次登入伺服器都要輸入密碼；或者選取**否**將密碼儲存在裝置中並且自動登入。
 - **密碼** — 輸入密碼(如果服務供應商要求的話)。密碼通常需區分大小寫，而且是由您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 **驗證** — 選取**安全**，永遠以加密方式傳送密碼；或選取**一般**，盡可能地以加密方式傳送密碼。
 - **首頁** — 輸入當您使用此存取點時，要顯示為首頁的網頁網址。
4. 定義設定後，請選取**選項 > 進階設定**以定義進階設定，或選取**返回**，儲存設定並離開。
如需進階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網頁上的用戶指南以取得進一步說明。

設定無線區域網路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1.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
2. 選取**選項 > 新增存取點**。若要使用現有的存取點作為新存取點的基礎，請選取**使用現有的設定**。若要以空的存取點開始，請選取**使用預設設定**。
3. 定義下列設定。
 - **連線名稱** — 輸入連線的描述性名稱。
 - **數據傳輸方式** — 選取**無線區域網路**。
 - **WLAN 網路名稱** — 若要輸入服務集識別碼(SSID)，換言之，用來識別特定無線區域網路的

名稱，請選取**手動輸入**。若要從範圍內的無線區域網路中選取網路，請選取**搜尋網路名稱**。

• **網路狀態** — 如果您正在連線的網路為隱藏狀態，請選取**隱藏**，或者如果其非為隱藏狀態，則選取**公開**。

• **WLAN 網路模式** — 如果您選取**基礎結構**，裝置將可以互相進行通訊，並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與有線區域網路裝置進行通訊。如果您選取**無線網絡**，裝置可以與其他裝置直接傳送與接收資料，且無需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 **WLAN 安全模式** — 您必須選取與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中所使用的相同安全模式。如果您選取**WEP (有線等效協定)**、**802.1X** 或 **WPA (在 Wi-Fi 保護下存取)**，您也必須設定相關的額外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上的用戶指南或裝置中的說明。

• **WLAN 安全性設定** — 為選取的 **WLAN 安全模式**編輯安全性設定。

• **首頁** — 輸入當您使用此存取點時，要顯示為首頁的網頁網址。

可供編輯的設定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傳輸線連線

使用傳輸線連線前，請先在電腦上安裝 USB 資料傳輸線驅動程式。您可以使用**資料傳輸**，而不需安裝 USB 資料傳輸線驅動程式。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傳輸線**。

您可以使用 USB 資料傳輸線，將裝置連接到相容的電腦。將 USB 資料傳輸線連接到裝置底部。若要變更一般常用的資料傳輸線的裝置類型，請按下搖桿。

自下列項目選取：



數據連線



- **PC Suite** — 使用資料傳輸線將「電腦端套件」連接到裝置，便可將裝置做為數據機使用。
- **資料傳輸** — 使用資料傳輸線連線，從您的電腦存取和傳輸資料，如音樂或影像檔。若要使用**資料傳輸**模式，請確定您並未在「Nokia 電腦端套件」的「管理」連線設定中選取 USB 連線類型。將記憶卡插入裝置，使用**USB 資料傳輸線**將裝置連接到相容電腦，然後在系統詢問要使用的模式時，選取**資料傳輸**。在此模式中，您的裝置可做為大量儲存裝置，而且可以在電腦的抽取式硬碟中看到該裝置。裝置將切換到**離線**操作模式（如果選取）。從電腦結束連線（例如，從 Windows 的 [拔除或退出硬體] 精靈），以避免記憶卡損壞。結束連線後，裝置將返回使用資料傳輸模式之前的操作模式。
- **IP Passthrough** — 選取存取點，以便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來傳輸資料。

若要儲存選擇，請選取[返回](#)。



藍芽

某些地點可能會限制藍芽技術的使用。請洽詢您當地的相關政府單位或服務供應商。

使用藍芽技術的功能、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藍芽功能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此裝置相容於「藍芽規格 1.2」，支援下列操作模式：通用存取操作模式、序列通訊埠操作模式、撥接網路操作模式、耳機操作模式、免持聽筒操作模式、通用物件交換操作模式、物件推進操作模式、檔案傳輸操作模式、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以及基本影像操作模式。為了確保其他支援藍芽技術裝置之間的互通性，請使用 Nokia 認可，為此型號所設計的行動週邊產

品。請向其他裝置的製造商查詢其產品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藍芽技術可讓電子裝置在 10 公尺 (33 英呎) 的範圍內進行無線連線。藍芽連線可用來傳送影像、視訊、文字、名片、行事曆備註，或使用藍芽技術來進行裝置的無線連線（例如電腦）。

由於使用藍芽技術的裝置是使用無線電波進行通訊，因此裝置間並不需要實體的直接連線。兩個裝置只需要在 10 公尺的上限內即可連線，但可能會受到障礙物的干擾，如牆壁或其他電子裝置。

使用藍芽啓動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藍芽](#)。

1. 第一次啓動藍芽時，系統會詢問您裝置的名稱。如果鄰近範圍內有多個藍芽裝置，請給予裝置唯一的名稱。
2. 選取[藍芽 > 開](#)。
3. 選取[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開放模式](#)。

使用藍芽技術裝置的其他使用者現在便可以看到您的裝置和所輸入的名稱。

設定

定義下列設定：

- **藍芽** — 選取[開](#)，連線到另一個使用藍芽連線的相容裝置。
- **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設定[藍芽 > 開](#)後，選取[開放模式](#)可讓其他使用藍芽技術的裝置尋找您的裝置。若不想讓其他裝置找到，請選取[隱藏模式](#)。即使您

49



數據連線

選取**隱藏模式**，已配對裝置仍可能偵測到您的裝置。

- **本機名稱** — 請輸入裝置的名稱。使用藍芽技術搜尋的其他裝置可看到該名稱。名稱的最大長度為 30 個字元。
- **遠端 SIM 卡模式** — 選取**開**以啓用另一個裝置（如相容的車用免持聽筒套件週邊產品），使用裝置中的 SIM 卡以連線至網路。請參閱 第51 頁的 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

若因進入**離線**操作模式而關閉藍芽，則必須手動重新啓用藍芽。

安全性提示

停用藍芽連線時，請選取**藍芽 > 關**或**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隱藏模式**。

請勿與不明的裝置配對。

傳送資料

一次可啓用數個藍芽連線。例如，如果連線至耳機，也能將檔案同時傳送到另一個相容裝置。

1. 開啓儲存您要傳送的項目所在的應用程式。
2. 選取項目，並選取**選項 > 傳送 > 透過藍芽**。裝置會搜尋並列出範圍內使用藍芽技術的其他裝置。



秘訣：如果先前已使用藍芽傳送資料，則會顯示先前的搜尋結果清單。若要搜尋更多藍芽裝置，請選取**其他裝置**。

3. 選取要連線的裝置，再按下搖桿以設定連線。若需要配對其他裝置才能傳輸資料，系統會要求您輸入識別碼。

50

4. 建立連線後，會顯示**傳送資料中**。

訊息中的**寄件備份**資料夾不會儲存使用藍芽連線所傳送的訊息。

藍芽連線圖示

❖ 藍芽啓動中。

(❖) 當圖示閃爍時，您的裝置就會嘗試連線到其他裝置。連續顯示圖示時，即表示藍芽連線作用中。

配對裝置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藍芽**，並向右捲動以開啟**已配對裝置**頁面。

配對前，請建立自己的識別碼（1-16 位數），並同意其他裝置的使用者使用相同的識別碼。沒有使用者介面的裝置有固定的識別碼。只有在首次與裝置連線時，才需要識別碼。配對後，即可授權連線。請參閱 第51 頁的授權裝置。配對和授權連線可更快且更輕鬆地進行連線，因為您不必在每次建立連線時，接受已配對裝置之間的連線。

遠端 SIM 卡存取的識別碼必須有 16 位數。

1. 選取**選項 > 新配對裝置**。裝置會開始搜尋範圍內的藍芽裝置。



秘訣：如果先前已使用藍芽傳送資料，則會顯示先前的搜尋結果清單。若要搜尋更多藍芽裝置，請選取**其他裝置**。

2. 選取要配對的裝置，並輸入識別碼。也必須對其他裝置輸入相同的識別碼。



3. 選取**是**，在您的裝置與其他裝置之間自動進行連線，或選取**否**，在每次嘗試連線時手動確認連線。配對後，會將裝置儲存到已配對裝置頁面。

若要提供已配對裝置的暱稱，以便只在您的裝置上顯示，請捲動至已配對的裝置，並選取**選項 > 指定簡稱**。

若要刪除配對，請選取要刪除配對所屬的裝置，並選取**選項 > 刪除**。若要刪除所有配對，請選取**選項 > 全部刪除**。



秘訣：如果您目前已連線到裝置，並取消與該裝置的配對，則會立即移除配對，連線也會中斷。

授權裝置

如果信任已配對的裝置，則可允許它自動連線到您的裝置。您可以選擇下列選項：

- **設定為已授權** — 不需事先通知，即可將您的裝置與其他裝置進行連線。不需另外取得認可或授權。為自己（如相容耳機或電腦）或您信任的某個人的裝置使用此狀態。
- **設為未授權** — 每當有來自其他裝置的連線要求時，則必須另外接受。

接收資料

若要使用藍芽接收資料，請選取**藍芽 > 開和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開放模式**。透過藍芽連線接收資料時，系統會發出鈴聲，並詢問您是否要接受訊息。如果接受，就會將訊息放在**訊息**中的**收件匣**資料夾。



秘訣：您可以使用相容週邊產品（支援「檔案傳輸操作模式用戶端」服務，例如筆記型電腦）存取裝置或記憶卡中的檔案。

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

當無線裝置處於遠端 SIM 卡模式時，您僅能使用相容的連結週邊產品（例如，車用免持聽筒套件）來進行通話。在此模式中，除了內建於其中的緊急號碼之外，無線裝置將無法撥號。若要使用裝置撥號，您必須先離開遠端 SIM 卡模式。如果裝置已上鎖，請輸入密碼以便解鎖。

您可以使用 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從相容的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來存取裝置的 SIM 卡。透過此種方式，您便不需要使用另外一張 SIM 卡來存取 SIM 卡資料以及連線至 GSM 網路。

若要使用 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您需要下列配備：

- 支援藍芽無線技術的相容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
- 裝置中的有效 SIM 卡

如需車用免持聽筒套件及裝置相容性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 以及車用免持聽筒套件用戶指南。

管理 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

1.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藍芽**，以啓動裝置的藍芽連線。
2. 若要啓用遠端 SIM 卡存取，請捲動至**遠端 SIM 卡模式**並按搖桿。
3. 在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中啓動藍芽。
4. 使用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搜尋相容的裝置。如需相關說明，請參閱車用免持聽筒套件的用戶指南。
5. 從相容裝置清單中選取您的裝置。
6. 若要將裝置配對，請將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螢幕上顯示的藍芽識別碼輸入至裝置。

數據連線

51



數據連線

7. 授權給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藍芽**，並捲動至**已配對裝置**頁面。捲動至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並輸入藍芽識別碼。當裝置要求自動連線時，請選取**是**。您不需要另外接受或授權便可建立裝置和車用免持聽筒套件裝置之間的連線。如果選取**否**，您就必須個別接受本裝置發出的每一項連線要求。



秘訣：如果您已透過啟動的使用者操作模式，從車用免持聽筒套件存取 SIM 卡，車用免持聽筒套件就會自動搜尋具有該 SIM 卡的裝置。如果找到您的裝置，且自動授權已啓動，則當您開啓車用點火裝置時，車用裝置便會自動連線到 GSM 網路。

啓動遠端 SIM 卡存取操作模式時，您可以在裝置上使用不需要網路或 SIM 卡服務的應用程式。

若要結束裝置的遠端 SIM 卡存取連線，請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藍芽 > 遠端 SIM 卡模式 > 關**。

紅外線

請勿將紅外線光束朝向他人的眼睛，或任其干擾其他紅外線裝置。此裝置為 Class 1 雷射產品。

使用紅外線連接兩個裝置並在兩者間傳輸資料。透過紅外線，您可以與相容裝置傳輸資料，例如名片、行事曆備註和多媒體檔案。

傳送和接收資料

1. 請確定裝置的紅外線埠彼此相對。裝置的位置比角度或距離更為重要。
2.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紅外線**，並按下搖桿以啓動裝置上的紅外線。啓動其他裝置上的紅外線。
3. 等候數秒鐘，待紅外線連線建立。

52



4. 若要傳送，請在應用程式或檔案管理中找出所需檔案，並選取**選項 > 傳送 > 透過紅外線**。

如果紅外線埠啓動後一分鐘尚未開始傳輸資料，那麼連線將會取消，且必須重新開始。

透過紅外線接收到的所有項目都會儲存在**訊息**中的**【收件匣】**資料夾中。

裝置的位置遠離將會中斷連線，但是在關閉前，其紅外線光束依然為作用中。

數據連線

封包數據

GPRS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 可讓行動電話無線存取數據網路 (系統服務)。GPRS 使用封包數據技術，該技術透過行動網路，逐次傳送其中的少量數據資訊。以封包傳送數據的好處是，只有在傳送或接收數據時才會佔用網路。由於 GPRS 可以有效地使用網路，因此它可以快速設定數據連線及快速傳輸數據。

您必須申請 GPRS 服務。如需 GPRS 的可用性及申請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增強型 GPRS (EGPRS)」類似 GPRS，但前者的連線速度較快。如需 EGPRS 可用性及數據傳輸速度的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請注意，當您將 GPRS 選為數據傳輸方式時，則裝置會使用 EGPRS 而非 GPRS (如果能在網路中使用 EGPRS)。

在語音通話期間，無法建立 GPRS 連線，且將暫停任何現有的 GPRS 連線，除非網路支援雙向傳輸模式。





UMTS

UMTS (全球行動通訊系統) 為 3G 行動通訊系統。除了語音和數據，UMTS 還可將音訊和視訊傳遞至無線裝置。

您的裝置可在 GSM 與 UMTS 網路之間自動切換。

若要選取使用的網路，請在 **系統模式** 中選取 **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系統** 和網路。若要裝置自動在網路之間切換，請選取 **雙系統**。

GSM 網路是以 指示，UMTS 網路則以 指示。

當您在 GSM 和 UMTS 網路中使用裝置時，可同時啓用多個數據連線，且存取點可共用數據連線。在 UMTS 網路中，數據連線會在語音通話中維持啓用狀態。例如，您可以在通話時，以前所未見的速度瀏覽網路。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某些國家地區限制無線區域網路的使用，例如法國。請洽詢各地主管機關，以瞭解詳細資訊。

不論是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的功能，或者在使用其他功能時允許這類功能在背景執行，都會增加電力的需求，並且會消耗電池壽命。

這個裝置可偵測並連線到無線區域網路。

如果您將裝置移至無線區域網路範圍內的其他位置，而脫離了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的範圍，漫遊功能可以自動將裝置連線到屬於相同網路的另一個存取點。只要您保持在屬於相同網路的存取點範圍內，裝置的網路連線就不會中斷。

秘訣：當您使用無線 LAN 網際網路存取點建立數據連線時，就會建立無線區域網路連線；

當您結束數據連線時，使用中的無線區域網路連線便會結束。

您的裝置可以在無線區域網路中啓用不同的通訊類型。這兩種作業模式為基礎結構和無線網路。

- 基礎結構作業模式提供兩種通訊類型：無線裝置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互相進行通訊；或是無線裝置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與有線區域網路裝置進行通訊。基礎結構作業模式的優點是，因為網路連線都會通過存取點，您便可以擁有更多的控制權。無線裝置可以存取可在一般有線區域網路中使用的服務：例如公司資料庫、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和其他網路資源。
- 在無線網路作業模式中，您可以將資料傳送到具有相容無線區域網路支援的其他裝置，或從中接收資料（例如要列印的資料）。這些功能可能需要其他協力廠商的應用程式才能正常運作，但是不需要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您只需設定必要的設定檔便可開始進行通訊。無線網路的設定非常簡單，但是只有位於範圍內且支援相容無線區域網路技術的裝置可以進行通訊。

連線管理

選取 **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連線管理**。

若要檢視數據連線的狀態或結束連線，請選取 **當前數據連線**。

若要搜尋範圍內的可用無線區域網路，請選取 **可使用的 WLAN 網路**。

53

數據連線



數據連線



請注意：服務供應商實際計算的通話時間可能與此不盡相同，這要須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等等因素而定。

在作用中的連線檢視中，可以看到開啟的數據連線：數據通話、封包數據連線和無線區域網路連線。

若要檢視網路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從清單中選取連線和**選項 > 詳細資訊**。顯示的資訊類型取決於連線類型。

若要結束網路連線，請從清單中選取連線和**選項 > 中斷連線**。

若要同時結束所有作用中的網路連線，請選取**選項 > 全部中斷連線**。

若要檢視網路的詳細資訊，請按搖桿。

搜尋無線區域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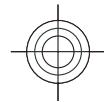
若要搜尋範圍內的可用無線區域網路，請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連線管理 > 可使用的 WLAN 網路**。畫面會顯示找到的網路清單。

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檢視會顯示範圍內的無線區域網路清單、其網路模式（基礎結構或無線網路）、訊號強度圖示和網路加密圖示，以及您的裝置目前是否與網路連線。

若要檢視網路的詳細資訊，請按搖桿。

若要在網路中建立網際網路存取點，請選取**選項 > 定義存取點**。

54



數據機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數據機**。

連接相容的電腦後，您的裝置可做為數據機以連線至網路。

在使用您的裝置做為數據機之前

- 您的電腦上需要有適當的數據通訊軟體。
- 您必須向服務供應商或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申請適當的系統服務。
- 您必須在電腦上安裝適當的驅動程式。您必須安裝傳輸線連線的驅動程式，且可能需要安裝或更新藍芽或紅外線驅動程式。

若要使用紅外線將裝置連線至相容的電腦，請按搖桿。請確認裝置與電腦的紅外線通訊埠直接相對，中間沒有任何障礙物。

若要使用藍芽無線技術將裝置連線至電腦，請從電腦啓動連線。若要在您的裝置中啓動藍芽，請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藍芽**並選取**藍芽 > 開**。

如果您使用傳輸線將您的裝置連線至電腦，請從電腦啓動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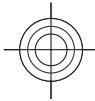
請注意，當裝置做為數據機使用時，您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其他通訊功能。

行動 VPN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VPN**。

Nokia 行動虛擬私有網路 (VPN) 用戶端可建立與相容企業內部網路及服務（例如電子郵件）的安全連線。您的裝置是從行動電話網路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企業 VPN 閘道，該閘道扮演相容企業網路門戶的角色。VPN 用





戶端使用 **uIP Security (IPSec)** 技術。IPSec 是支援透過 IP 網路進行安全資料交換的開放式標準架構。

VPN 原則會定義 VPN 用戶端與 VPN 閘道用於驗證彼此的方法，以及用於協助保護資料機密性的加密演算法。請洽詢您的公司以瞭解 VPN 原則。

若要將 VPN 與某個應用程式一起使用，該應用程式必須與 VPN 存取點相關聯。VPN 存取點是由網際網路存取點與 VPN 原則所組成。

若要管理 VPN，請選取 **VPN 管理 > 選項 > 開啓** 並自下列選項選取：

- **VPN 原則** — 安裝、檢視及更新 VPN 原則。
- **VPN 原則伺服器** — 編輯 VPN 原則伺服器的連線設定，您可從其中安裝及更新 VPN 原則。
- **VPN 記錄** — 檢視您的 VPN 原則安裝、更新與同步處理以及其他 VPN 連線的記錄。

電子郵件數據漫遊

選取 **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群組**。

您的裝置允許電子郵件在無線存取技術之間漫遊，例如，**WLAN** 和 **GPRS**。例如，您可以在家啓動電子郵件階段，然後在上班途中繼續該工作階段。在階段持續不間斷的同時，您的手持裝置可從 **WLAN** 切換為 **GPRS**，然後在您抵達工作場所後換回 **WLAN**。

存取點群組

若要建立存取點群組，請選取 **存取點群組 > 選項 > 新增通訊分組**。在**群組名稱**欄位中，輸入群組名稱。在**連線切換**欄位中定義是否要在裝置螢幕上顯示連線切換過程。在**存取點**區段中，選擇並且編輯屬於此群組的存取點。

若要移除存取點群組中的存取點，請選取該存取點以及 **選項 > 移除**。

數據連線

55



網路

選取**功能表 > 網路** (系統服務)。

網路 是裝置的兩個瀏覽器之一。藉由**網路**，您可以瀏覽一般的網站。這些網頁是使用「可延伸超文字標記語言(XHTML)」或「超文字標記語言(HTML)」。請注意要使用可以連接網際網路的存取點或是無線網路。如果要瀏覽**WAP**網頁，請使用**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服務**。這兩個瀏覽器都使用相同的書籤。已接收訊息中的連結可在**服務**瀏覽器中開啟。

請向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查詢服務、價格和費用的相關內容。服務供應商也會提供您如何使用其服務的說明。

本裝置的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xHTML)瀏覽器支援 Unicode 編碼格式。

存取點

若要瀏覽網頁，需要設定網際網路存取點設定。如果使用數據通話或**GPRS**連線，則無線網路必須支援數據通話或**GPRS**，且必須啓動您的**SIM**卡數據服務。您的裝置可能已根據**SIM**卡自動組態網際網路存取點設定。若無，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正確設定。

秘訣：您可以從服務供應商接收網際網路存取點設定(特殊文字訊息)，或從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的網頁接收。

您也可以手動輸入網際網路存取點設定。請參閱第 47 頁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56



瀏覽網頁

使用搖桿瀏覽。搖桿會顯示成網頁的游標，可讓您向上、下、左、右捲動網頁。當您在連結上移動游標時，指標會變成一隻手。請按搖桿來開啟連結。

若要瀏覽網頁，請選取書籤，並按下搖桿。您也可以輸入網址，再按搖桿。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秘訣：當您開始輸入位址時，先前瀏覽過的網址若符合輸入的字串便會顯示。若要開啟網頁，請捲動至該位址，並按下搖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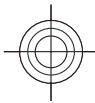
若要開啟網頁連結，請捲動至該連結並按搖桿。在網頁上，新連結將顯示藍色底線，先前造訪過的連結則為紫色。當做連結的影像則有藍色外框。

造訪過的網址會儲存在**自動書籤**資料夾中。

鍵盤快捷操作：

- 按**1**可開啟**書籤**。
- 按**2**可尋找文字。
- 按**3**可返回上一個網頁。
- 按**5**，在開啟的瀏覽器視窗之間切換。
- 按**8**可開啟網頁概觀。
- 按**9**則可移至不同的網頁。





書籤

本裝置可能有載入一些尚未和 Nokia 結盟的網站書籤。Nokia 不為這些網站背書或保證。存取任何 Internet 網站時均須謹慎注意安全性和其內容。

若要檢視書籤網頁，請捲動至該書籤，並按下搖桿。

若要瀏覽另一個網頁，請選取選項 > 瀏覽選項 > 移至網址，輸入網址，並選取移至。

若要刪除書籤，請捲動至該書籤，並按清除鍵。

若要新增書籤，請選取功能表 > 網路 > 選項 > 書籤管理 > 新增書籤。捲動至名稱以輸入書籤的描述名稱、捲動至位址以輸入網頁位址、捲動至存取點來變更連線至網頁的存取點、以及捲動至使用者名稱或密碼以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如果服務供應商要求）。若要儲存書籤，請選取返回。

下載項目

重要： 請僅安裝和使用檔案來源有提供足夠保護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以防止有害軟體的侵害。

您可以下載不同的項目，例如鈴聲、影像、系統業者標誌、佈景主題和影片。若要下載項目，請捲動至該項目，並按下搖桿。這些項目可能是免費的，您也可以付費購買。下載的項目會由裝置的相關應用程式處理。

開始下載時，會顯示目前瀏覽工作階段的進行中、暫停和已完成下載清單。若要檢視清單，也可以選取選項 > 工具 > 下載。在清單中，捲動至項目，再選取選項來暫停、繼續或取消進行中的下載；或開啟、儲存或刪除已完成的下載。



網路

若要購買項目：

1. 若要下載項目，請捲動至連結，並按下搖桿。
2. 選取適當的選項以購買項目。
3. 請仔細閱讀所有提供的資訊。若要繼續下載，請選取接受。若要取消下載，請選取取消。

結束連線

若要結束連線並離線檢視瀏覽器網頁，請選取選項 > 進階選項 > 中斷連線；若要結束連線並關閉瀏覽器，請選取選項 > 退出。

清除快取

快取記憶體是一種可用來暫存資料的記憶體。如果您曾經嘗試或曾經存取需要密碼的機密資料，使用之後請清除快取記憶體。您存取的資訊或服務會儲存在快取記憶體中。

若要清除快取，請選取選項 > 進階選項 > 清除快取記憶體。

新聞訊息及部落格

選取功能表 > 網路 > 網路收取點。

新聞訊息通常包含標題和文章，通常與最近的新聞或其他主題有關。例如網頁中有 RSS 連接的地方，可直接選取即新增為收取點。



秘訣： 部落格是「Weblog」的精簡版，為持續更新的網頁日誌。在部落格中，作者的個人風格通常是重要的因素。

57



網路

若要下載新聞訊息或部落格，請捲動至該處，並按搖桿。

若要新增新聞訊息或部落格，請選取**選項 > 編輯收取點 > 新收取點**，並輸入資訊。

若要編輯新聞訊息或部落格，請捲動至新聞訊息，選取**選項 > 編輯收取點 > 編輯**，並修改資訊。

網路設定

選取**功能表 > 網路 > 選項 > 設定**。

定義下列設定：

- **存取點** — 捲動至存取點以連線至網頁，並按下搖桿。
- **載入影像與聲音** — 選取**否**可在瀏覽時更快載入網頁，因其不會載入網頁中的影像。
- **字體大小** — 選取檢視網頁時所使用的字體大小。
- **預設編碼** — 選取您的語言的正確字元編碼。
- **自動書籤** — 選取**開**，將造訪的網頁位址自動儲存在**自動書籤**資料夾中。若要隱藏資料夾，請選取**隱藏資料夾**。
- **螢幕大小** — 選取**全螢幕**，使用整個顯示區域來檢視網頁。在全螢幕模式下瀏覽時，可以按左選擇鍵來開啟**選項**，並使用可用的選項。
- **首頁** — 選取要做為首頁的網頁。選取**預設**來使用存取點首頁、選取**使用者自訂**以輸入首頁位址，或選取**使用目前頁面**以使用目前開啟的網頁。
- **迷你縮圖** — 選取是否要將整個網頁，縮小成您目前檢視的網頁頂端的縮圖。
- **歷程紀錄** — 選取要返回瀏覽歷程記錄時，是否要將已造訪的網頁縮到最小。
- **Cookies** — 選取允許或拒絕傳送和接收 Cookie。Cookie 是網路伺服器收集您造訪的各種網頁的資訊。

58

訊。如果您在網路上購物（例如，保留您購買的項目，直到抵達結帳網頁為止），則需要 Cookie。然而，此資訊可能會被濫用（例如，您可能在裝置中收到不想要的廣告）。

- **Java/ECMA 指令碼** — 部分網頁可能包括程式指令，這些指令會影響網頁的外觀，或網頁及其瀏覽器之間的互動。若要拒絕使用此類指令碼，請選取**已關閉**（例如，如果在下載時遇到困難）。
- **安全性警告** — 選取**顯示**或**隱藏**，顯示或隱藏瀏覽期間可能收到的安全性警告。
- **封鎖彈出式視窗** — 選取是否允許彈出式視窗。部分彈出式視窗可能是必要的（例如，在網頁型郵件系統中用來撰寫電子郵件的小型視窗），但其可能包含您不想要的廣告。

服務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服務**（系統服務）。

服務是裝置的兩個瀏覽器之一。使用**服務**，您可以瀏覽專為行動裝置設計的 WAP 網頁。例如，系統業者可能有行動裝置的 WAP 網頁。若要瀏覽一般網頁，請使用**功能表 > 網路**中的另一個瀏覽器。

請向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查詢服務、價格和費用的相關內容。服務供應商也會提供您如何使用其服務的說明。

 **秘訣：**若要開始連線，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0。



多媒體應用程式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影音工具包含了不同的多媒體應用程式，可讓您儲存和檢視影像、錄音，以及播放聲音檔。

多媒體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多媒體**。

使用**多媒體**可以存取並使用不同類型的多媒體，包括影像、影片、音樂和聲音。所有檢視過的影像和影片，以及所有接收的音樂和聲音，都會自動儲存在**多媒體**。您可以瀏覽、開啓和建立資料夾；並且標記、複製和移動項目至資料夾。聲音檔會在「音樂播放器」中開啓，而影片與串流連結則在 RealPlayer 應用程式中開啓。

若要開啓檔案或資料夾，請按下搖桿。影像會在影像檢視器中開啓。

若要建立新資料夾，請選取**選項 > 組織 > 新增資料夾**。

若要複製或移動檔案，請選取檔案和**選項 > 組織 > 移動至資料夾、新增資料夾、移動至記憶卡、複製至記憶卡、複製至手機記憶體或移動至手機記憶體**。

若要使用瀏覽器將檔案下載至主資料夾之一的**多媒體資料**中，請選取**圖案下載、影片下載、曲目下載或聲音下載**。接著瀏覽器會開啓，您可以選擇書籤或輸入要下載檔案的網站位址。

若要搜尋檔案，請選取**選項 > 尋找**。開始輸入搜尋字串（例如，要搜尋的檔案的名稱或日期）。接著會顯示符合搜尋的檔案。

影像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多媒體 > 影像**。

影像是由兩種檢視所組成：

- 在影像瀏覽器檢視中，您可以傳送、組織、刪除和重新命名儲存在裝置或記憶卡中的影像。您可以將影像設定為螢幕的桌面圖案。
- 在影像檢視器（當您在影像瀏覽器檢視中選取影像時就會開啓）中，您可以檢視和傳送個別影像。

支援下列檔案格式：**JPEG、BMP、PNG 和 GIF 87a/89a**。裝置並不一定支援所有種類的檔案格式。

若要開啓影像檢視，請在影像瀏覽器檢視中選取影像，並選取**選項 > 開啓**。接著影像會在影像檢視器中開啓。

若要開啓下一個或上一個影像以進行檢視，請在影像檢視器中向右或向左捲動。

若要在螢幕中放大所檢視的影像，請選取**選項 > 放大**，或按下**5**。若要在螢幕中縮小檢視的影像，請選取**縮小**或按**0**。

若要以全螢幕大小檢視影像，請選取**選項 > 全螢幕**或按**7**兩次。若要返回一般檢視，請選取**選項 > 標準螢幕**。

多媒體應用程式

59



多媒體應用程式

若要旋轉影像，請選取影像，以及**選項 > 旋轉**。選取**向右旋轉**可以將影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或選取**向左旋轉**，將影像逆時針旋轉 90 度。

管理影像檔案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若要檢視影像的詳細資訊，請選取影像以及**選項 > 檢視詳細資訊**。接著會顯示該檔案的大小和格式、上次修改時間和日期，以及影像的像素解析度。

若要傳送影像，請選取該影像、**選項 > 傳送**，以及傳送方法。

若要重新命名影像，請選取影像，以及**選項 > 重新命名**。輸入新的名稱，並選取**確定**。

若要將影像設為桌面圖案，請選取影像以及**選項 > 設定為桌面圖案**。

若要將影像新增至名片，請選取影像以及**選項 > 指定給聯絡人**。接著會開啟聯絡人檢視，您可以選取影像的聯絡人。

RealPlayer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RealPlayer**。

RealPlayer 可以播放儲存在裝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從電子郵件或相容個人電腦傳輸到手機，或透過網路串流至裝置的影片或聲音檔。

60



RealPlayer 支援的格式包括 MPEG-4、MP4 (非串流)、3GP、RV、RA、AAC、AMR 以及 Midi。**RealPlayer** 並不一定支援所有種類的多媒體檔案格式。

秘訣：串流音訊和視訊檔是指直接透過網路播放音樂和影片，無需先將其下載至裝置中。

播放影片與串流連結

若要選取以**RealPlayer** 播放的聲音及影片檔，請選取**選項 > 開啓**，然後捲動至裝置或記憶卡上的多媒體檔。

若要播放串流多媒體，請選取指向多媒體檔的網頁連結，然後選取**播放**；或連線至網路，瀏覽影片或聲音檔，然後選取**播放**。**RealPlayer** 可以識別兩種連結：指向 RAM 檔案的 rtsp:// URL 以及 http:// URL。開始串流內容之前，裝置必須先連線至網站並且對該內容進行緩衝處理。如果網路連線問題導致播放錯誤，**RealPlayer** 會自動嘗試重新連線至網際網路存取點。

若要儲存多媒體檔，請選取**選項 > 儲存**，捲動至裝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資料夾，並選取**儲存**。若要儲存網頁上多媒體檔的連結，請選取**儲存連結**。

若要在播放中快轉或倒帶影片，請向上或向下捲動。

若要在播放中增大或減小音量，請向右或向左捲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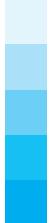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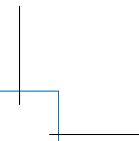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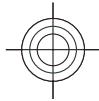
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RealPlayer > 選項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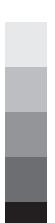
影片設定

如果要在影片結束播放後自動重新播放，請選取**影片 > 重複播放 > 開**。





多媒體應用程式



選取**使用者自訂**並按下搖桿。輸入時間，並選取**確定**。

- **最低 UDP 通訊埠號碼** — 輸入伺服器通訊埠範圍的最低通訊埠號碼。最小值為 1024。
- **最高 UDP 通訊埠號碼** — 輸入伺服器通訊埠範圍的最高通訊埠號碼。最大值為 65535。

音樂播放器

警告： 使用擴音器時，請勿將本裝置靠近耳部，因為音量可能過大。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音樂播放**。

您可以使用音樂播放器播放音樂檔，並建立及聆聽歌曲清單。音樂播放器支援副檔名為.mp3 與.aac 的檔案格式。

聆聽音樂

警告： 請調整適當音量收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

若要選取音樂曲目，請選取**選項 > 音樂資料庫**。**所有曲目**會列出您裝置上的所有音樂。若要檢視排序的歌曲，請選取**專輯、演出者、種類或作曲者**。若要播放曲目，請捲動至該曲目，並選取**選項 > 播放**。播放曲目時，若要在播放與暫停之間變更，請按▶及⏸。若要停止曲目，請按⏹。

在裝置中新增或移除音樂檔後，請更新您的**音樂資料庫**。選取**選項 > 更新音樂資料庫**。播放器會搜尋裝置記憶體中的音樂檔，並將其更新至**音樂資料庫**。



連線設定

選取**連線**，捲動至下列設定並按搖桿加以編輯：

- **Proxy** — 選取是否使用 Proxy 伺服器並輸入其 IP 位址和通訊埠號碼。
- **網路** — 變更連線至網際網路的存取點，以及設定連線時所使用的通訊埠範圍。

Proxy 設定

Proxy 伺服器是在多媒體伺服器和其使用者之間的中介伺服器。部分服務供應商會使用 Proxy 伺服器以提高安全性，或用來加速存取含有多媒體檔案的網頁。

請洽詢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正確的設定。

選取**連線 > Proxy**，捲動至下列設定並按搖桿加以編輯：

- **使用 Proxy** — 選取**啓用**，使用 Proxy 伺服器。
- **Proxy 伺服器位址** — 輸入 Proxy 伺服器的 IP 位址。只有在您選取使用 Proxy 伺服器時，才能使用這個設定。
- **Proxy 通訊埠號碼** — 輸入 Proxy 伺服器的通訊埠號碼。只有在您選取使用 Proxy 伺服器時，才能使用這個設定。

網路設定

請洽詢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正確的設定。

選取**連線 > 網路**，捲動至下列設定並按搖桿加以編輯：

- **預設存取點** — 捲動至用於連線至網際網路的存取點，並按下搖桿。
- **連線時間** — 設定當您透過網路連結暫停播放多媒體檔時，RealPlayer 與網路中斷連線的時限。接著



多媒體應用程式

62

若要選取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請向上或向下捲動搖桿。

若要重複播放音樂曲目，請選取**選項 > 重複播放**。選取**全部**以重複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曲目、**單曲**以重複指定曲目，或**關**以取消重複。

若要以隨機順序播放音樂，請選取資料夾及**選項 > 隨機播放**。

若要檢視音樂曲目資訊，請捲動至所需的曲目並選取**選項 > 檢視詳細資訊**。

調整音樂音量

若要控制音樂音量，請向左或向右捲動。若要靜音，請向左捲動直到靜音為止。

曲目清單

您可以建立新的曲目清單並將曲目新增到其中，或選取儲存的曲目清單。

若要建立新曲目清單，請選取**選項 > 音樂資料庫 > 曲目清單 > 選項 > 新增曲目清單**。輸入新曲目清單的名稱，並選取**確定**。

若要將曲目新增到曲目清單，請開啓曲目清單，並選取**選項 > 新增曲目**。

等化器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音樂播放 > 選項 > 平衡器**。

您可以使用**平衡器**自訂音樂的音質。您可以根據音樂風格類型，例如古典或搖滾，使用預設的頻率設定。您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收聽喜好，建立自訂的設定。

當**平衡器**開啟時，**音樂播放**的其他功能便無法使用。

使用**平衡器**，可以在播放音樂時加強或減弱頻率，並修改音樂音質。在您的裝置中有預設的頻率設定，例如**搖滾**。

若要在播放音樂時使用預設的頻率設定，請捲動至要使用的頻率設定，並選取**選項 > 啓動**。

建立自己的頻率設定

1. 若要建立自己的頻率設定，請選取**選項 > 新預設**。
2. 輸入預設頻率設定的名稱，並選取**確定**。
3. 上下捲動可以在頻率波段間移動，並設定每個波段的頻率。若要在波段間移動，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4. 可以選取**返回**以儲存新的頻率設定，或選取**選項 > 重設為預設**將波段設定在中性頻率並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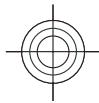
錄音機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錄音機**。

您可以使用**錄音機**錄製長達 60 秒的語音備忘、將錄製的語音儲存為聲音檔，以及播放聲音檔。**錄音機**支援 AMR 格式。

若要錄製語音備忘，請選取**選項 > 錄製聲音檔**。選取**暫停**可暫停錄音，選取**錄音**則可恢復錄音。完成錄音之後，請選取**停止**。聲音檔會自動儲存。

錄製的語音長度上限是 60 秒，但也必須視裝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可用儲存空間而定。



播放錄製的語音

若要聆聽您剛剛錄製的語音，請選取播放圖示。(▶)。選取**停止**以取消播放。進度列會顯示錄製語音的播放時間、位置和長度。

若要暫停播放錄製的語音，請選取**暫停**。選取**播放**即可恢復播放。

您收到或錄製的語音錄音都是暫存檔。您必須儲存想要保留的檔案。

Flash 播放機

選取**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Flash 播放機**。

使用**Flash 播放機**，您可以對專為行動裝置製作的**Flash**檔案進行檢視、播放與互動。

原先設計為直立模式的**Flash**檔案無法完全支援您手機的橫向模式。例如，指令文字可能會出現在螢幕的底部，而不會直接出現在選擇鍵旁邊。

若要開啟資料夾或播放**Flash**檔案，請捲動至資料夾或檔案，然後按下搖桿。

若要傳送**Flash**檔案至相容裝置，請捲動至該檔案，然後按下通話鍵。版權保護可能會使某些**Flash**檔案無法傳送。

若要在裝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所儲存的**Flash**檔案之間切換，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可用的選項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多媒體應用程式

63



攝影機

攝影機

您可以使用內建的相機來照相或錄製影片。相機鏡頭位於裝置背面，螢幕則等同於觀景窗的功能。相機產生的圖片為 jpeg 格式，而影片則為 .3gpp 格式。

照相

- 選取**功能表 > 音訊工具 > 攝影機**。

Nokia E70 裝置支援高達 1600 x 1200 像素的影像擷取解析度。這些素材中的影像解析度可能會有所不同。

- 將螢幕做為觀景窗，對準要拍攝的物體，並按下搖桿。裝置可將相片儲存於預設資料夾，或已定義的資料夾中。

 **秘訣：**若要在照相前放大或縮小，請向上或向下捲動。

- 如果不保存已儲存的相片，請選取**選項 > 刪除**。選取**返回**可回到觀景窗，以拍攝另一張相片。在**多媒體**中選取**選項 > 移至多媒體資料**以檢視相片。

如果光線微弱，請在開啟**攝影機**後（但在照相前），選取**選項 > 夜間模式**。

若要調整影像，請選取**選項 > 調整 > 白平衡或色調**。

若要連續拍攝圖片，請選取**選項 > 連拍模式**。相機將會一次拍攝六張相片。

若要拍攝計時的相片，請選取**選項 > 自動計時器**，選取所需的逾時，並按**啟動**。逾時後，相機便會拍攝相片。

64



秘訣：您可以在**功能表 > 音訊工具 > 多媒體 > 影像**中檢視和修改相片。

錄製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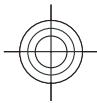
- 選取**攝影機**，並向右捲動來拍攝影片。
- 若要開始錄製影片，請按下搖桿。
- 螢幕畫面頂端會顯示剩餘的錄製時間。若要暫停錄製，請選取**暫停**；若要繼續錄製，請選取**繼續**。
- 若要停止錄製，請選取**停止**。裝置可將影片儲存於預設資料夾，或已定義的資料夾中。
- 如果不保存已儲存的影片，請選取**選項 > 刪除**。選取**返回**可回到觀景窗，以錄製另一段影片。在**RealPlayer** 應用程式中選取**選項 > 播放**以檢視影片。

將圖片插入訊息中

您在建立新的多媒體訊息時，可以開啓相機將新圖片插入訊息中。

若要將圖片插入多媒體訊息中，請選取**選項 > 插入新增 > 影像**。觀景窗會顯示要拍攝的影像。若要拍攝圖片，請按下搖桿。若要將圖片插入訊息中，請按下搖桿。





將影片插入訊息中

您在建立新的多媒體訊息時，可以開啟相機將新影片插入訊息中。

若要將影片插入多媒體訊息中，請選取選項 > 插入新檔 > 影片。按下搖桿便可以開始錄製。若要將影片插入訊息中，請選取選項 > 選取。

設定

若要編輯影像設定，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影像，並定義下列項目：

- **影像畫質** — 定義圖片在儲存時的壓縮比。**高**提供最佳的影像品質，但使用較多記憶體。**標準**為預設的品質設定。**基本**使用最少的記憶體。
- **顯示拍攝影像** — 選取是否要顯示拍攝後的影像。
- **影像解析度** — 選取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 **預設影像名稱** — 為指定給圖片的預設標題選取**日期**或**文字**。**日期**會將拍攝日期指定為標題。**文字**則將您定義的條件與數字指定給圖片。
- **使用的記憶體** — 選取儲存影像所使用的記憶體：**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若要編輯影像設定，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影片，並定義下列各項：

- **長度** — 選取錄製的影片長度。影片的長度上限取決於可用的記憶體。
- **影片解析度** — 選取影片錄製期間所使用的解析度。解析度的預設設定通常都為最低。
- **預設影片名稱** — 為指定給已錄製影片的預設標題選取**日期**或**文字**。**日期**將錄製日期指定為標題。**文字**則將您定義的條件和數字指定給錄製的影片。

- **使用的記憶體** — 選取儲存已錄製影像所使用的記憶體：**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攝影機

65



Office 應用程式

選取**功能表 > 辦公室**。

Office 應用程式並未提供所有語言版本。部分文件可能因為中文字型而無法正確顯示。

大型檔案可能會無法開啟或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檔案管理

使用**檔案管理**，您可以管理檔案和資料夾的內容和屬性。您可以開啓、建立、移動、複製、重新命名及搜尋檔案和資料夾。版權保護可能會使某些檔案無法傳送。

文件

您可以開啓、編輯並儲存由 Windows Microsoft Word 97 或更新版本所建立的文件。請注意，原始檔案的功能和格式並不完全支援。

選取**功能表 > 辦公室 > Docum.**。

若要開啓現有的文件，請瀏覽資料夾和文件，然後按下搖桿。若要閱讀文件，請選取置中檢視。

 **秘訣：**若要開啓最近使用過的文件，請選取**選項 > Most recent files**，選取文件，並按下搖桿。

若要建立新文件，請選取**選項 > New file**。建立新文件時，若不使用範本，請選取**Blank**；若要根據現有範本建立文件，請選取**Use template**。

66



Office 應用程式

若要閱讀文件，請選取置中檢視及**選項**。您可以瀏覽文件中的不同物件類型、放大或縮小、在全螢幕或一般螢幕檢視之間切換，或檢視物件，例如影像。您也可以搜尋文字和編輯應用程式設定，例如縮放、捲動和管理隱藏字元。

 **秘訣：**在文件開啓時，若要在全螢幕和一般螢幕檢視之間切換，請按下*。若要放大，請按 5；若要縮小，請按 0。

檢視文件中的物件

若要在文件中的物件位置檢視所有物件，例如表格、註解、工作簿和影片，請選取置中檢視和**選項 > Browse > Pages and objects**。

若要開啓表格或註解，請捲動至該物件或其圖示，然後按兩下搖桿。

若要開啓影像，或移至超連結或參照，請捲動至該物件，並按下搖桿三次。

編輯文件

若要編輯文件，您必須啟動編輯模式：選取置中檢視和**選項 > Edit document**。選取**選項 > Format**，以及適當的格式選項。例如，您可以加入粗體、斜體和底線格式，變更字型大小和顏色，以及加入項目符號。您也可以修改段落設定，例如文字對齊方式和行距。





秘訣：在編輯模式中，若要取消動作，請選取**選項 > Undo**。

若要在文件中插入新物件，請選取**選項 > Insert object**。捲動至所需物件類型，然後選取**選項 > Insert**。若您要插入新文件、工作簿或簡報，請選取**Insert new**。若要插入現有的文件、工作簿、簡報，請選取**Insert existing**。

若要設定段落樣式的格式，請選取**選項 > Format > Style**。選取您要設定格式的樣式和**選項 > Edit**。選取**New style**以新增樣式。在樣式編輯檢視中，選取**選項 > Format**，以及想要的樣式。您可以修改字型、格式、段落、項目符號和框線樣式。

檢視文件結構

若要以大綱模式檢視文件，請選取左方檢視。選取**選項 > Expand** 或 **Collapse**，只顯示主要章節或所有子章節。如果文件中含有物件，可以選取**選項 > Display objects** 或 **Display headings**，在物件清單和章節標題檢視之間切換。

秘訣：若要在一般檢視中開啟選定的章節，請捲動至該章節，並按下搖桿。

預覽版面配置

若要預覽版面配置，請選取右方的檢視和**選項**。

定義下列選項：

- **Normal view** — 在一般檢視中顯示目前開啟的頁面。
- **Pan and zoom** — 縮放版面配置檢視。
- **View** — 選取**Full screen** 或 **Normal screen**，在全螢幕或一般檢視之間切換。

若要縮放版面配置，請選取右方的檢視，捲動至所需頁面，並選取**選項 > Pan and zoom**。在版面配置上方會出現黑色選取框，顯示要縮放的區域。選取區域和**選項 > Zoom**。

自下列選項選取：

- **In** 或 **Out** — 若要逐步放大選定的區域，請選取**In**；若要逐步縮小選定的區域，請選取**Out**。
- **Fit to screen** — 調整縮放等級，使頁面符合螢幕寬度。
- **Ratio** — 編輯縮放等級，輸入 10 至 999 之間的縮放比率，並選取**確定**。

尋找文字

若要在文件中尋找文字，請選取**選項 > Find**，在**Find**欄位中輸入文字，並按下搖桿。

若要變更搜尋選項，例如大小寫相符和搜尋方向，請選取**選項 > Search options**。

表格編輯器

您可以檢視在應用程式中建立的表格，例如文件和**MS Word**。中文字型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若要檢視檔案中的表格，請捲動至檔案，使檔案周圍出現虛線，並按搖桿。

若要變更選取的儲存格，請向上、下、左或右捲動。如果選取的儲存格超過可視區域的大小，按下搖桿即可在儲存格變更之前先瀏覽完整的內容。

若要編輯儲存格中的文字，請選取儲存格並按搖桿。若要結束編輯，請再按一次搖桿。



Office 應用程式

選取選項並自下列選項選取：

- **Zoom** — 縮放表格檢視，以及編輯縮放比例。
- **Format** — 修改字型樣式及格式、段落、項目符號和框線。
- **Cell size** — 變更儲存格、列和欄的大小。
- **Cells** — 選取選項以插入、刪除、合併或分割儲存格。
- **Copy table** — 將整個表格的文字複製到剪貼簿。

工作表

選取**功能表 > 辦公室 > Sheet**。

若要開啟現有的工作簿，請瀏覽儲存檔案的資料夾並按搖桿。

若要建立新工作簿，請選取**選項 > New file**。選取**Blank**，以不使用範本的方式來建立新檔案，或選取**Use template**，依據現有的範本建立檔案。在大綱檢視中選取工作表，並按搖桿以開啟檔案。

使用工作表

若要將資料插入儲存格，請開啟工作表檢視。使用搖桿移至該儲存格，然後選取**選項 > Show cell field > Edit cell field**。上半部的編輯欄位將會開啟。輸入資料，並選取**完成**以完成編輯。

若要選取儲存格的範圍，請按住編輯鍵同時向右捲動。

若要修改工作表檢視，請選取**選項 > View**。

自下列選項選取：

- **Pan worksheet** — 定義整份工作表的可視區域大小。
- **Full screen** — 切換到全螢幕檢視。

68



- **Hide headers** — 隱藏標頭欄位並釋放更多空間給工作表方格。
- **Hide gridlines** — 隱藏格線。

若要變更字型和數字的格式、框線和對齊方式，請選取**選項 > Format** 與適當的選項。

使用儲存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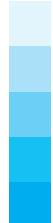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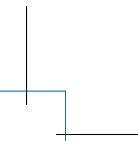
若要插入儲存格，請選取要插入新儲存格的區域，並選取**選項 > Cells > Insert**。您可以將儲存格插入選定範圍的上方 (**Shift cells down**) 或左邊 (**Shift cells right**)。如果只選取一個儲存格，只會插入一個新儲存格；如果選取某個範圍的多個儲存格，則會插入對應範圍的空白儲存格。您也可以插入新增的列或欄。

若要刪除儲存格、列或欄，請選取要刪除的項目，然後選取**選項 > Cells > Delete**。您可以刪除整列或整欄。如果選取**Shift cells left**，將會刪除選取的儲存格，並將選定儲存格右邊的儲存格往左移。如果選取**Shift cells up**，則會將選定儲存格下方的儲存格往上移。

若要將函數插入儲存格，請選取儲存格。選取**選項 > Insert > Function**，然後從清單中選取函數。例如，**#MIN** 會在選定儲存格範圍的數字內容中尋找最低的值，**#AVERAGE** 會計算平均值，而**#SUM** 則會將值加總。選取函數之後，請按搖桿。如此函數便會插入選取的儲存格中。在工作表上，將要包含在函數中的儲存格輸入括弧內並按搖桿。

 **秘訣：**插入函數之前，請確認**選項 > Show cell field > Edit grid** 已啓動，且選取的儲存格是空的或是以 = 開頭。





Office 應用程式

自下列選項選取：

- **Manual** — 手動移至其他投影片。
- **Slide show** — 手動移至其他投影片或使用自動投影片切換。您必須指定投影片的時間長度。
- **Manual looped** — 顯示簡報的最後一張投影片之後，繼續從頭開始放映投影片。
- **Looped slide show** — 顯示簡報的最後一張投影片之後，自動繼續從頭開始放映投影片。

若要在放映中的投影片之間移動，請上下捲動，以顯示上一張和下一張投影片。

若要結束投影片放映，請按右選擇鍵。

使用不同的檢視

簡報應用程式由不同的檢視構成，可以協助您閱讀和建立簡報。

若要在不同的檢視之間切換，請使用搖桿向右和向左捲動。

版面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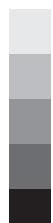
若要開啓版面檢視，請選取置中的檢視。若要啓動或關閉圖表、註解、表格、影像以及圖案的檢視模式，請選取**選項 > Settings**，捲動至設定項目並按搖桿。

大綱檢視

大綱檢視是用於瀏覽冗長的簡報文件。該檢視可以快速的垂直捲動、重新排列投影片以及編輯物件。

若要開啓大綱檢視，請捲動至位於左邊的檢視。在大綱檢視中，每一張投影片都有自己的主階層項目。在主階層之下，每一個文字欄位和物件都有一個子階層。

69



建立與修改圖表

變更工作表中的資訊時，圖表將同步更新。

若要開啓圖表，請開啓大綱檢視，選取工作表和圖表並按搖桿。如果看不見圖表，請選取**選項 > Expand**。

若要建立新圖表，請選取包含要放入圖表之資訊的工作表儲存格，然後選取**選項 > Insert > Chart**。若要變更現有圖表的一般外觀，請開啓圖表檢視。選取**選項 > View > Chart**。您可以變更圖表的名稱並定義儲存格區域。您可以變更圖表的類型，並將圖表設定成**2D**或**3D**格式，或是變更背景與座標軸的色彩。向右捲動，為圖表和座標軸加上標題。

若要格式化圖表的其他細節，請開啓圖表檢視。選取**選項 > View**，然後選取您要編輯的物件。您可以變更數列、X 軸和Y 軸的設定 (例如其中一個座標軸的刻度標記)。

簡報

您可開啓、檢視、編輯和儲存以 Microsoft PowerPoint 97 或更新版本建立的簡報。您也可以建立新的簡報。請注意，原始檔案的功能和格式並不完全支援。

選取**功能表 > 辦公室 > Presentat.**。

若要開啓現有的簡報，請瀏覽資料夾和檔案並按搖桿。

若要建立新簡報，請選取**選項 > New file**。選取**Blank**，以不使用範本的方式來建立新簡報，或選取**Use template**，依據現有的範本來建立簡報。

檢視投影片放映

若要啓動投影片放映，請選取**選項 > Presentation**。

Office 應用程式

若要檢視投影片內容，請選取**選項 > Expand**。若要隱藏內容，請選取**選項 > Collapse**。若要摺疊或展開所有項目，請選取**選項 > View > Collapse all** 或 **Expand all**。

若要變更投影片順序，請捲動至要移動的投影片，然後選取**選項 > Slide > Move**。向上或向下捲動以選取新位置，並選取**確定**。

備註檢視

在備註檢視中，您可以閱讀該簡報投影片所附加的備註。您也可以加入自己的備註。

若要開啟備註檢視，請捲動至位於右邊的檢視。每一張投影片都有自己的主階層項目。在主階層之下，每一個備註都會有一個子階層。如果看不到備註，請選取**選項 > View > Expand all**。若要編輯備註，請捲動至該備註並按搖桿。

編輯簡報

若要編輯簡報，請開啓版面檢視並選取**選項 > Edit slide**。使用搖桿向右或向下捲動以向前移動，向左或向上捲動以反向移動。選取**選項**。

定義下列選項：

- **Add title**、**Add subtitle**、**Add text**、**Insert table**、**Insert image** — 在選取的區域內，加入新的文字或物件。
- **Edit text**、**Edit table**、**Edit document**、**Edit workbook** — 編輯選取的物件。
- **Edit object** — 選取 **Move** 以移動物件，捲動至該項目並按搖桿。選取 **Resize**，可變更物件的大小。向右和向左捲動來變更物件的水平大小，向上和向下捲動以變更垂直大小。若要接受變更，請按下搖桿。選取 **Rotate** 來旋轉物件。向右捲動可以順時針

70

旋轉物件，向左捲動則為逆時針旋轉。若要接受變更，請按下搖桿。選取 **Properties**，編輯物件的文字、線條、框線或背景屬性。

- **Object** — 刪除、複製、貼上或加入連結至選取的物件。
- **Object position** — 變更所選取物件在該簡報中的階層位置：前、後、最前或最後。
- **Insert** — 在簡報中加入新的文字方塊、影像、圖案、表格或註解。
- **Undo**、**Redo** — 取消最近的修改。

在簡報中尋找文字

若要從簡報中尋找文字，請選取任一檢視。選取**選項 > 尋找**，在 **Find:**欄位中輸入文字，然後按下搖桿。

若要依照大小寫及整個字串變更搜尋選項，請選取**選項 > Search op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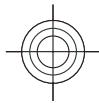
螢幕匯出

您可以將裝置的螢幕顯示於相容資料投影機或其他投影系統，讓其他人觀看內容。螢幕內容可以使用如藍芽連線，傳輸至資料投影機。

選取**功能表 > 辦公室 > 螢幕匯出**。

為了能夠使用相容的資料投影機顯示螢幕內容，您必須安裝該投影機的驅動程式。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資料投影機製造商或代理商。

並非所有應用程式都支援此功能。有兩種方式可以啓動外部檢視器：從**辦公室**資料夾，或從支援外部檢視器的應用程式內部。



顯示螢幕內容

若要使用資料投影機顯示螢幕內容，請開啓螢幕匯出應用程式，並選取**選項 > 選取裝置**。在可用裝置清單中，捲動至您要使用的裝置，並選取**確定**。選取**選項 > 啓用**以顯示螢幕內容。

若要隱藏螢幕內容，請選取**選項 > 隱藏**。螢幕匯出應用程式便會移至背景。

若要停止顯示螢幕內容，請選取**選項 > 關閉**。

列印

從裝置列印訊息或檔案。預覽列印工作、定義版面配置選項、選取印表機，或列印至檔案。

在列印之前，請確定裝置已正確連線至印表機。

若要列印訊息或檔案，請開啓訊息或檔案，然後選取**選項 > 列印選項**。

定義下列選項：

- **印表機** — 從清單中選取可用的印表機。
- **列印** — 選取**全部**、**偶數頁**或**奇數頁**做為列印範圍。
- **列印範圍** — 選取**範圍內全部頁面**、**當前頁面**或**自訂頁面**做為列印範圍。
- **份數** — 選取要列印的份數。
- **列印至檔案** — 選取以列印至檔案並且決定該檔案的位置。

您可能無法列印所有訊息，例如多媒體訊息或其他特殊訊息類型。

若要在列印之前預覽檔案或訊息，請選取**選項 > 列印選項 > 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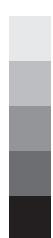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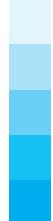
若要在列印前變更版面配置，請選取**選項 > 列印選項 > 頁面設定**，並自下列標籤選取：

- **紙張大小** — 變更紙張大小或方向，以及自訂高度和寬度。
- **邊界** — 變更左、右、上或下邊界的大小。
- **頁首** — 頁首的最大長度為 128 個字元。您可以設定從頁首至文字之間的距離，以及選擇在文件的第一頁包含頁首。
- **頁尾** — 頁尾的最大長度是 128 個字元。您可以設定從頁尾至文字之間的距離。

若要新增或刪除印表機，請選取**功能表 > 辦公室 > 印表機 > 選項 > 加入或刪除**。

Office 應用程式

71



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您可以定義及修改裝置的各種設定。修改這些設定會影響裝置中，數種應用程式的操作。

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可能已預設裝置的部分設定，或以設定檔訊息的形式傳送給您。您無法變更這類設定。

捲動至要編輯的設定，並按搖桿以進行下列項目：

- 在兩個值（例如，開或關）之間切換。
- 從清單中選取值。
- 開啟文字編輯器並輸入值。
- 開啟滑桿，向左或向右捲動以減少或增加值。

話機設定

選取**手機設定**，變更裝置的語言設定、待機模式設定和螢幕顯示設定。

一般設定

請選取**一般**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手機語言** — 從清單中選取語言。變更手機語言會影響手機中的每個應用程式。變更語言後裝置將會重新啓動。
- 編寫語言** — 從清單中選取語言。變更編寫語言也會影響編寫文字時所能使用的字元以及智慧文字輸入。

72



待機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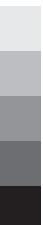
請選取**待機模式**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動態待機顯示** — 選取**開**，讓各種應用程式的捷徑處於動態待機模式下。
- 左選擇鍵、右選擇鍵** — 變更從待機畫面的左右選擇鍵開啟的捷徑。
- 瀏覽鍵向右按、瀏覽鍵向左按、瀏覽鍵向下按、瀏覽鍵向上按、選擇鍵** — 變更往不同方向捲動時開啟的捷徑。如果選取**動態待機顯示 > 開**，則無法使用這些設定。

螢幕顯示設定

請選取**螢幕顯示**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亮度感應** — 調整螢幕顯示照明所需的燈光亮度。





設定



- **省電螢幕保護逾時** — 選取啓動螢幕保護圖案之前的時間長度。啓動螢幕保護圖案可延長裝置操作時間。
- **燈光逾時** — 設定最後一次按鍵後螢幕變暗的速度。

通話設定

請選取**通話設定**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本機號碼傳送** — 選取**是**，將您的電話號碼顯示給正在撥號的對象，或選取**由系統設定**，讓系統決定是否要傳送您的來電號碼。
- **傳送本機網路號碼** — 若要讓與您通話的人看到您的網路通話者識別碼，請將此功能設為開啟。
- **來電插撥** — 選取**啟動**，可讓系統在您通話時告知有來電；或選取**檢查狀態**來檢查是否在網路上啓用該功能。
- **網際網路通話等待中** — 啓動此功能，讓系統在您進行網路通話時告知有來電。
- **網際網路通話提示** — 若要裝置回應通話者它目前忙線中，請將此功能設為開啟。如果將此功能關閉，手機會對來電者發出忙線音，而您會收到未接來電的通知。
- **預設通話類型** — 選取**行動電話**，撥打行動電話至電話號碼，或選取**網際網路通話**，使用 VoIP 撥打號碼或位址。
- **以簡訊拒絕來電** — 選取**是**，自動傳送訊息給來電者，說明無法接聽來電的原因。
- **文字訊息** — 輸入您在無法接聽來電時，要自動傳送簡訊回覆。
- **視訊通話中的影像** — 選取**使用指定影像**，選擇在視訊通話期間要替代影片所顯示的靜止影像，或選取**無**，在視訊通話期間不傳送任何影像。



73



設定

- **數據通話** — 設定數據通話連線自動結束的逾時時間。
- **VPN** — 安裝與管理 VPN 原則、管理 VPN 原則伺服器、查看 VPN 記錄，以及建立與管理 VPN 存取點。
- **無線區域網路** — 決定裝置是否要在無線區域網路可用時顯示圖示，並決定裝置搜尋網路的頻率。
- **設定檔** — 檢視並刪除信任的伺服器(裝置可從中接收設定檔設定)。

若要取得無線區域網路或訂閱封包數據服務，以及正確連線和設定檔設定的相關訊息，請連絡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可用來編輯的設定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存取點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

存取點是指裝置藉由數據連線，與網路進行連線的位置。若要使用電子郵件和多媒體服務或瀏覽網頁，您必須先定義這些服務的存取點。

存取點群組是用於存取點分組及排列優先順序。應用程式可以使用群組(而非單一存取點)做為連線方式。在該情況下，群組內可得性最高的存取點將用於建立連線，而如果是電子郵件，同樣會用於漫遊。

服務供應商可能已預設裝置的部分或所有存取點，因此您可能無法建立、編輯或移除這些存取點。

請參閱第 47 頁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存取點群組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群組**。

存取點群組是用於存取點分組及排列優先順序。應用程式可以使用群組(而非單一存取點)做為連線方式。

74

在該情況下，群組內可得性最高的存取點將用於建立連線，而如果是電子郵件，同樣會用於漫遊。請參閱第 55 頁的存取點群組。

封包數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封包數據**。

您的裝置支援支援封包數據連線，例如 **GSM** 網路的 **GPRS**。當您在 **GSM** 與 **UMTS** 網腳中使用裝置時，可能會有多個數據連線同時啓動；存取點可以共用數據連線，且數據連線仍可保持啓動(例如在語音通話期間)。請參閱第 53 頁的連線管理。

封包數據設定

封包數據設定會影響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的所有存取點。

自下列項目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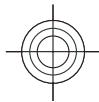
- **封包數據連線** — 選取**當有 GPRS 訊號**時，當您在支援的網路範圍內開啓裝置電源時，裝置便會自動向封包數據網路自行註冊。選取**當需要時**，只有當應用程式或動作需要時，才建立封包數據連線。
- **存取點** — 輸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存取點名稱，以便將手機當電腦數據機。

這些設定會影響封包數據連線的所有存取點。

網際網路通話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網際網路通話設定**。選取**選項 > 新操作模式**或**選項 > 編輯**。

捲動至**名稱**，按下搖桿以輸入操作模式的名稱，然後選取**確定**。



捲動至 **SIP 操作模式**，按下搖桿，選取操作模式以及**確定**。SIP 協定是用於建立、修改及終止含有一或多位參與者的通訊階段(例如網路通話)。SIP 操作模式包含這些階段的設定。

若要儲存設定，請按[返回](#)。

數據通話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數據通話](#)。

若要設定當無數據傳輸時，數據通話自動結束連線於時限，請選取[連線時間](#)並按下搖桿。選取[使用者自訂](#)，自行輸入時間，或[無限制](#)，在您選取[選項 > 中斷連線](#)之前一直保持連線。



VPN

VPN 存取點

若要管理 VPN 存取點，請選取[VPN > VPN 存取點 > 選項](#)，並自下列項目：

- **編輯** — 編輯選取的存取點。如果存取點正在使用中或其設定受到保護，則無法進行編輯。
- **新增存取點** — 建立新的 VPN 存取點。
- **刪除** — 刪除選取的存取點

VPN 存取點設定

請詢問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正確的存取點設定。

若要編輯 VPN 存取點設定，請選取該存取點以及[選項](#)。

自下列項目選取：

- **連線名稱** — 輸入 VPN 連線的名稱。名稱的最大長度為 30 個字元。
- **VPN 原則** — 選取 VPN 存取點所使用的 VPN 原則。



- **網際網路存取點** — 選取與此 VPN 存取點搭配使用的網際網路存取點。
- **Proxy 伺服器位址** — 輸入此 VPN 存取點的 Proxy 伺服器位址。
- **Proxy 通訊埠號碼** — 輸入 Proxy 通訊埠號碼。

無線區域網路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無線區域網路](#)。

若要在目前位置有無線區域網路可用時顯示圖示，請選取[顯示狀態 > 是](#)。

若要選取裝置掃描可用無線區域網路並更新圖示的時間間隔，請選取[掃描網路](#)。只有在選取[顯示狀態 > 是](#)時，才能夠看見此設定。

進階 WLAN 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無線區域網路 > 選項 > 進階設定](#)。無線區域網路進階設定一般會自動定義，不建議您變更這些設定。

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的安全性設定

WEP 安全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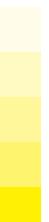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選取[選項 > 新增存取點](#)，或選取存取點和[選項 > 編輯](#)。

在存取點設定中，選取[WLAN 安全模式 > WEP](#)。

有線等效協定 (Wired equivalent privacy, WEP) 加密方式會在傳輸資料前先進行加密。沒有必須的 WEP 金鑰之使用者在存取網路時會遭良拒絕。使用 WEP 安全模式時，如果裝置收到未使用 WEP 金鑰加密的數據封包，則會將資料捨棄。

設定

75



設定

在**無線網絡**網路中，所有裝置都必須使用相同的**WEP**金鑰。

自下列項目選取：

- **使用中的 WEP 金鑰** — 選取所使用的 WEP 金鑰。
- **驗證類型** — 選取**開放**或**共用**。
- **WEP 金鑰設定** — 編輯 WEP 金鑰的設定。

WEP 金鑰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選取**選項 > 新增存取點**，或選取存取點和**選項 > 編輯**。

在存取點設定中，選取**WLAN 安全模式 > WEP**。

在**無線網絡**網路中，所有裝置都必須使用相同的**WEP**金鑰。

選取**WLAN 安全性設定 > WEP 金鑰設定**，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WEP 加密** — 選取所使用的 WEP 加密金鑰長度。
- **WEP 金鑰格式** — 選取是否要以**ASCII**或**十六進位**格式輸入 WEP 金鑰資料。
- **WEP 金鑰** — 輸入 WEP 金鑰資料。

802.1x 安全性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選取**選項 > 新增存取點**，或選取存取點和**選項 > 編輯**。

在存取點設定中，選取**WLAN 安全模式 > 802.1x**。

802.1x會驗證並授權裝置存取無線網路，並在授權程序失敗時阻止存取。

選取**WLAN 安全性設定**，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WPA 模式** — 選取**EAP**(可延伸驗證通訊協定)或**預先共用金鑰**(用於裝置識別的密鑰)。

76

- **EAP 外掛程式設定** — 如果選取**WPA 模式 > EAP**，請選取裝置中要與存取點搭配使用的已定義**EAP**外掛程式。
- **預先共用金鑰** — 如果您選取**WPA 模式 > 預先共用金鑰**，請輸入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時，用來識別裝置的共用私密金鑰。

可用來編輯的設定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WPA 安全性設定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選取**選項 > 新增存取點**，或選取存取點和**選項 > 編輯**。

在存取點設定中，選取**WLAN 安全模式 > WPA/WPA2**。

選取**WLAN 安全性設定**，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WPA 模式** — 選取**EAP**(可延伸驗證通訊協定)或**預先共用金鑰**(用於裝置識別的密鑰)。
- **EAP 外掛程式設定** — 如果選取**WPA 模式 > EAP**，請選取裝置中要與存取點搭配使用的已定義**EAP**外掛程式。
- **預先共用金鑰** — 如果選取**WPA 模式 > 預先共用金鑰**，請輸入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用來識別裝置的共用私密金鑰。
- **TKIP 加密** — 若要啓用 TKIP 加密，透過經常變更的暫時性金鑰以防止遭到濫用，請選取**允許**。無線區域網路中的所有裝置都必須允許或防止使用 TKIP 加密。

可供編輯的設定可能會因情況而不同。

EAP

若要檢視目前安裝在裝置中的**EAP (Extensible Authentication Protocol)**，可擴充式驗證協定外掛程式，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選取**選項 > 新增存取點**，並定義使用無線區域網路作為數據傳輸方式且以**802.1x**或**WPA/WPA2**做為安



設定



全性模式的存取點。選取 **WLAN 安全性設定 > WPA 模式 > EAP**，捲動至 **EAP 外掛程式設定**並按搖桿。

EAP 設定

選取 **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選取 **選項 > 新增存取點**，或選取存取點和 **選項 > 編輯**。

選取 **WLAN 安全模式 > 802.1x 或 WPA/WPA2**。

選取 **WLAN 安全性設定 > WPA 模式 > EAP**，捲動至 **EAP 外掛程式設定**並按搖桿。

EAP (Extensible Authentication Protocol) 可擴充式驗證協定) 外掛程式可在無線網路中使用，以對無線裝置和驗證伺服器進行驗證，而且不同的 EAP 外掛程式也讓您可以使用各種 EAP 方式 (系統服務)。

若要在使用存取點連線至 WLAN 時使用 EAP 外掛程式，請選取所需的外掛程式和 **選項 > 啓用**。可用於此存取點的 EAP 外掛程式旁將會加上核取標記。若不要使用外掛程式，請選取 **選項 > 關閉**。

若要編輯 EAP 外掛程式設定，請選取 **選項 > 設定**。

若要變更 EAP 外掛程式設定的優先順序，請選取 **選項 > 提高優先順序**，以便在以存取點連線至網路時優先嘗試使用此外掛程式，然後才使用其他外掛程式；或選取 **選項 > 降低優先順序**，在嘗試使用其他外掛程式之後才使用此外掛程式進行網路驗證。

可用的選項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請參閱裝置說明，以取得有關 EAP 外掛程式的詳細資訊。

設定檔

若要檢視並刪除信任伺服器的設定檔，請選取 **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設定檔**。

您會接收來自系統業者、服務供應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所寄來的訊息，其中包含信任伺服器之設定檔設定。這些設定會自動儲存在 **設定檔** 中。您可能會從信任的伺服器收到某些設定檔設定，例如存取點、多媒體或電子郵件服務及聊天室或同步處理設定等等。

若要刪除信任伺服器的設定檔，請捲動至該伺服器並按清除鍵。由此伺服器所提供的其他應用程式設定檔設定也會一併刪除。

日期與時間設定

請參閱第 80 頁的時鐘設定。

安全性設定

請參閱第 29 頁的定義安全性設定。

行動週邊產品設定

選取 **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行動週邊產品**。

警告： 使用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外在環境的聲音，所以請勿在危險的地方使用耳機。

針對大部份的行動週邊產品，您可以選取下列設定：

- **預設操作模式** — 選取將行動週邊產品連接到裝置時所啓動的操作模式。
- **自動接聽** — 讓裝置在連接行動週邊產品時自動接聽來電。選取 **開**，讓裝置在 5 秒後自動接聽來電。如果在 [操作模式] 功能表中將鈴聲類型設定為 **噏一聲** 或 **無聲**，自動接聽將會關閉。
- **燈光** — 選取 **開**，使裝置在連接行動週邊設備時開啟背光。



電子秘書

選取[功能表 > 電子秘書](#)。

電子秘書包含可協助您組織及管理個人與商務生活中，不同事件的詳細資訊之工具。

行事曆

選取[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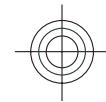
在**行事曆**中，您可以建立和檢視排程的事件和約會。您也可以設定行事曆項目的鬧鈴。

您可以使用「**Nokia 電腦端套件**」，將您的行事曆資料與相容電腦進行同步處理。如需同步處理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端套件手冊**」。

建立行事曆項目

您可以建立四種類型的行事曆項目：

- **會議**項目有特定的日期和時間。
- **備忘**項目與整天相關，但不與一天中的特定時間相關。備忘項目並未出現在每週時間排程檢視中。
- **年度紀念日**項目會在生日和特殊日期提醒您。其會參照特定日期，但不會參照某天的特定時間。年度紀念日項目會在每年重複。
- **待辦事項**項目可提醒您含有到期日的工作，但不會提醒某日的特定時間。



待辦事項

您可以建立及維護必須在特定日期之前完成的工作或工作清單。您可指定每一項工作的到期日，但不能指定一天中的特定時間。

若要開啟待辦事項清單，請選取[選項 > 待辦事項清單](#)。

若要加入待辦事項，請選取[選項 > 新增項目 > 待辦事項](#)。開始在**主旨**欄位中輸入工作。您可以設定工作的到期日，並指定其重要性。重要性圖示為(+)高和(-)低。**中**沒有圖示。

若要將工作標記為已完成，請在待辦事項清單中捲動至該工作，然後選取[選項 > 標示為已完成](#)。

若要還原某項工作，請在待辦事項清單中捲動至該工作，並選取[選項 > 標示為未完成](#)。





行事曆檢視

若要在不同的行事曆檢視之間切換，請在任一行事曆檢視中選取**選項**。從清單選取檢視類型。

若要設定預設行事曆檢視，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預設檢視 > 以月檢視、以週檢視、以日檢視或待辦事項檢視**。

若要在行事曆檢視中檢視特定日期，請選取**選項 > 移至日期**。輸入日期，並選取**確定**。

將接收的行事曆項目新增至行事曆

您可以接收多媒體或電子郵件附件形式的行事曆項目。若要將接收的行事曆項目新增至行事曆，請開啓訊息中的行事曆項目附件，並選取**選項 > 儲存至行事曆**。項目便會新增到您的預設行事曆。

記事本

選取**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記事本**。

您可以建立及傳送備註至其他相容的裝置，並將您收到的純文字檔(.txt 格式)儲存至**記事本**。

若要撰寫新的備註，請選取**選項 > 新增備註**，然後撰寫文字並按**完成**。

計算機

請注意：此計算機功能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只能用於簡單的計算。

選取**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

若要進行計算，請輸入計算的第一個數字。從函數圖中，捲動並選取函數，如加或減。輸入計算的第二個數字，再選取**=**。若要加入小數點，請按**#**。

計算機會依照輸入的順序執行運算。計算結果會保留在編輯器欄位中，而且可做為新計算的第一個數字。

若要儲存計算結果，請選取**選項 > 記憶體 > 儲存**。儲存的結果會取代記憶體先前所儲存的數字。

若要從記憶體擷取計算結果，並在計算中使用，請選取**選項 > 記憶體 > 重現記憶**。

若要檢視前次儲存的結果，請選取**選項 > 上回計算結果**。

結束計算機應用程式或關閉裝置並不會清除記憶體。下次開啓計算機應用程式時，您可以重新呼叫前次儲存的結果。

換算器

選取**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換算器**。

換算器的精確度有限，因此可能發生小數位數捨入誤差。

電子秘書

79



換算度量單位

1. 滾動至**類型**欄位，並選取**選項 > 轉換類型**以開啟度量清單。滾動至要使用的度量單位，並選取**確定**。
2. 滾動至第一個**單位**欄位，並選取**選項 > 選取單位**。選取要換算的單位，並選取**確定**。滾動至下一個**單位**欄位，並選取要換算的單位。
3. 滾動到第一個**數值**欄位，並輸入要換算的值。其他的**數值**欄位會自動變更，以顯示換算後的值。
按 # 以加入小數點，按 *，加入 + 和 - (適用溫度)，以及 E (指數) 符號。

設定基本貨幣及匯率

 **請注意：** 變更基本貨幣時，由於先前設定的所有匯率已被清除，所以您必須輸入新匯率。

進行貨幣換算前，必須選擇基本貨幣並新增匯率。基本貨幣的匯率一律為 1。基本貨幣可決定其他貨幣的換算比率。

1. 若要設定貨幣單位的匯率，請滾動至**類型**欄位，並選取**選項 > 確率**。
2. 貨幣清單便會開啟，您可以在頂端看到目前的基本貨幣。滾動至貨幣類型，並輸入要為每個單一貨幣單位設定的匯率。
3. 若要變更基本貨幣，請滾動至該貨幣，並選取**選項 > 設定為基準貨幣**。
4. 選取**完成 > 是**以儲存變更。

插入所有必要的匯率後，即可進行貨幣換算。

語音信箱

選取**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語音信箱**。

您首次開啟語音信箱應用程式時，系統會要求您輸入語音信箱的號碼。若要變更號碼，請選取**選項 > 變更號碼**。若要撥打號碼，請選取**選項 > 撥打語音信箱**。

時鐘

選取**功能表 > 時鐘**。

時鐘設定

如果在裝置關機時到達鬧鈴時間，便會自行開啟電源並開始響起鬧鈴鈴聲。如果您選取**停止**，裝置會詢問您是否要啓動以進入待機狀態。選取**否**關閉裝置，或是以便撥出及接收通話。無線電話使用中請勿選取**是**，因其可能會導致干擾或危險。

若要變更時鐘類型，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時鐘類型 > 指針式時鐘或數位式時鐘**。

若要設定鬧鈴，請選取**選項 > 設定鬧鈴**。輸入鬧鈴時間，並選取**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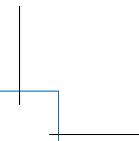
若要檢視及變更鬧鈴，請選取**重設鬧鈴**。

若要移除鬧鈴，請選取**取消鬧鈴**。

日期與時間設定

若要變更日期與時間、其顯示格式、鈴聲，以及定義是否要使用自動更新時間，請選取**選項 > 設定**，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時間** — 輸入時間，並選取**確定**。
- **時區** — 輸入時區，並選取**確定**。



電子秘書

- **日期** — 輸入日期，並選取**確定**。
- **日期格式** — 變更日期的顯示方式。捲動至所需格式，並選取**確定**。
- **日期分隔符號** — 變更用於分隔日、月和年的符號。捲動至想要的符號，並選取**確定**。
- **時間格式** — 選取**24小時制**或**12小時制**。
- **時間分隔符號** — 選取用於分隔小時與分鐘的符號。
- **時鐘類型** — 選取**指針式時鐘**或**數位式時鐘**。
- **鬧鈴鈴聲** — 選取鬧鈴要使用的鈴聲。
- **時間自動更新** — 自動更新時間、日期和時區資訊(系統服務)。選取要啓動的**開**。此服務可能無法在所有網路使用。

新增及刪除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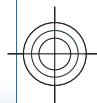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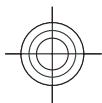
若要新增城市，請向右捲動，並選取**選項 > 加入城市**。捲動至城市並選取**選項 > 選取**。



秘訣：若要搜尋**城市**清單中的城市，請選取**選項 > 加入城市 > 選項 > 尋找**。在搜尋欄位中輸入城市名稱。

若要刪除城市，請向右捲動，捲動至該城市，並選取**選項 > 移除**。

變更所在城市可能會變更您裝置的一般系統時間。



81





工具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工具資料夾包含用來設定裝置與其他應用程式組態的應用程式。

記憶卡—請參閱第18頁的記憶卡。

傳輸—請參閱第19頁的在裝置之間傳輸內容。

操作模式—請參閱第87頁的操作模式。

設定—請參閱第72頁的設定。



GPS不適用於精確的位置測量，並且您不應完全依據GPS接收器提供的位置資料。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導航員**。

導航員為GPS應用程式，可讓您檢視您目前的位置、找出目標位置的路徑，以及路徑距離。此應用程式需要藍芽GPS配件才能運作。同時您也必須啓用**功能表 > 工具 > 定位**中的藍芽GPS定位方法。

此應用程式必須從至少三個衛星接收定位資訊才能用來當作旅行助手。此應用程式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您的隱私，因此您必須控制其使用方式。

此應用程式需要藍芽GPS配件才能運作。

自下列項目選取：

- **導航員**—檢視旅途目的地的導航資訊。
- **位置**—檢視目前位置的定位資訊。
- **行程表**—檢視您的旅行資訊，例如已經旅行的距離和時間長度，以及您的平均速度和最快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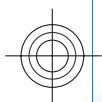


地標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地標**。

地標是地理位置的座標，您可以將它儲存在裝置中，便於以後使用以不同位置為基礎的服務。您可以使用藍芽GPS週邊產品或網路(系統服務)來建立地標。請參閱第82頁的導航員。

若要建立地標，請選取**選項 > 新增地標**。選取**目前位置**以執行網路要求，取得您目前位置的緯度和經度座





標；或者選取**手動輸入**填入必要的位置資訊，例如名稱、類別、地址、緯度、經度和海拔高度。

若要刪除地標，請捲動至該地標並按下清除鍵。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網頁上的「用戶指南」以取得進一步說明。

聲控指令

使用聲控標籤之前，請注意：

- 聲控指令與聲控標籤為系統自動指定，不需要預錄。
- 聲控標籤無法接受太短的名稱。請使用較長的名稱，並避免使用電話號碼不同卻聲音相似的名稱。



請注意：在吵雜的環境或緊急狀態下使用聲控標籤也許會有困難。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該完全依賴聲控撥號。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聲控指令**。

使用聲控指令來撥打電話以及啓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操作模式或其他功能。

裝置會為連絡人清單中的項目以及**聲控指令**應用程式中指定的功能建立語音標籤。唸出聲控指令之後，裝置便會將語音標籤與說出的名稱進行比對。

使用聲控指令撥打電話

連絡人的語音標籤即為儲存在**通訊錄**中的名片之名稱或暱稱。若要聆聽語音標籤，請開啟名片並選取**選項 > 播放**。

1. 若要使用聲控指令撥打電話，請按住語音鍵。

2. 在您聽到提示音或看到視訊顯示之後，請清楚唸出儲存在名片上的名稱。

3. 裝置會以選取的裝置語言播放其辨識出之連絡人的合成語音標籤，並顯示姓名和電話號碼。在經過**1.5**秒的逾時時間之後，裝置就會開始撥號。如果辨識出的連絡人不正確，請選取**下一頁**以檢視其他相符項目的清單，或選取**結束**來取消撥號。

使用聲控指令啓動應用程式

裝置會為**聲控指令**應用程式所列的應用程式建立語音標籤。

若要使用聲控指令啓動應用程式，請按住語音鍵，並清楚唸出聲控指令。如果辨識出的應用程式不正確，請選取**下一頁**以檢視其他相符項目的清單，或選取**結束**來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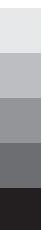
若要在清單中加入更多的應用程式，請選取**選項 > 新應用程式**。

若要變更應用程式的聲控指令，請捲動至該應用程式，並選取**選項 > 變更指令**。輸入新的聲控指令並選取**確定**。

使用操作模式的聲控指令

裝置會為每一種操作模式建立一個語音標籤。若要使用聲控指令設定操作模式，請按住語音鍵，並唸出操作模式的名稱。

若要變更聲控指令，請捲動至所需的操作模式，並選取**操作模式 > 選項 > 變更指令**。





聲控指令設定

若要關閉以選取的裝置語言播放辨識出之聲控指令的合成器，請選取**設定 > 合成器 > 關**。

若要在裝置主要使用者變更時重設語音辨識學習功能，請選取**重設語音調整**。

語音助理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語音助理**。

語音輔助應用程式可讓您操作裝置的基本功能，而不必觀看螢幕。

自下列項目選取：

- **通訊錄** — 檢視通訊錄清單中的項目。
- **最近通話** — 檢視您遺漏和接收的通話、已撥打的號碼和常用的電話。
- **語音信箱** — 摘取您的語音訊息。
- **撥號器** — 撥打電話號碼。
- **時鐘** — 聽取目前的時間和日期。

若要聽取更多選項，請選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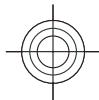
設定精靈

設定精靈 可根據您的系統業者資訊來設定您的裝置之系統業者 (MMS、GPRS 和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即按即說 (系統業者) 和影片共享 (系統服務) 設定。

若要使用這些服務，您可能必須連絡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來啓動數據連線或其他服務。

若要編輯設定，請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精靈**和要設定的項目。

84



若無法使用**設定精靈**，請造訪 Nokia 電話設定網站，網址是 www.nokia.com。

程式管理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程式管理**。

開啟程式管理時，您會看到已安裝的所有軟體套件，及其名稱、版本號碼、類型和大小。您可以檢視已安裝應用程式的詳細資料、從裝置將其移除，以及指定安裝設定。

憑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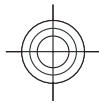
 **重要：** 雖然各憑證的使用可有效降低遠端連線和軟體安裝的風險；但您必須正確使用才可有效提升安全性。憑證本身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護。憑證管理必須包含正確的、已授權、可信任的憑證才可提升安全性。憑證皆擁有其使用期限。倘若該證明仍在使用期間，卻出現已到期或者尚未到達啓用日的訊息，請查看本裝置的日期和時間是否正確。

在變更新任何憑證設定之前，您必須確認憑證的擁有人是可信任的，而且該憑證確實屬於該名擁有人。

數位憑證可用來驗證軟體的出處，但不保證一定安全。有三種不同類型的憑證：授權憑證、個人憑證和伺服器憑證。在安全連線期間，伺服器會將伺服器憑證傳送至您的裝置。接收時，儲存於裝置中的授權憑證會對其進行檢查。如果伺服器的身分未經過驗證，或您的裝置沒有正確的憑證，便會收到通知。

從網站下載憑證、接收電子郵件附件形式的憑證，或者以訊息方式，透過藍芽或紅外線連線傳送而來的憑證。連線到網路銀行或遠端伺服器時，可使用憑證來





傳輸機密資訊。憑證的其他用途有：降低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的風險，以及下載軟體並將其安裝到裝置時，檢查該軟體的可靠性。

秘訣：新增憑證時，請檢查其可靠性。

85



Nokia 型錄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目錄**。如果您接受免責聲明，請選取**確定**。

「Nokia 型錄」(系統服務)是可在您裝置上使用的行動內容商店。利用「Nokia 型錄」，您可以為裝置探索、預覽、購買、下載和升級內容，如遊戲、鈴聲、桌面圖案、服務和應用程式。可用的內容取決於您的系統業者和服務供應商。

「Nokia 型錄」可使用系統服務來存取最近更新的型錄內容。如需可透過「Nokia 型錄」取得的其他項目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Nokia 型錄」可接收持續的更新，讓您取得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為裝置所提供的最新內容。若要手動更新型錄，請選取**選項 > 重新整理清單**。

85



裝置管理員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裝置管理](#)。

管理裝置上的資料和軟體。

遠端設定檔系統服務

選取[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裝置管理](#)。

您可以連線至伺服器並接收裝置的設定檔設定。您可能會收到從系統業者、服務供應商和公司資訊管理部門寄來的伺服器操作模式和不同的設定檔。裝置中不同應用程式所使用的連線和其他設定可能包含設定檔設定。可用的選項可能因情況而不同。

當裝置設定需要更新時，遠端設定檔連線通常是由伺服器啓動。

遠端設定檔設定

在[裝置管理](#)主檢視中，選取[選項](#)並自下列項目選取：

- [啓動設定檔](#) — 連線至伺服器並接收裝置的設定檔設定。
- [新伺服器操作模式](#) — 建立新的伺服器操作模式
- [編輯操作模式](#) — 變更操作模式設定。
- [刪除](#) — 移除選取的操作模式。
- [啓用組態](#) — 從伺服器選取以接收設定檔設定 (您擁有該伺服器操作模式，且已允許設定檔)。
- [關閉組態](#) — 選取以停止從所有伺服器接收設定檔設定 (您擁有該伺服器操作模式)。
- [檢視記錄](#) — 檢視選取的操作模式之設定檔記錄。

資料同步

[功能表 > 連線方式 > 同步處理](#)。

使用[同步處理](#)可將您的連絡人、行事曆或記事本，藉由對應的應用程式與相容電腦或遠端網際網路伺服器進行同步處理。您的同步處理設定會儲存在同步操作模式中。應用程式使用 SyncML 技術進行遠端同步。如需 SyncML 相容性的詳細資訊，請連絡要與裝置進行同步處理的應用程式之供應商。

可進行同步處理的應用程式可能因情況而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秘訣：** 您也可以從服務供應商接收同步處理設定 (以訊息形式)。

建立同步操作模式

若要建立操作模式，請選取[選項 > 新同步處理操作模式](#)，並自下列選項選取：

- [同步操作模式名稱](#) — 輸入操作模式的名稱。
- [應用程式](#) — 選取要與操作模式進行同步處理的應用程式。
- [連線設定](#) — 指定所需的連線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個人化

操作模式



警告：在離線模式中，您無法撥打（或接聽）任何電話（包括緊急電話），或使用任何需要系統支援的功能。要撥打電話，您必須先變更操作模式來啓動行動電話的功能。若已鎖住本裝置，請輸入鎖定密碼。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操作模式**。

您可以為不同事件、環境或號碼分組，調整及自訂鈴聲、提示音以及其他裝置鈴聲。

若要自訂操作模式，請捲動至清單中所需的操作模式，然後選取**選項 > 個人化選擇**。

定義下列設定：

- **鈴聲** — 從清單中選取鈴聲，或選取**鈴聲下載**以開啟書籤資料夾，其包含使用瀏覽器下載鈴聲的書籤清單。若要聆聽選取的鈴聲，請選取**播放**。如果您有兩條使用中的電話線路可選擇，您可以為每一條線路指定鈴聲。
- **視訊通話鈴聲** — 為視訊通話選取鈴聲。
- **說出來對方姓名** — 啓動文字轉語音鈴聲功能。當聯絡人清單中的某個人打電話給您，手機響起的鈴聲會是播放連絡人姓名以及其指定鈴聲的結合。
- **鈴聲類型** — 選取鈴聲的提示方式。
- **鈴聲音量** — 選取鈴聲的音量大小。
- **訊息提示聲** — 為收到的簡訊選取鈴聲。
- **電子郵件提示聲** — 為收到的電子郵件訊息選取鈴聲。

- **聊天室提示聲** — 為收到的即時訊息選取鈴聲。
- **震動提示** — 選取是否要裝置在收到來電時以震動提示。
- **按鍵音** — 設定裝置按鍵音的音量大小。
- **警告音** — 將警告音設為開啓或關閉。
- **提示項目** — 您可以將裝置設定為，只在指定的連絡人群組之電話號碼來電時才響鈴。來自群組外的通話則以靜音提示。
- **操作模式名稱** — 您可以為新的操作模式命名，或重新命名現有的操作模式。您無法將**標準**和**離線**操作模式重新命名。

離線操作模式可防止裝置意外地開啓電源、傳送或接收訊息，或使用藍芽；當選取該操作模式時，它也會關閉所有可能使用中的網際網路連線。**離線**操作模式不會防止您建立之後的無線區域網路連線，因此在建立及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連線時，請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需求。

若要變更操作模式，請捲動至清單中所需的操作模式，並選取**選項 > 啓動**。如果選取**離線**操作模式，則無法傳送或接收訊息，或使用**WLAN**讀取電子郵件。

若要建立新操作模式，請選取**選項 > 新增**，並定義設定。

佈景主題

選取**功能表 > 工具 > 佈景主題**。

您可以變更裝置螢幕顯示的外觀。

個人化

87



個人化

若要變更螢幕顯示的外觀，請反白要使用的佈景主題，並選取**選項 > 套用**。

若要編輯佈景主題，請反白要編輯的佈景主題，並選取**選項 > 編輯**。選取**桌面圖案**以變更待機模式下的背景影像，或選取**省電螢幕保護**，以便在一段時間未按下按鍵時，將文字或日期時間當成螢幕的省電螢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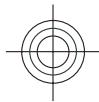
若要下載佈景主題，您必須建立網路連線，使您可以從裝置相容的網際網路來源下載佈景主題。

若要下載佈景主題，請選取**佈景主題下載**。輸入要下載佈景主題的來源連結。下載完成之後，您就可以預覽、啓動或編輯佈景主題。

若要預覽佈景主題，請將要預覽的佈景主題反白，然後選取**選項 > 預覽**。選取**套用**可開始使用新的佈景主題。

88

Cyan Magenta Yellow Black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

您的裝置可以使用眾多的行動週邊產品。請選擇符合您特定通訊需求的行動週邊產品。如需有關可使用的行動週邊產品資訊，請洽詢當地經銷商。

相容的電源供應週邊產品：

- 1150 mAh Li-Ion 電池 (BL-6C)
- 充電器 (ACP-12)
- 收納式充電器 (AC-1)
- 行動充電器 (LCH-12)

相容的語音行動週邊產品：

- 耳機 (HS-5)
- 原廠新潮耳機 (HDB-4)
- 新潮耳掛式無線耳機 (HS-4W)
- 無線耳機 (HS-11W)
- 感應式助聽器 (LPS-4)
- TTY 轉接器 (HDA-10)

相容的訊息和數據行動週邊產品：

- 無線鍵盤 (SU-8W)
- 數據傳輸線 (CA-53)
- Mini SD (64 MB - 1 GB)
- 無線 GPS 模組 (LD-1W)

相容的影像行動週邊產品：

- 遠端監控器 (PT-6)
- 影像相簿 (PD-1)

- 相片 Flash (PD-2)
相容的車用行動週邊產品：
 - 車用手機固定架 (MBC-13L)
 - 汽車頭枕免持聽筒 (BHF-3)
 - 簡易車用免持聽筒 (HF-3)
 - 簡易型無線車用免持配備 (HF-6W)
 - 車用免持配備 (CK-10)
 - 萬用型無線車用免持配備 (CK-7W)
 - 車用套件電話 (N616)

行動週邊產品

一些關於配件及行動週邊產品的特殊規定

- 請將所有配件及行動週邊產品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在拔除任何配件及行動週邊產品的電源線時，請緊握插頭拔出，而非緊握電源線。
- 請定期檢查車輛中安裝的行動週邊產品是否正確掛載且正常運作。
- 任何精密車用行動週邊產品的安裝都必須由合格人員進行。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

89



捷徑

90

以下為您裝置中可用的部分鍵盤捷徑。捷徑可讓應用程式的使用變得更有效率。

部分捷徑只專屬於特定應用程式，無法用於所有的應用程式。

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左選擇鍵 + *	鎖定及解除鎖定按鍵。
通話鍵	開啓通話記錄。
0	按住可在網頁瀏覽器中開啓首頁。
#	按住可在 無聲 與 標準 操作模式間切換。
1	按住可撥號到語音信箱。
數字鍵 (2 - 9)	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號碼。您必須先啓動單鍵撥號 (功能表 > 工具 > 設定 > 通話設定 > 單鍵撥號 > 開)。

前蓋折疊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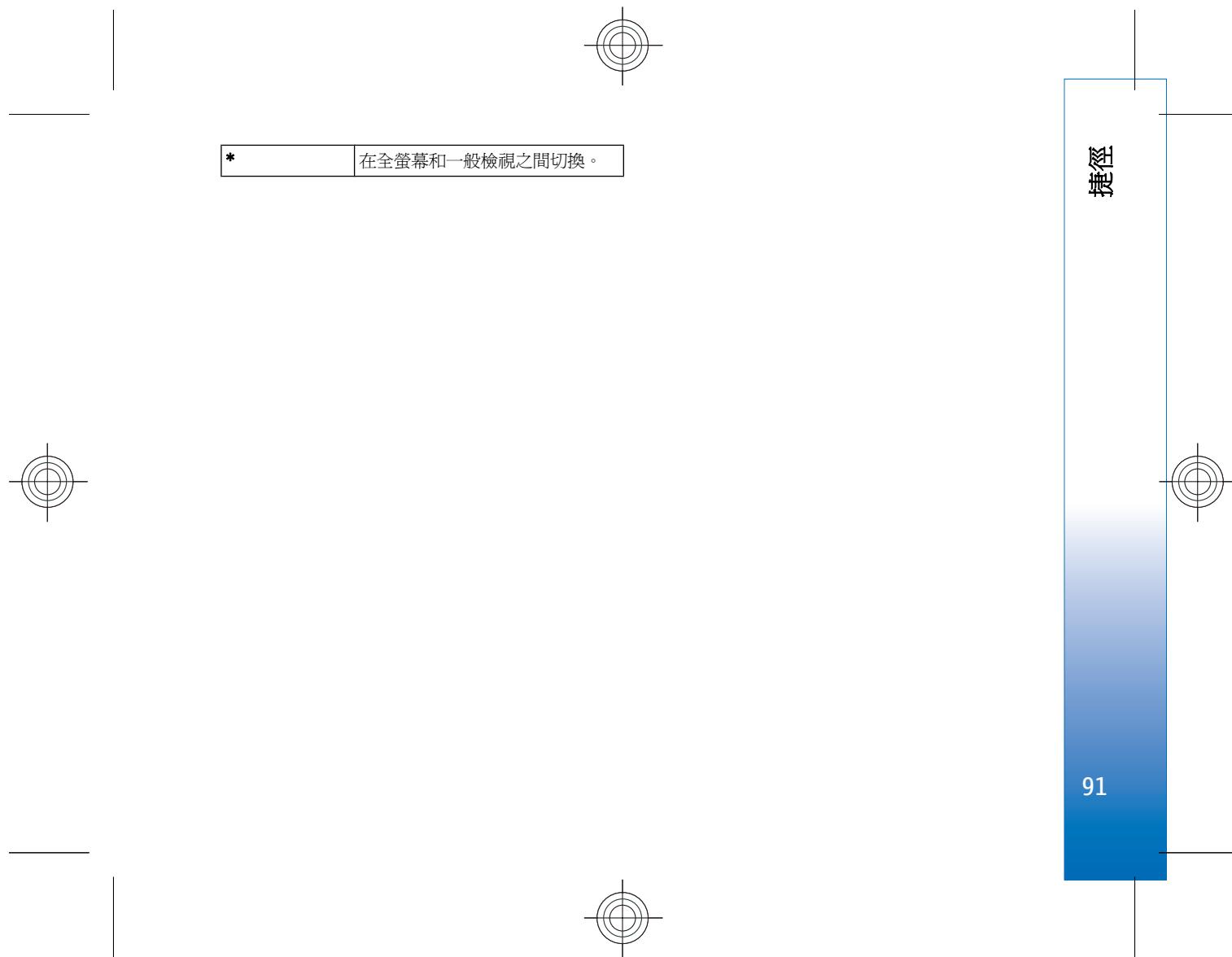
Shift + 滾桿	按住 Shift 鍵並使用搖桿向左或向右捲動可選取文字。
Ctrl+X	剪下文字。
Ctrl+C	複製文字。
Ctrl+V	貼上文字。
字元鍵 + Shift	變更編寫語言。

前蓋折疊關閉

編輯鍵 + 滾桿	按住編輯鍵，並使用搖桿向左、右、上、下捲動。
#	按下可切換不同的文字大小寫。快速按兩下可開啓與關閉智慧輸入。
#	按住可切換字母和數字模式。
數字鍵 (0 - 9)	編寫文字時，按住數字鍵可插入數字。

影像檢視器

通話鍵	傳送影像。
0	縮小。
5	放大。
7	放大。按兩下可變更為全螢幕大小。
4	向左捲動放大的影像。
6	向右捲動放大的影像。
2	向上捲動放大的影像。
8	向下捲動放大的影像。
3	順時針旋轉。
1	逆時針旋轉。



Cyan Magenta Yellow Black

電池資訊

您的裝置是由充電式電池啓動的。必須經過兩或三個完整的充電和放電週期後，新電池才能發揮最大效能。電池可充電和放電數百次，但最終將會失效。當通話和待機時間明顯比正常時間縮短時，請購買新電池。請務必使用 Nokia 認可的電池，並使用針對此裝置所設計的 Nokia 認可充電器來重新充電。

非使用中時，請拔掉充電器插頭以及連接至裝置的接頭。請不要將充滿電的電池連接到充電器，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其壽命。充滿電的電池在不使用的情況下會逐漸失去電力。

若電池已完全放電，則可能需要等待幾分鐘，畫面才會出現充電中圖示，或才能進行通話。

請務必在正常的情況下使用電池。請勿使用任何損壞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不要將電池短路。當硬幣、夾子或筆等金屬物體直接碰觸電池的正 (+) 和負 (-) 極時，可能會意外發生短路。(如同電池的金屬片)。例如，當您將電池放在口袋或錢包時，就可能發生這種意外。將端點短路可能會損壞電池或連接的物體。

將電池放在高溫或寒冷的場所，如夏天或冬天的封閉車輛內，會縮短電池的容量和壽命。請務必嘗試將電池保存在 15 °C 到 25 °C (59 °F 到 77 °F) 之間的環境中。含有過熱或過冷電池的裝置可能會暫時失效，即使是充滿電的電池也是如此。在低於 0 度的環境下，電池效能會特別受到限制。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以免發生爆炸。如果將電池損壞也可能產生相同的情況。請遵循當地法規處理電池，可能時請回收。請不要將電池當做一般家庭垃圾丟棄。

92



Li-Ion 電池 (BL-6C) 資訊

下述時間為在優化網絡環境下通常所能達致的通話時間及備用時間，實際通話時間及備用時間可能視乎 SIM 卡、網絡及使用設定、使用方式及環境而有所不同，可能會明顯短於上述時間。使用調頻收音機及內建免提功能亦會影響手機的待機時及備用時間。

- **GSM 通話時間：上限約為 240 分鐘 (GSM 900)
300 分鐘 (GSM 1800)
280 分鐘 (GSM 1900)**
- **WCDMA 通話時間：上限約為 4.0 小時**
- **GSM 待機時間：上限約為 310 小時 (GSM 900)
315 小時 (GSM 1800)
315 小時 (GSM 1900)**
- **WCDMA 待機時間：上限約為 16 天**





保養與維護

您的裝置為高階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敬請小心使用。遵循下列建議可確保您的產品在我們的保固範圍內。

- 保持裝置乾燥。沉澱物、溼氣以及所有類型的液體或潮濕環境，都可能包含會侵蝕電子電路的礦物。如果您將裝置弄濕了，請移除電池，並且在替換電池之前先使其完全乾燥。
- 請勿在充滿灰塵及髒污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本裝置。其運作零件以及電子元件可能會因此而損壞。
-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酷熱的區域。高溫會縮短電子裝置的使用壽命、損壞電池以及使某些塑膠製品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極低溫的區域。當其返回正常溫度時，濕氣會在手機內形成並且損壞電子電路板。
- 請勿以本使用指南中指示之外的其他方式嘗試打開裝置。
- 請勿將裝置摔落、對其敲打或用力搖晃。粗暴的動作會損壞其內部電路板及精細的機械零件。
- 請勿使用刺鼻的化學製品、去污溶劑或高濃度的清潔劑來清潔裝置。
- 請勿將裝置上漆。塗料可能堵塞運作零件以及妨礙正常操作。
- 請使用柔軟、清潔、乾燥的布料來清潔所有鏡頭，例如相機、鄰近的感應器以及光源感應器鏡頭。
- 僅使用所提供的或認可的代替天線。未經授權的天線、修改或附加裝置可能會損壞裝置，且可能違反無線電裝置的相關規定。

• 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 在您將裝置送到維修場所或機構前，請為要保留的資料建立備份，例如通訊錄及行事曆備註。

上述所有建議同樣適用於裝置、電池、充電器或任何行動週邊產品。如果裝置無法正常運作，請將其送至鄰近的授權維修場所或機構，以尋求相關服務。

保養與維護

93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操作環境

請確實遵守各個地區的特殊法律規範，並在禁止使用或可能造成干擾或導致危險的場合，將行動電話關機。請僅以正常的姿勢使用本裝置。本裝置不論是以靠近耳邊，或置於距離身體至少 1.5 公分 (5/8 英吋) 的正常姿勢使用，均符合 RF 曝露值的規範。若需使用手持式或腰帶式皮套以便於攜帶，其不應含有金屬物質，且裝置必須置於上述的建議距離。

若要傳送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便需要使用良好的網路連線。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因為連線情形不佳而有遲緩的現象發生。傳輸完成之前，仍需確實遵守前述的使用距離說明。

本裝置的零件具有磁性，因此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讓信用卡或其他具有磁性的儲存媒體過於靠近，以免儲存於其中的資訊不小心被消除。

其他醫療裝置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包括無線電話）均可能會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 RF 能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療保健設施之處，請將本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診療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 RF 能量影響的設備。

心律調整器

心律調整器製造商建議在無線電話與心律調整器之間保持最少 15.3 公分 (6 英吋) 的距離，以避免心律調整器的干擾。上述忠告與 **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 的建議與其獨立的研究一致。帶有心律調整器的人：

- 與心律調整器之間的距離應隨時保持在 15.3 公分 (6 英吋) 以上；
- 請勿將本裝置置於胸口口袋中；
- 請以沒有使用心律調整器那一邊的耳朵接聽電話，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 如果您懷疑有干擾，請立即關閉裝置。

助聽器

有些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某些助聽器。有關這類的干擾事件，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車輛

RF 訊號可能會影響機動車輛內未適當安裝或未妥善包覆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電子防鎖死剎車系統、電子速度控制系統以及安全氣囊系統。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車輛或任何已新增配備的製造商或業務代表。

唯有合格人員才能維修此裝置或將其安裝於車輛中。不正確的安裝或維修可能產生危險，且會讓適用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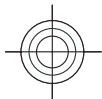


裝置之任何保固皆失去效力。請定期檢查車輛中的所有無線裝置配備是否正確地掛載且正常運作。請勿將可燃性液、氣體或具爆炸性物質與裝置、其零件或週邊產品一同儲存或攜帶。請注意，配有安全氣囊的車輛，其氣囊在充氣時會以極大的力量衝出；因此，請勿將任何物體（包括固定或可攜式無線配備）放置於安全氣囊區域上或其充氣後的展開區域。如果車內無線配備未適當地安裝，則安全氣囊瞬間充氣時可能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

飛機在高空飛行時嚴禁使用本裝置，請在登機前將您的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產生飛航操作的危險、干擾無線電話網路且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可能引起爆炸的環境

位於任何可能含有易燃氣體的區域時，請將裝置關機，並遵守所有的標誌與指示說明。易燃氣體的環境包含您通常會被告知將車輛引擎關閉熄火的各個區域。在此類區域內的任何火花皆可能引起爆炸或起火而導致身體上的傷害甚至死亡。在靠近加油站油箱之類的油料充填處，請將裝置關機。處於汽油庫、儲存槽及配送區（如加油站）、化學工廠或爆破工程進行中的區域時，請查看無線電設備的相關使用限制。可能含有易燃氣體的環境通常（但非永遠）會有清楚的標示；其中包含了船隻甲板下方、化學製品輸送或儲存設施、使用液化石油氣（如丙烷或丁烷）的車輛以及空氣中含有化學氣體或微粒（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的區域等。



緊急通話



重要：無線電話（包括此裝置）需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網路、有線網路以及自行開發的程式功能運作。因此，無法擔保所有情況下的連線。您應該避免依賴以無線裝置作為基本通訊，諸如醫療緊急情況。

若要撥打緊急通話：

1. 如果裝置未開機，請開啟電源。檢查需要的信號強度。某些網路可能需要有效的 SIM 卡正確地插入裝置。
2. 依需要的次數按下結束鍵來清除顯示，讓裝置可以立即通話。
3. 輸入您當地的官方緊急號碼。緊急號碼會因各位置而不同。
4. 按下通話鍵。

如果某些功能為使用中，在撥打緊急通話之前，必須先關閉該功能。如需詳細資訊，請查閱本指南或洽詢服務供應商。

撥打緊急通話時，儘可能準確地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在事故現場，無線裝置可能是唯一的通訊方法。在未通知前，請勿結束通話。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95



認證資訊 (SAR)

本行動裝置符合曝露於無線電波的規範

您的行動裝置為一無線電傳輸器以及接收器。其設計理念為不超出國際規範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曝露值之限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制。這些規範是由獨立的科學組織 **ICNIRP** 所發展，且包括設計用於確保所有人身防護（不論年齡與健康狀況）的安全限度。

行動裝置的曝露規範是利用一個稱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 的測量組件而定。ICNIRP 規範中提出的 SAR 限制是 2.0 瓦/公斤 (W/kg)，平均超過 10 克的面紙。SAR 測試是使用裝置以標準操作位置進行，在所有測試的頻率波段中，以經過驗證的最高電位進行傳輸。操作裝置的實際 SAR 級通常低於最大值，因為其設計只有在要連接至網路時才會使用必須的電力。該總額會根據某些因素而改變，例如您與網路基地台之間的距離有多近。在 ICNIRP 規範下，在耳朵使用裝置的最高 SAR 值是 1.01 W/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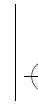
使用裝置配件及行動週邊產品，可能導致不同的 SAR 值。SAR 值會因國家報告、測試需求以及網路頻寬而不同。其他 SAR 資訊可能已提供於產品資訊之下，位於 www.nokia.com。

減少電磁波干擾，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有限保證

按照以下條款和條件，諾基亞行動電話公司之行動電話部門（以下稱「諾基亞」）保證該「諾基亞」行動電話產品與 / 或「諾基亞」所產附、配件（以下稱「產品」）在材料和工藝方面無缺陷：

- 1 行動電話、數據產品及所有「諾基亞」所產附、配件的有限保證期為自購買之日起十二(12)個月。
- 2 有限保證僅適用在本文件結尾處所列出的國家（或地區）之一購買「產品」的「消費者」；有限保證僅在「諾基亞」意圖銷售「產品」的國家（或地區）有效。
- 3 在有限保證期間，「諾基亞」或其授權的服務網將根據「諾基亞」的選擇，用新的或工廠重新製作的替換件，或者修理或者更換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其一部分，並將可正常運作的「產品」交給「消費者」。修理或更換「產品」時所用的零件和人工都不向「消費者」收費。所有被更換下來的零件、電路板或設備都將成為「諾基亞」的財產；外殼和裝飾性的零件應在裝運時沒有缺陷，因此不包括在本有限保證條款的範圍內。
- 4 經修理「產品」的有限保證期為原有限保證期所剩下的時間，或從修理之日起九十(90)天，以這兩者中較長的時間為準。
- 5 應「諾基亞」或其授權服務中心的要求，「消費者」必須提供購買收據或其它可證明購買日期和地點的資訊。
- 6 「消費者」應將需要維修的「產品」運送到「諾基亞」及其授權服務中心，並由相同送修地點收回維修「產品」。
- 7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消費者」將不能受到本有限保證條款中規定的保障：
 - a. 「產品」曾受到：非正常使用、非正常情況、不當儲存、暴露在潮濕環境中、暴露在過高或過低溫度或類似環境情況下、未經授權的修改、未經授權的連線、未經授權的修理（包括但不限於在修理中使用未經授權的備用零件）、誤用、疏忽、濫用、事故意外、改動、不正確的安裝、不可抗力、食物或液體灑落、不正確地調整控制開關、或其它超出「諾基亞」的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包括消耗性零件（如保險絲）的缺陷和天線的斷裂或損壞；除非這些是直接由材料或工藝上的缺陷所引起的，以及「產品」的正常磨損。
 - b. 在適用的有限保證期內，「消費者」未將關於「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告知「諾基亞」。
 - c. 「產品」系列號碼或附、配件日期代碼遭去除、損毀或塗改。
 - d. 缺陷或損壞是由行動電話系統在功能方面的缺陷，或是外接天線接收信號不足引起的。
 - e. 與「產品」一起使用或連接起來的附、配件不是「諾基亞」提供的，或不適合與「諾基亞」行動電話一起使用，或者「產品」被用於非其意圖使用的用途。
 - f. 電池短路、電池或電池單元的密封包裝被破壞，或者有人為損壞的痕跡，或是電池被使用在非其被指定使用的設備上。
- 8 如果在有限保證期內發生問題，「消費者」應採取下列的步驟：
 - a. 「消費者」應該將「產品」送回到購買的地方進行修理或更換。
 - b. 如果按(a)項執行不方便，「消費者」應與當地的「諾基亞」辦事處聯繫，索取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的地址。
 - c. 「消費者」應安排將「產品」送到授權服務中心。從裝置上拆除「產品」的相關費用並不屬於本有限保證的範圍。
 - d. 如果需要不屬於本有限保證的範圍的零件與人工，「消費者」將需支付相應的費用。「消費者」應負擔與重新安裝「產品」有關的費用。
 - e. 如果「產品」中有某些運營商設定的功能（如鎖定 SIM 卡），「諾基亞」保留在提供服務前讓「消費者」詢問相關行動電話服務業者的權利。
 - f. 如果「產品」退回「諾基亞」時已過了有限保證期，「諾基亞」將採用其通常情況下的服務政策，並向「消費者」收取相應的費用。
- 9 任何適銷性的默示保證，或是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默示保證，僅限於前列的有限保證期內。否則，前述有限保證條款就是購買者僅有的補償，而且取代其它所有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證。「諾基亞」對於附帶的或間接的損失或預期利益或利潤的損失，談話隱私的損失或損害，以及由於使用或無法使用「產品」而導致的停工或資料的損失或損壞等情況，不承擔責任。
- 10 本有限保證所提供的權益是對各國家和地區適用的強制性立法所規定的其它權利與救濟的補充。
- 11 「諾基亞」不承擔，也不授權其授權服務中心或個人或實體為其承擔，任何超出本有限保證中所明訂範圍以外的責任和義務。
- 12 所有保證資訊、產品功能和規格有可能隨時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13 如上列第二條所述，本有限保證在台灣境內有效。



To obtain an English User's guide

Nokia understands from consumer feedback in Taiwan that there is only limited usage of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and to help conserve natural resources, Nokia has elected to not to include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the Nokia Sales Package.

To obtain a User's Guide in English, please kindly complete the details above and fax to Nokia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Fax: 02 3234-7952

Upon receiving the request,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will be despatched by post free of charge to purchasers within Taiwan.

The feature descriptions in English User Guide may vary by market, thus the device features described in the English User Guide you have obtained may differ from those shown on the display in English user interface.

